

股票代码：600260

股票简称：凯乐科技

上市地点：上交所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卓凡及其控股股东刘俊明、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8
修订说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16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评估情况	16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6
四、盈利预测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17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8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1
十一、风险因素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2
三、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4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基本信息	36
二、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7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2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交易对方概况.....	47
二、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48
三、交易对方之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50
四、交易对方之三：深圳市博泰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3
五、交易对方之四：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六、交易对方之五：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	57
七、交易对方之六：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	59
八、交易对方之七：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2
九、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66
十、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二：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7
十一、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三：陈清.....	73
十二、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四：金娅.....	74
十三、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金娅等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 方式及资金来源.....	7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8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78
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103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21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165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65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8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68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69
五、上市地点.....	169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69
七、锁定期安排.....	169
八、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171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71
十、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171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73

十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	17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6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7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79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8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8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9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95
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95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97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97
二、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98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00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01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3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8
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	22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4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0
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	2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0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260
二、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265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68
四、2014 年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27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9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9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80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6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28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286
三、董事与董事会.....	288
四、监事与监事会.....	288
五、重组后人员的整合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	288
六、重组后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290
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92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297
一、估值风险.....	297
二、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297
三、新业务整合风险.....	298
四、质量控制风险.....	298
五、核心零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298
六、税收风险.....	299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300
八、标的公司的专利风险.....	301
九、汇兑风险.....	301
十、配套募集资金的风险.....	302
十一、股市风险.....	302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0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03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的资产交易.....	30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03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304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304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安排.....	310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2
第十五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19

一、独立董事意见.....	31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0
三、律师意见.....	320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323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3
二、法律顾问.....	323
三、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324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324
第十七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5
一、董事声明.....	32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26
三、律师声明.....	328
四、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329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六、交易对方声明.....	33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32

释义

在本交易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凯乐科技	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上海凡卓/凡卓通讯/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科达商贸	指	指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凯乐塑管厂	指	指公安县凯乐塑管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卓凡/卓凡投资	指	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一卓/新一卓投资	指	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博泰雅	指	深圳市博泰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灵琰	指	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汇润和	指	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
蓝金公司/香港蓝金/Blue Gold	指	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
众享石天/众享石天万丰	指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银投资	指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凡卓	指	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博睿科技	指	香港博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博睿信息	指	香港博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凡卓软件	指	上海凡卓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兆创移动	指	兆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重组交易报告书/本交易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价格	指	定价基准日（凯乐科技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凯乐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7.06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凯乐科技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

		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刘俊明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MTK/联发科技	指	MTK，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是全球著名 IC 设计厂商，专注于无线通讯及数字多媒体等技术领域，提供芯片整合系统解决方案，包含无线通讯、高清数字电视、光储存、DVD 及蓝光等相关产品。
基伍	指	深圳市基伍移动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处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企业，手机品牌为“G FIVE”。
展伟迅	指	深圳市展伟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处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企业，手机品牌为“ZOPO”。
佳域通	指	深圳市佳域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处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企业，手机品牌为“JIAYU”。
神舟	指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处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企业，手机品牌为“Hasee 神舟”。
PCBA	指	PCBA 是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ssembly 的缩写，是指印刷线路板（即，PCB）经过表面贴装技术、插入零件等流程，制造的手机等电子设备主板。
CTA 测试	指	CTA 测试是 China Type Approval Test 的简称，即入网测试，只有通过了这一测试，手机等通讯设备才能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终端入网证。
IDH	指	IDH，Independent Design House 的缩写，即独立设计公司，是上游芯片等元器件厂商与下游整机厂商之间的桥梁，主要进行应用技术的研发，为下游设备部件或整机企业提供解决方案。

EMS	指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 即电子制造服务, 根据设计方案或样品进行设备部件或整机组装。
ODM	指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即原始设计商, 指专门接受其他企业定牌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而不创立自己的品牌。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保荐和国泰君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开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此后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补充和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及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三）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及（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2、补充披露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十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

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及本次重组后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五、重组后人员的整合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和六、重组后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4、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募集配套融资政策和（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二）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2、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及 3、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6、补充披露了科达贸易、久银投资、陈清、金娅等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

具体方式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三、科达贸易、久银投资、陈清、金娅等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方式及资金来源。”

7、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8、补充披露了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形下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十、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原股东按 85%：15%的比例分别以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额对应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部分进行补偿的具体方案，及与披露的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的推导过程，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预测情况及依据，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2、评估过程。”

11、补充披露评估中对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毛利率逐年下降的考虑情况，并对毛利率变化对评估结果变化作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4、评估中对毛利率变动的考虑。”

12、补充披露了 2014 年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2014 年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1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细分市场行业认可度的案例，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五）拟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高通、联发科技签订的软件合同主要条款、支

付许可费用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2）无形资产/2）软件授权。”

15、补充披露了评估中对高通剩余 400 万美金许可费支付的考虑,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5、评估中对高通剩余 400 万美金许可费的支付的考虑。”

1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联发科技的合作关系、MTK 技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2）无形资产/2）软件授权。”

17、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香港组织物料采购、产品交付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三）主要经营模式/4、香港组织物料采购、产品交付的情况。”

1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对 MTK 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性，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2、对 MTK 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性。”

19、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四）报告期内上海凡卓关联交易情况/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下降的原因，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1、经营成果/（3）所得税费用。”

21、补充披露了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5 幢 14 层的 10 套房屋以及 15 层的 1 套房屋的账务处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

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1）固定资产/②房屋情况。”

22、补充披露了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5）存货。”

2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实施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四）奖励机制。”

24、补充披露了2012年5月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上海凡卓历史沿革/3、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5、补充披露了博睿科技的注销进展，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下属企业情况。”

26、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应收账款和（4）其他应收款。”

27、补充披露了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刘俊明、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款项的回收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四）报告期内上海凡卓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8、补充披露了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的进展情况和相关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和“重大事项提示/十二、风险因素/（十一）审批风险。”

29、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因本次重组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相关说明，并删除了审批风险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持有的上海凡卓 100%股权，同时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天和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 90016 号《评估报告》，最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2,783.82 万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 47%归原股东所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应扣除该部分金额，即 $13,979.54 \text{ 万元} \times 47\% = 6,570.38 \text{ 万元}$ 。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6,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7.06 元 / 股。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

份 10,354.11 万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 73,100 万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2,900 万元收购上海凡卓 100%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均为 85%和 15%。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盈利预测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人则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与净利润承诺数（其中，2014 年 8,150.00 万元、2015 年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2,500.00 万元）的差额予以补偿，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则补偿期调整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即，业绩承诺人对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其中，2015 年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2,500.00 万元、2017 年 15,000.00 万元）的差额予以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双方约定，若上海凡卓在补偿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高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超出部分的 50%应作为奖励，由上海凡卓在补偿期届满后向上海凡卓管理层予以支付。接受奖励的上海凡卓管理层名单由刘俊明先生制定，并交由上海凡卓董事会批准。

具体补偿、奖励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为 7.06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900	12,900
2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2,300	12,300
合计		25,200	25,200

按照 7.0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3,569.41 万股。

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除了按照《补偿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质押处于锁定期内未解禁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

1、本次向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发行的对价股份设置 2 个锁定期间：

（1）第一个锁定期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48）个月。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若已执行补偿的部分未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 75%，则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对价股份数量的 75%扣除第一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已执行补偿的部分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 75%，则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可解禁股份数量为 0；

（2）第二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七十二（72）个月。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各自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所有剩余部分（如有）。

2、本次向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发行的对价股份设置 3 个锁定期间：

（1）第一个锁定期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 25%扣除第一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2）第二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二十四（24）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 35%扣除第二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3）第三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六（36）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三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所有剩余部分（如有）。

（4）根据蓝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持续持股承诺函》：香港蓝金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起 3 年内不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凯乐科技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凯乐科技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48,70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76,682.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1,963.55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 201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295.8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4,901.51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要与成交价格（交易价格为 86,000 万元）相比取较大值，即均取 86,000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 15.67%和 48.67%，201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95,199.9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49.59%，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海卓凡持有凯乐科技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卓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科达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科达商贸，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安县凯乐塑管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长江保荐、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估值风险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凡卓 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92,783.8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母公司）12,952.24 万元，估值增值率约为 616.35%；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扣除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标的资产原股东的 6,570.38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增值率为 563.98%。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包含了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业务渠道、人才团队、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而这些无形资产未在账面反映，收益法客观、全面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价更能反映作为“轻资产”公司的企业价值，因此有较大幅度的评估增值。提请投资者关注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2、毛利率的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大

根据毛利率变化对评估结果变化的敏感性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毛利率与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及与其联动的税金、营运资金等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标的资产未来毛利率每变动 5%，估值变动率约为 8%，对估值的影响额约为 7,861.65 万元。如果未来毛利率出现剧烈波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经收益法评估较其账面净资产出现较大增值，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且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该等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三）新业务整合风险

通过本次收购上海凡卓，公司将进入移动终端行业，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标的公司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上海凡卓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以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如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新业务整合风险。

（四）质量控制风险

上海凡卓与手机品牌商或手机整机供应商等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合作开发项目，客户对合作产品提出技术、性能、成本等要求，由上海凡卓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应用技术研发，设计、研发完毕后，上海凡卓少量采购芯片及其他元器件，试生产 PCBA 样品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交由客户组装成样机，样机交付上海凡卓再行测试合格后，若进入中国移动进行销售，还需进入中国移动测试库进行 CTA 测试，测试通过后，客户下单批量生产。上海凡卓向子公司博睿信息指定供应商、代加工厂，博睿信息向供应商采购芯片、其他元器件，并委托代加工厂实施生产，产品完工后发送至客户。在此过程中，原材料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委外加工厂生产的成品是否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均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上海凡卓在进行原材料采购前，先行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合格后，再向其询价；在原材料到达委外加工厂时，代加工厂进行验收，上海凡卓驻加工厂专员现场监督，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较大程度地防御了原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标准的风险；对于生产成品，委托加工厂进行机器或人工全检，确保产成品完工入库前达标，上海凡卓驻加工厂专员对已检产成品进行抽样复

检。

（五）核心零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上海凡卓致力于经营与芯片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是 MTK 的优先客户，在货源供应（尤其是新型号的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 MTK 极大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但是，上海凡卓目前的终端设备产品的核心芯片均采用 MTK 产品，上海凡卓在零部件供应方面对 MTK 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所以采用单一的核心零部件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风险

1、上海凡卓

上海凡卓目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且获得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通过后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上海凡卓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上海凡卓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上海凡卓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上海凡卓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2、博睿科技和博睿信息

（1）博睿科技的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上海凡卓提供的说明，博睿科技作为上海凡卓离岸平台，开展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及产成品交付等业务。

2011年8月，上海凡卓受让陈怀光、朱金平和刘俊明持有的博睿科技100%的股权，博睿科技成为上海凡卓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的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17日向博睿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博睿科技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凡卓，且博睿科技是依法成立的，截止到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有效存续的。但由于该等收购当时未获得中国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的批复，博睿科技也暂未被上海凡卓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暂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博睿信息的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博睿科技被博睿信息吸收合并注销后，博睿信息将继续享有和承担博睿科技在注销前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根据上海凡卓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涉税情况说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受理上海凡卓关于博睿信息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

（3）标的资产原股东针对潜在税收风险的承诺

为避免上述或其他潜在税务风险，博睿科技和博睿信息均已按照25%的所得税率足额计提所得税费用。上海凡卓原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就包括博睿科技在内的上海凡卓子公司的税务风险向凯乐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提请投资者关注博睿科技和博睿信息暂未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相关税务风险。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上海凡卓是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设计、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和销售人才队伍，是上海凡卓保持细分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上海凡卓不能有效保持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上海凡卓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首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本公司将与刘俊明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次，本

公司通过近年来的企业并购，积累了较为丰富、全面的企业整合经验，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将充分尊重上海凡卓的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为上海凡卓提供更多优秀的人才。

（八）标的公司的专利风险

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上海凡卓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手机设计厂商未从事手机底层软件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

手机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高通、MTK 等芯片厂商及国际手机厂商手中。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上海凡卓虽然已从高通和 MTK 获得相关产品平台的授权，但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在应用性技术层面，上海凡卓立足于自主研发，并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上海凡卓产品所使用的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部分技术系合法向第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上海凡卓亦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虽然，上海凡卓原股东作出承诺，因上海凡卓在交割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上海凡卓原股东承担，但是，标的资产交割后仍然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九）汇兑风险

标的资产的香港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以美元结算，有效地规避了美元汇率变动的汇兑风险，但是，标的资产的人员耗费、税费及其他日常运营支出均以人民币计价、支付，且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给标的资产未来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十）配套募集资金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和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凯乐科技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予以支付。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围绕企业未来价值的现值进行波动，另一方面，又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智能手机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浪潮无不与智能手机的技术和应用创新息息相关，随着我国 4G 牌照的颁发以及宽带中国战略强力推动，中国三大电信营运商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中国通信产业迎来了新一波快速发展的浪潮。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智能手机制造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国内外智能手机市场的持续发展，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手机将成为满足消费者信息交流、商务娱乐、健康生活等多方面需求的终端，由此产生的消费需求将为智能手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政策环境支持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

通信设备制造业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对智能手机的制造业务提出了相关扶持政策，具体如下：

2008 年 5 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布，指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通信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 年 4 月，《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发布，提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智能终端设备列入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 6 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发布，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

中包括，3G 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

2012 年 2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将通信设备列入该规划的十一个发展重点之一，提出“要加速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过程，重点支持新兴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2012 年 7 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出台，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国家“十二五”发展的二十项重点工程之一，提出“加强 TD-SCDMA、TD-LTE 及第四代移动通信（4G）设备和终端研发，加快高性能计算机、高端服务器、智能终端、网络存储、信息安全等信息化关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指出，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等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3、上市公司须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2013 年以来，公司现有三大产业不同程度地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随着“三公”消费禁令的不断加严，白酒市场形势严峻，光缆制造业竞争也日益加剧，房地产调控时紧时松，方向不明，给判断、决策带来一定难度。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除了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开展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同时也在积极筹划通过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若公司能从骨干网络产品供应商转型升级为提供智能手机设计、智能穿戴式产品、4G 通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产品将覆盖通信骨干网络产品、4G 公网及专网智能终端、数据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等领域，为下一步提供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作为目前亚洲生产能力最大的通信硅管供应商，目前已具备 1,000 万芯公里光纤、1,000 万芯公里光缆、4 万公里馈线、50 万箱数据电缆生产能力。公司是目前中国电信营运商建立网络基础工程国内唯一纤、缆、管三者俱全通讯产品生产企业，是中国移动、电信、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主流供应商。长期以来，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上海凡卓是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及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委外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借助资本市场之力将实现上海凡卓智能手机设计软件平台的进一步转型升级，探索 4G 公网、专网网络通讯设备设计，进而进入公网、专网基站通讯设备及大数据领域。通过业务整合，开拓集成电路项目研发，形成一定集成电路自主知识产权，最终成为同时拥有芯片设计和先进通讯产业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与上海凡卓的资源整合，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可以逐步向互联网、智能穿戴、大数据、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领域拓展。

上海凡卓与上市公司业务的相关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资源，实现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

2、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业务的快速发展，上海凡卓预计在未来几年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通过本次交易置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上海凡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根据备考合并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

（三）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鉴于上市公司所处部分产业受宏观政策影响近年来景气度有所下降，公司制定了“内涵式与外延式”并举的战略规划，即一方面要调整产业结构，巩固优势产业，另一方面要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利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具体规划如下：

1、内涵式优化产业产品结构

（1）做大做强光电缆通讯产业

公司现有产业中涉及光电缆通讯产业、白酒产业、房地产业，涉及行业较多，协同性较弱。未来公司将优化产业结构，在运营商拓展信息传输与应用方面下功夫，做大做强光电缆通讯产业，并逐步从上市公司中剥离出与通讯产业不相关的白酒等相关业务，减少房地产业务的投入。

（2）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在优化产业结构的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对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加大投入，淘汰材料成本高、劳动密集、附加值低的产品。公司围绕光电缆通讯领域目前已形成 1,000 万芯公里光纤生产能力、1,000 万芯公里光缆生产能力、4 万公里馈线生产能力、50 万箱数据电缆生产能力，通信硅管生产能力是亚洲最大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是目前中国电信运营商建立网络基础工程国内唯一纤、缆、管三者俱全通讯产品生产企业，是中国移动、电信、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将不断提高光电缆等通讯信息产品的行业地位，扩大其在三大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中的额度，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2、外延式转型升级

随着我国 4G 牌照的颁发以及宽带中国战略强力推动，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中国通信产业迎来了新一波快速发展的浪潮。过去 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全球知名市场调查公司 IHS（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的统计数据，2008 年-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年平均增长率在 46%，其中 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达 10 亿台，较 2012 年的 7.27 亿台增长 38%。而 2008 年-2013 年中国智能手机平均增长率在 89%，其中 2013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达 3.18 亿台，较 2012 年的 2.06 亿台增长 54%。根据 IHS 公司的预测，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达到 17.2 亿台，2013 年-2017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4%，而 2017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将达到 4.94 亿台，2013 年-2017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将为 12%。

智能手机产业作为通信产业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发展迅速。为了抓住通信产业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利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以收购兼并等方式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规划。在考虑能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的前

提下，公司希望通过收购兼并实现由传统的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为具有软硬件结合能力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服务商。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全球范围内，移动互联网、移动医疗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浪潮无不与智能手机的技术和应用创新息息相关，智能手机的普及对人类的生活方式产生了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公司要转型升级为具有软硬件结合能力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服务商，收购位于通信行业下游的智能手机移动终端企业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此次拟收购上海凡卓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首先，利用上海凡卓智能手机设计平台与其一同转型升级，通过上海凡卓的智能终端设计能力，双方携手合作，共同进入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的穿戴式设备、公网及专网数据终端、专信终端、物联网设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其次，公司通讯产品、上海凡卓通讯产品无论在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在营销渠道上具有互补性，通过本次并购可以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拓展产品的销售空间，提升双方的销售能力。

再次，上海凡卓是一家经认证的双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智能手机研发设计为主营业务，拥有一支优秀的智能终端设计团队。同时，上海凡卓与全球主要的智能终端芯片供应商联发科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此次并购上海凡卓，为公司未来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进入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领域奠定了基础。

最后，通过本次并购增厚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业务的快速发展，上海凡卓预计在未来几年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本次并购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4年6月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开始资产重组连续停牌。2014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4年8月15日前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2014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4年9月15日前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与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2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2015年3月27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合计持有的上海凡卓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 90016 号），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凡卓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2,783.82 万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 47%归原股东所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应扣除该部分金额，即 $13,979.54 \text{ 万元} \times 47\% = 6,570.38 \text{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上海凡卓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6,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凯乐科技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48,70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76,682.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1,963.55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 201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295.8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4,901.51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要与成交价格（交易价格为 86,000 万元）相比取较大值，即均取 86,000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 15.67% 和 48.67%，201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95,199.9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49.59%，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本次交易前上海卓凡与凯乐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上海卓凡持有凯乐科技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卓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科达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科达商贸持股比例为 22.32%，按照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后科达商贸持股比例为 22.08%；若最终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本次交易后科达商贸持股比例为 18.66%，仍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安县凯乐塑管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4 年 9 月 12 日，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与科达商贸签署《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股关系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不增持承诺

1、交易对方在此单独且连带地向科达商贸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不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认购方出售完毕全部对价股份的期间内，除非获得科达商贸的事先书面同意，认购方之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

1.1 以任何方式擅自增持凯乐科技的股份；

1.2 与凯乐科技股东达成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凯乐科技其他股东的投票权；

1.3 与任何非凯乐科技股东的第三方达成协议，要求其购买凯乐科技股

份，并将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让渡或以其他方式委托认购方行使；或

1.4 以其他方式变相获得除对价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以外的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

2、认购方在此进一步承诺：

2.1 其不得通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协议控制关系或信托关系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法人、自然人、非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进行上述第 1.1 条所禁止的行为，从而规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2.2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第三方不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获得科达商贸的事先书面同意，该等第三方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

第二条 稳定控股关系

2.1 为维护凯乐科技目前的控股关系，交易对方在此承诺，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约定外，其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方式，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影响或试图影响科达商贸目前在凯乐科技控股关系中的地位。

2.2 交易对方进一步确认，非经科达商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转让给或将对价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导致该等第三方投票权超过科达商贸持有的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KAI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设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股票简称：	凯乐科技
股票代码：	600260.SH
法定代表人：	朱弟雄
董事会秘书：	陈杰
注册资本：	527,640,000.00 元
工商注册号：	4200000000063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1022181966380
组织机构代码：	70680138-7
公司住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邮政编码：	434300
联系电话：	027-87250890
传真号码：	027-87250586
互联网址：	www.cnkaile.com

经营范围：塑料硬管及管件、软管、管材、塑料零件及塑料土工合成材料、网络光缆塑料护套材料、建材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光纤、光缆产品、通信电缆、化工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的制造和销售；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钢材销售及对外投资（需经审批的，在审批前不得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不含乳制品）。

二、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改制和设立

凯乐科技原名为湖北省凯乐塑料管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3 年 2 月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改生[1993]40 号文批准，由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湖北省荆州板纸厂、湖北省公安纺纱厂、公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公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375.00	12.41
法人股：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	2,022.60	66.93
法人股：湖北省公安县纺纱厂	12.00	0.40
法人股：湖北省荆州板纸厂	8.00	0.26
个人股：内部员工持股	604.40	20.00
股份总数	3,022.00	100.00

2、公司历次更名情况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湖北省凯乐塑料管材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湖北省凯乐塑料管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9]75 号文对公司上述更名事项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9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湖北省凯乐塑料管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1993 年-2000 年公司上市前的股权变更情况

1994 年 6 月 14 日，根据鄂改生[1994]120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755.50 万元按照 10：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755.50 万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77.50 万股。

1996 年 7 月 30 日，根据鄂体改[1996]270 号文件批准，公司用未分配利润 2,644.25 万元按 10: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2,644.25 万股，并按 10:3 的比例向股东配股 1,133.25 万股，配股价为 1.50 元/股。本次送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55.00 万股。

1998 年 1 月 20 日，根据鄂体改[1998]104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派送红股。本次配、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88.00 万股。

（2）200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0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58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
一、非流通股	12,088.00	100.00	12,088.00	68.73
1、国家股	1,500.00	12.41	1,500.00	8.53
2、境内法人股	7,570.40	62.63	7,570.40	43.05
3、募集法人股	600.00	4.96	600.00	3.41
4、职工股	2,417.60	20.00	2,417.60	13.74
二、流通股	---	---	5,500.00	31.27
其中：流通 A 股	---	---	5,500.00	31.27
三、总股本	12,088.00	100.00	17,588.00	100.00

（3）2000 年-2003 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变化情况

2000 年，公司控股股东为科达商贸。

2000 年，科达商贸分别受让湖北金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公安县纺纱厂”）、湖北荆州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省荆州板纸厂”）法人股 48.00 万股和 32.00 万股。

2001 年科达商贸分别向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裕鹏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银威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法人股 100.00 万股、300.00 万股、100.00 万股、100.00 万股、200.00 万股。

200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2,417.6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9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9,670.40	54.98
1、国家股	1,500.00	8.53
2、境内法人股	7,570.40	43.04
3、募集法人股	600.00	3.41
二、流通股	7,917.60	45.02
其中：流通 A 股	7,917.60	45.02
三、总股本	17,588.00	100.00

（4）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9 月 28 日，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7,58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382.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4,505.60	54.98
1、国家股	2,250.00	8.53
2、境内法人股	11,355.60	43.04
3、募集法人股	900.00	3.41
二、流通股	11,876.40	45.02

其中：流通 A 股	11,876.40	45.02
三、总股本	26,382.00	100.00

（5）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东 4 股股票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集团、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应执行的对价由科达商贸先行代为垫付，本次股权分置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550,400.00	36.98
国家股：公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5,131,287.00	5.74
法人股：科达商贸	65,349,092.00	24.77
湖北长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2,515.00	2.29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71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4
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0.57
沈阳裕鹏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8,753.00	0.38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8,753.00	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6,269,600.00	63.02
股份总数	263,820,000.00	100.00

（6）2006 年-2008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6 年 12 月，湖北长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裕鹏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法人股全部获得上市流通权，科达商贸及公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 13,191,000.00 股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2007 年 1 月，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法人股全部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国家股 1,940,287.00 股全部获得上市流通权，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3,191,000.00 股获得上市流通

权。

2008年12月26日，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38,967,092.00股获得上市流通权，至此公司非流通股全部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3,820,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263,820,000.00	100.00

（7）2009年未分配利润送股

2009年5月26日，公司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6,382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并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764.00万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7,640,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527,640,000.00	100.00

（二）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2011年1月1日至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科达商贸，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2011年1月1日至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光缆制造、白酒的生产与销售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一）光缆制造业务

上市公司光缆业务坚持向上游拓展，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建成投产。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3 年 6 月投产，于 2013 年 10 月达到项目一期设计产能。该项目投产后，有效解决公司光缆生产一直以来受国内光纤供应瓶颈制约的影响，降低公司现有光缆生产成本，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白酒业务

公司白酒业务主营品牌“黄山头”。公司借助品牌百年华诞，迈出从“官酒”转向“民酒”的第一步。黄山头酒业的技术人员大胆调整工艺，从口感上创新，研发出入口绵、下喉爽、醉酒度低、适合大众口味且性价比非常高的系列酒。针对目前不景气的市场，黄山头酒业以变应变，推出“窖王系列”、“大楚风范”之后又推出了“青山”及“陈年小窖”系列中低端酒，为黄山头战略转型提供了支撑产品。黄山头酒业持续开展“中国文化名酒复兴之光走进黄山头”、“历史的记忆·万人畅游美酒生态园”等一系列活动，接待客户、经销商、游人数万人。通过厂区参观、现场品酒、座谈交流等系列活动形式，向参与活动人员全方位介绍了黄山头酒业，取得了较好的招商及宣传效果，提升了黄山头酒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平稳推进房地产业务，按照公司年报计划推进武汉凯乐桂园、长沙凯乐国际城尾盘销售工作。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535,053.48	548,702.34	529,180.90	417,081.91
负债总额	340,114.59	353,145.50	340,413.98	255,91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46.89	176,682.31	168,408.41	148,212.35

资产负债率	63.57%	64.36%	64.33%	61.36%
-------	--------	--------	--------	--------

（二）利润构成与盈利能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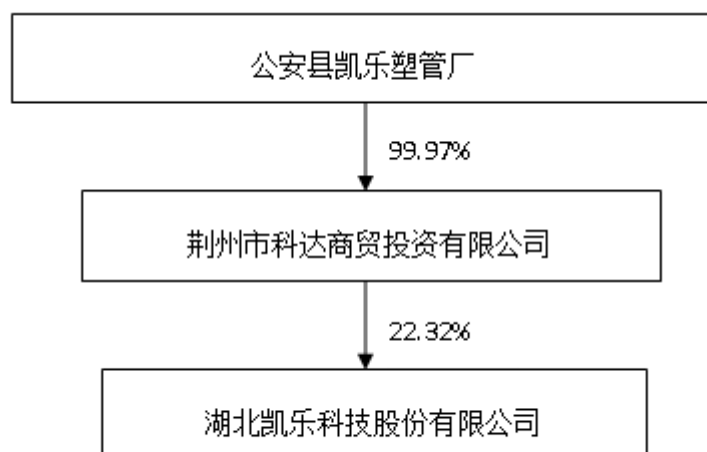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9,489.59	191,963.55	248,373.45	153,282.04
销售费用	6,355.83	17,133.90	17,535.46	14,700.55
管理费用	4,258.79	8,162.51	6,767.85	6,727.18
财务费用	5,417.28	9,472.92	7,241.28	3,482.83
营业利润	11,213.91	11,138.72	31,563.95	11,865.54
利润总额	11,553.32	11,811.18	31,561.79	11,971.57
所得税	2,928.02	2,484.11	8,205.22	3,5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12	7,860.65	18,952.94	6,301.06

注：上市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概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科达商贸持有上市公司 22.32%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科达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邝永华
注册资本：	3,101 万元
实收资本：	3,10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02200000780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829261-6
税务登记证号：	荆国税公字 421022728292616
注册地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 1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开发；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零售。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925,674,817.73	1,099,472,395.81	660,361,520.44
总负债	398,268,092.21	278,786,332.32	168,957,415.75
净资产	527,406,725.52	820,686,063.49	491,404,104.6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107,322.36	-	440,981.49

利润总额	-27,887,203.72	-204,790.90	-22,133,491.02
净利润	-20,915,402.79	-204,790.90	-22,133,491.02

注：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达商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

3、简要历史沿革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1.00 万元，其中公安县凯乐塑管厂出资人民币 3,100.00 万元，苏文华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7%和 0.03%。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与开发；化工原料的销售；建材零售等”。

2001 年 5 月 31 日，科达商贸注册地址变更为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 11 号。

2010 年 11 月 3 日，科达商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贸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开发；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零售”。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概况

公安县凯乐塑管厂是科达商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9.97%，凯乐塑管厂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公安县凯乐塑管厂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弟雄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02200001446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697883-6
注册地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附 1 号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允许企业自主经营的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项目）进行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凯乐塑管厂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科达商贸99.97%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所持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凡	298.1882	49.53
2	Blue Gold	117.6471	19.55
3	上海新一卓	72.5000	12.04
4	博泰雅	50.0000	8.31
5	杭州灵琰	44.0000	7.31
6	众享石天	13.7528	2.28
7	海汇润和	5.9000	0.98
合计		601.9881	100.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认购对象如下：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 25,200 万元，其中 12,9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2,3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金娅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569.41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配套融资（万元）
1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946.18	20,800.00
2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3.26	3,200.00
3	陈清	84.99	600.00
4	金娅	84.99	600.00

	合计	3,569.41 ^注	25,200.00
--	----	-----------------------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俊明。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9653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479386-0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59479386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2028B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

（二）简要历史沿革

卓凡投资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2028B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刘俊明出资人民币

6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黄富坤出资人民币 6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张庆占出资人民币 6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宋立新出资人民币 6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陈敬诚出资人民币 6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周少斌出资人民币 6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石磊出资人民币 4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6%；陈君林出资人民币 39,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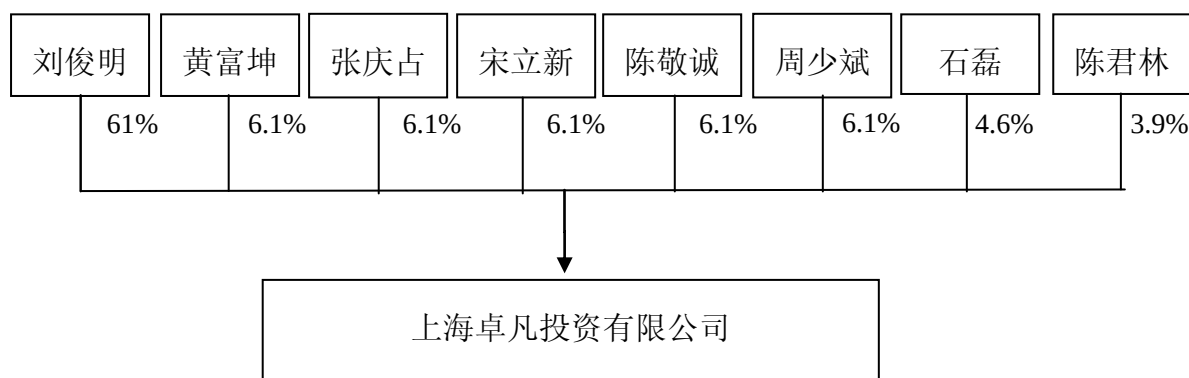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卓凡为上海凡卓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持股企业，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卓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俊明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卓凡的股权结构为：



（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凡卓 49.53%股权外，上海卓凡无其他下属企业。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卓凡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	------------	------------

总资产	5,266,349.29	7,757,635.19
总负债	329,929.00	2,119,929.00
净资产	4,936,420.29	5,637,706.1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43,895.98	6,399,083.72
净利润	-843,895.98	4,637,706.19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卓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海卓凡将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卓凡构成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卓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卓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上海卓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9653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479377-2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5947937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三村 45 号甲 2026A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

（二）简要历史沿革

上海新一卓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刘俊明出资人民币 465,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3.1%；石磊出资人民币 3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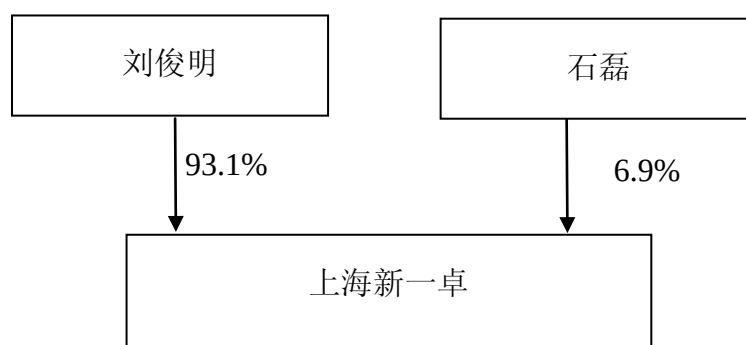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新一卓为持股型企业，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新一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俊明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新一卓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凡卓 12.04% 股权外，上海新一卓无其

他下属企业。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新一卓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731,904.11	733,854.82
总负债	238,029.00	238,029.00
净资产	493,875.11	495,825.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50.71	-4,174.18
净利润	-1,950.71	-4,174.18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新一卓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海卓凡将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由于上海新一卓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卓凡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俊明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新一卓构成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新一卓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上海新一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上海新一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之三：深圳市博泰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泰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春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23817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675251-X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9675251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 1 栋 1 楼 1109（入驻深圳网福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二）简要历史沿革

博泰雅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黄春娜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江素贤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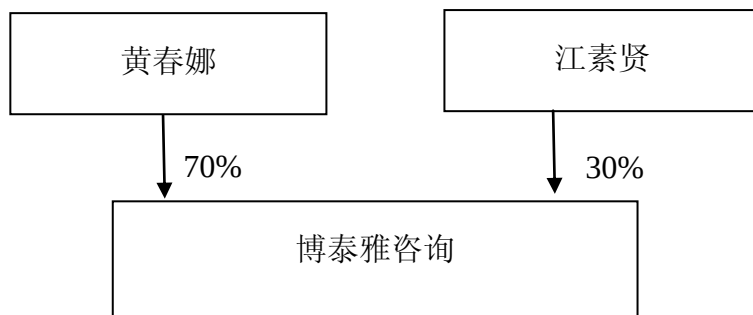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博泰雅为持股型企业，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博泰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春娜女士。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博泰雅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凡卓 8.31%股权外，博泰雅无其他下属企业。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博泰雅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08,260.68	503,756.12
总负债	10,000.00	5,000.00
净资产	498,260.68	498,756.1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95.44	-1,243.88
净利润	-495.44	-1,243.88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博泰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博泰雅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博泰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博泰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之四：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元元）
认缴出资：	1,600万元
实缴出资：	32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8110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7095428-0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070954280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简要历史沿革

杭州灵琰成立于2013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00.00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首期出资人民币160,000.00万元，已于2013年5月29日前出资到位；任为民认缴出资人民币8,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25%，首期出资人民币1,640,000.00万元，已于2013年5月29日前出资到位；孙国祥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75%，首期出资人民币1,400,000.00万元，已于2013年5月29日前出资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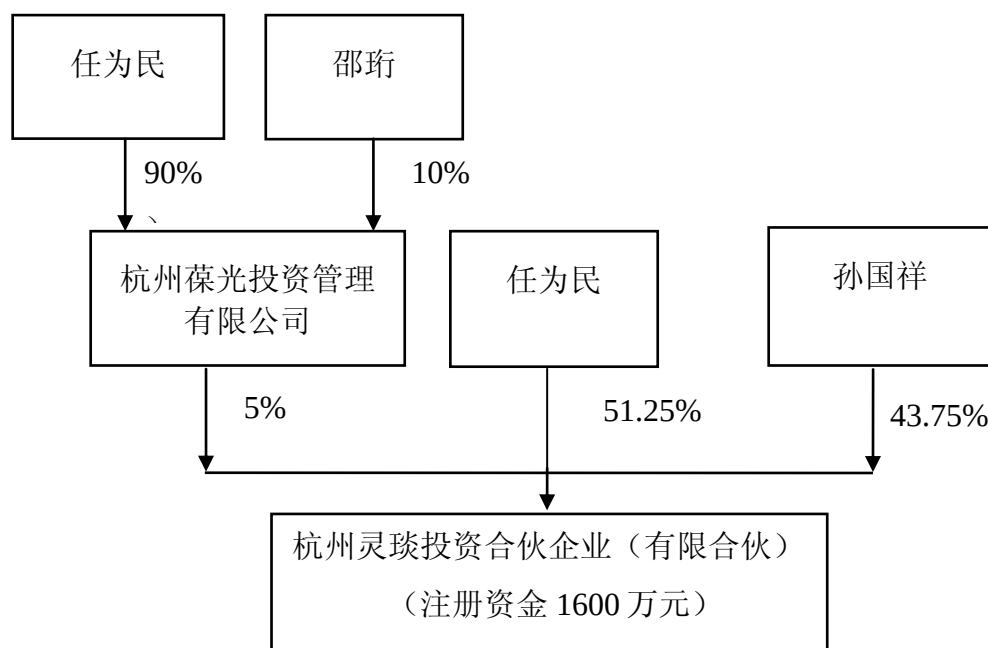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灵琰为持股型投资企业，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杭州灵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灵琰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凡卓外，杭州灵琰无其他下属企业。

（六）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灵琰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总资产	16,002,482.91
总负债	12,800,000.00
净资产	3,202,482.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482.91
净利润	2,482.91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灵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灵琰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杭州灵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杭州灵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交易对方之五：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钱敏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3583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8736565-4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568736565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456 号 B1-07 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

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二）简要历史沿革

海汇润和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方涛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胡旭旦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孙小明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13 年 11 月 1 日，胡旭旦、孙小明与方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海汇润和股权均以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汇润和由方涛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4 年 4 月 22 日，方涛与钱敏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涛将其持有的海汇润和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敏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汇润和由钱敏娣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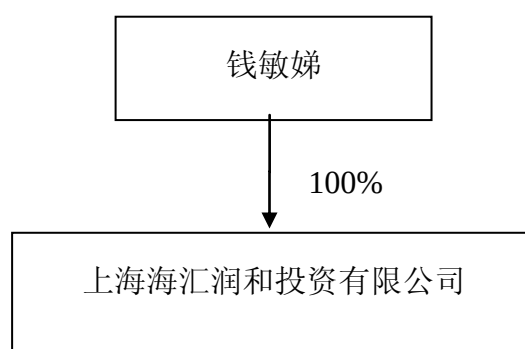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汇润和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海汇润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敏娣女士。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汇润和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凡卓股权外，海汇润和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海汇润和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0,110,224.04	10,110,588.40	10,072,621.86
总负债	36,000.00	35,880.55	26,660.00
净资产	10,074,224.04	10,074,707.85	10,045,961.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201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48,543.69	50,000.00
利润总额	-483.81	40,939.66	39,175.00
净利润	-483.81	30,704.74	29,715.35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汇润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汇润和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海汇润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海汇润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交易对方之六：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股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27/F, Entertainment Building, 3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简要历史沿革

2010 年 10 月 15 日，蓝金公司由 Company Kit Se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出资 1 港元认购蓝金公司发行的 1 股份，该公司持有蓝金公司 100% 股权。2010 年 10 月 28 日，Company Kit Se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将持有的蓝金公司股权转让给 SCAH2 LTD.。2012 年 2 月 1 日，SCAH2 LTD. 将持有的蓝金公司股权转让给 Pointe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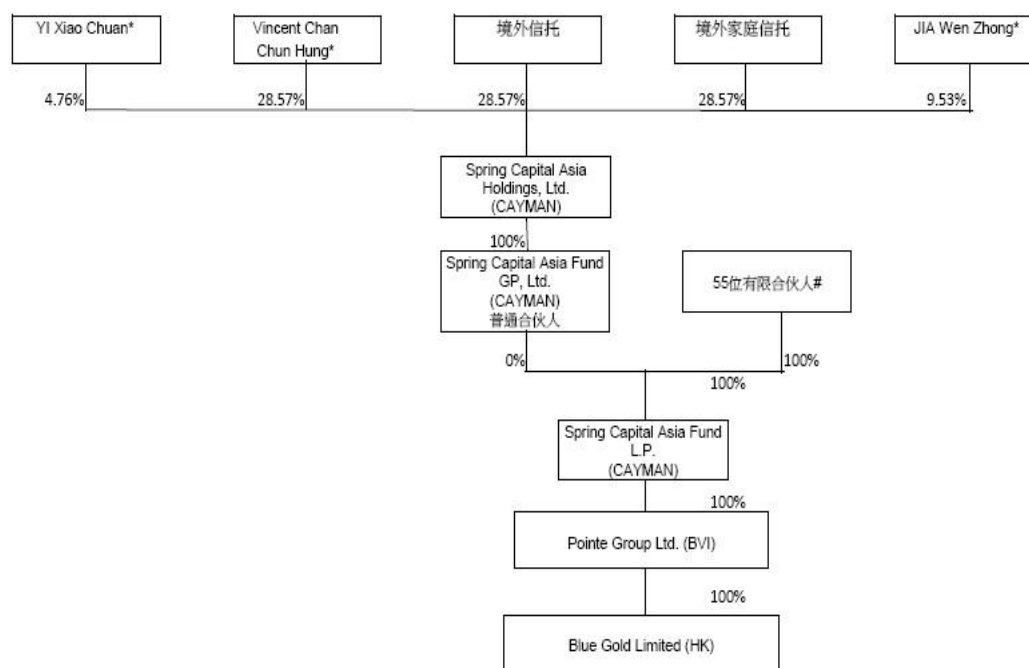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蓝金公司为持股型投资企业，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蓝金公司控股股东为 Pointe Group Limited。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蓝金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 1: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GP,Ltd.（普通合伙人最终股东中有两名中国自然人（YixiaoChuan 及 JiaWenZhong），但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GP,LTD（普通合伙人）由非中国籍自然人控股。同时，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GP,Ltd.（普通合伙人）的最终股东 Vincent Chan Chun Hung 为 Pointe Group Ltd.及

Blue Gold Limited 董事；股东 Jia Wen Zhong 为 Blue Gold Limited 董事。

注 2：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由 55 位有限合伙人组成，除其中一名有限合伙人（Spring Capital Asia Holdings Ltd.）中存在两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外（实际持股量分别少于 0.02% 及 0.01%），其余有限合伙人中没有中国籍自然人或机构，均为中国境外投资者，不存在中国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其中来自母基金，欧洲政府基金和家族基金及其他投资基金的出资合计为 77%。其他外国自然人出资合计 23%。此外，一名有限合伙人（Vincent Chan Chun Hung）为 Pointe Group Ltd. 及 Blue Gold Limited 董事。

（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凡卓股权外，蓝金有限公司无其他下属企业。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8,711,347.13	6,819,898.00	3,102,265.00
总负债	6,748,534.31	6,825,482.00	3,104,953.00
净资产	1,1962,812.82	-5,584.00	-2,688.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201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796.00	-2,896.00	-2,688.00
净利润	-1,796.00	-2,896.00	-2,688.00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蓝金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蓝金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蓝金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

蓝金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八、交易对方之七：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享石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波）；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春秋）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8,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07516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266728-8
税务登记证号：	津地税字 120115562667288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I31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资讯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二）简要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0 年 10 月 11 日，众享石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享泰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应绍虞、牛勇军、单志勇、马振华签署合伙企业协议，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270.00 万元。众享石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文波作为众享石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庆作为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2、众享石天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0年12月25日，众享石天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张毅、王玉芬、何燕、黄勇4人入伙，合伙人由原7人变更为11人，认缴出资由原人民币11,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缴出资由原来的人民币3,2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50.00万元；合伙企业于工商变更之日起启用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将北京众享泰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原认缴人民币6,430.00万元的出资金额减少至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众享石天于2011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众享石天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11月1日，众享石天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及新的有限合伙协议，同意减少合伙人北京众享泰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加有限合伙人张天民、梁新风、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认缴期限调整为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缴足；实缴出资变更为人民币8,500.00万元。2012年11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A1020号验资报告，对众享石天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众享石天于2012年11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众享石天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3年8月22日，众享石天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及新的有限合伙协议，同意宁波萌恒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原有限合伙人王玉芬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由傅庆变更为梁春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众享石天为股权投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众享石天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
1	众享石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已缴付	无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
2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00	已缴付	无限责任
3	张毅	货币	1,000.00	2,000.00	2011年1月15日前缴付1000, 剩余出资存续期内缴足	有限责任
4	何燕	货币	500.00	1,000.00	2011年1月15日前缴付500, 剩余出资存续期内缴足	有限责任
5	应绍虞	货币	500.00	5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6	黄勇	货币	400.00	4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7	牛勇军	货币	200.00	2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8	单智勇	货币	200.00	2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9	马振华	货币	200.00	2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10	张天民	货币	300.00	3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11	梁新风	货币	200.00	2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12	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1,5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13	宁波萌恒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已完全缴付	有限责任
	合计	-	8,500.00	10,000.00	-	-

众享石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众享石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波。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

（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凡卓外众享石天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划分	企业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信息技术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新科技园区西井路	3,000.00	0.94%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
2	养殖业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浦湾新区炮台镇长岭村	1,008.60	4.14%	种鸡饲养、孵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肉鸡放养回收；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厂房出租；设备租赁；国内一般贸易。
3	机械自动化	上海派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车墩镇回业路199弄68号2幢2层	1,250.00	2.5%	机械电子产品及设备、自动化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及设备，自动化系统设备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广告传媒	上海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洛川中路1150号6幢409室	15,600.00	3.92%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服饰的销售。
5	化工业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莪园街道工业区	5,000.00	债券投资，不适用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PVB中间膜、工艺品、五金机械、汽车用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69,332,497.25	81,528,735.56	83,746,235.47
总负债	23,450.00	144,896.00	23,050.00
净资产	69,309,047.25	81,383,839.56	83,723,185.4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833,207.69	-2,092,470.91	-1,268,875.65
净利润	833,207.69	-2,092,470.91	-1,268,875.65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众享石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众享石天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众享石天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众享石天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情况

科达商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指标、控股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等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二）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达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认购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达商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为朱弟雄、王政、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

（四）认购对象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科达商贸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科达商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二：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937.50万元
实缴出资：	10,937.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25597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206553-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56206553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3001-3002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二）简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	35.00
2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15.00
3	广州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12.50

4	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12.50
5	北京延平九峰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12.50
6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	12.50
	合计	3,5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2 年久银投资增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久银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25.00
2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25.00
3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	17.50
4	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	12.50
5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7.50
6	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6.25
7	北京延平九峰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6.25
	合计	7,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1 日，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312.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312.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312.5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21.05
2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21.05
3	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50	15.79
4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	14.74
5	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	10.53

6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6.32
7	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5.26
8	北京延平九峰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5.26
	合计	8,312.5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12.50 万元变更为 10,937.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0,937.50 万元，实收资本 10,937.5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6.00
2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6.00
3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	16.00
4	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50	12.00
5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	11.20
6	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	8.00
7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5.00	8.00
8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4.80
9	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4.00
10	北京延平九峰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4.00
	合计	10,937.5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久银投资基金为股权投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和证券投资业务。

1、证券投资业务

久银投资产品金沙一号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募集并开始投资，2014 年 6 月 11 日顺利结束。金沙二号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完成募集并开始投资，目前该基金处于存续期，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结束。金沙三号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募集并开始投资，目前该基金处于存续期，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结束。

2、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目前已经投资过 20 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已经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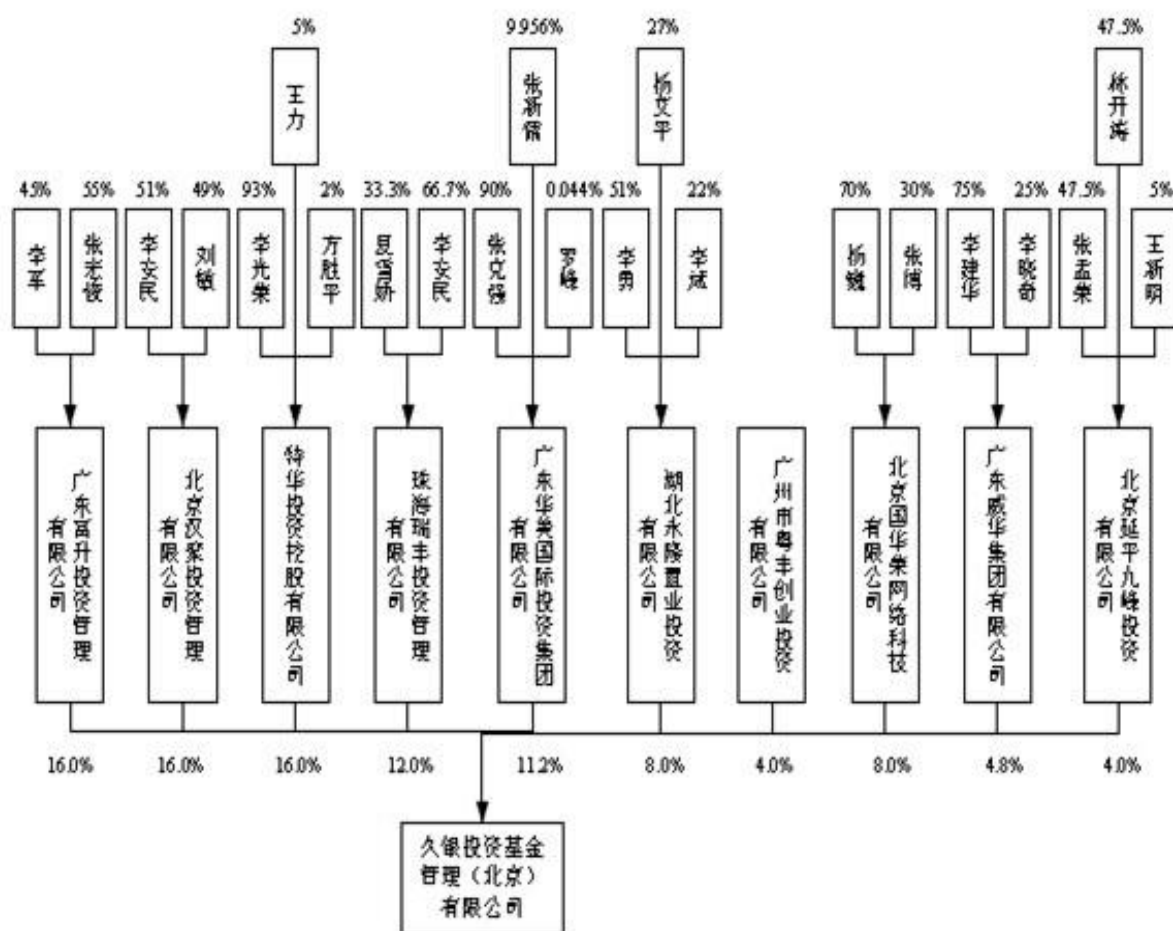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久银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久银投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6.00
2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6.00
3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	16.00
4	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50	12.00
5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	11.20
6	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	8.00
7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5.00	8.00
8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4.80
9	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4.00
10	北京延平九峰投资有限公司	437.50	4.00
	合计	10,937.50	100.00

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五）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录

序号	产业划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食品制造业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10,537	1.35%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粮食收购
2	农业	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67.78	6.72%	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3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深圳市一览网络有限公司	4500	3.12%	从事互联网网上商务、行业信息、搜索引擎、互联网娱乐信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3.28%	镍钼尾矿、贫矿的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

5	畜牧业	湖北鸿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40.91	2.8%	畜禽繁育及养殖，孵化、家禽屠宰加工、熟食加工；羽绒及羽绒制品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专项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6	有色金属冶炼	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60	2.16%	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等多金属复杂物料综合回收与利用
7	化学制品制造业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	3.1%	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稀土永磁设备、真空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8	有色金属冶炼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00	2.48%	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硫酸生产与销售（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服务
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17%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0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7,500	4.29%	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电显示及触摸屏用镀膜产品及组件、光电传感材料及器件
11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明冠能源(江西)有限公司	10,465.98	5%	柔性电路板基材、覆盖膜及纯胶、电池背板、电池隔膜、铝塑膜、新型电子元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
12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圳市佳信捷电子有限公司	8,000	3.5%	专注于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行业完整解决方案
13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北京中娱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2.50	8.16%	网络游戏和新概念游戏领域的应用研发和运营，以及为企业提供游戏核心技术与解决方案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05,144,085.14	65,456,604.34	28,431,625.63
总负债	2,135,711.83	884,420.77	322,697.35
净资产	103,008,373.31	64,572,183.57	28,108,928.2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712,833.00	7,838,170.25	896,662.75
利润总额	-9,338,810.26	-5,536,744.71	-5,796,339.42
净利润	-9,338,810.26	-5,536,744.71	-5,796,339.42

（七）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久银投资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认购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久银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认购对象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久银投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久银投资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三：陈清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319661204*****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苑三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北甲一号石化管理干部学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3 年至今任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09 年至今担任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一职。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清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清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陈清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二、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四：金姬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金姬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780420*****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 1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3 至今任北京国正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09 年至今担任北京国正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国正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 万元	3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娅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金娅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三、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金娅等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凯乐科技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2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569.41 万股。

其中，科达商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46.18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 万元；久银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3.26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陈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99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金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99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1、科达商贸

科达商贸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946.18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 万元。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根据科达商贸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科达商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117,778,99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已质押 11,700.00 万股，其中 7,700.00 万股质押银行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担保，4,000.00 万股通过证券公司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后目前暂借上市公司使用。如本次资产重组能得以顺利实施，科达商贸计划在中国证监会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将证券公司质押式回购交易 4,000.00 万股中的 3,000.00 万股解除质押，再将解除质押后 3,00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银行贷款或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参与此次认购，科达商贸全部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2、久银投资

久银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3.26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经查阅久银投资财务资料及对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久银投资账面货币资金为 2,994.33 万元，短期投资（全部为货币基金）2,187.43 万元，共计 5,181.76 万元。

久银投资出具了《资金来源的说明》：短期投资购买的是易方达货币基金，随时可申购和赎回，久银投资有相应的资金安排用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久银投资与凯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凯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发行结构化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3、陈清

自然人陈清本次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84.99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陈清认购资金来源于陈清本人及其亲属所持有的部分现金及不动产抵押融资。

陈清出具了《资金来源的说明》：陈清认购资金将来源于其本人及其亲属所持有的部分现金及不动产抵押融资。不存在来源于凯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本人与凯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

4、金娅

自然人金娅本次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84.99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金娅认购资金来源于金娅本人及其配偶所持有的部分现金及不动产抵押融资。

金娅出具了《资金来源的说明》：金娅认购资金将来源于其本人及其配偶所持有的部分现金及不动产抵押融资。不存在来源于凯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本人与凯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持有的上海凡卓的 100% 股权。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凡卓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支路 171 号 7 幢 150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中心 5 号楼 14-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俊明

注册资本：601.988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97275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6554274097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产品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除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除外）。

（二）上海凡卓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3 月 25 日，陈怀光、朱金平、刘俊明、陈敬诚、黄富坤、张庆占和宋立新 7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设立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泾华会师报字（2010）NY05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上海凡卓收到所有股东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闵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凡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972756）。

上海凡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怀光	200.00	40.00
2	朱金平	150.00	30.00
3	刘俊明	100.00	20.00
4	陈敬诚	15.00	3.00
5	宋立新	15.00	3.00
6	黄富坤	10.00	2.00
7	张庆占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凡卓 2012 年 1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怀光将其所持有的 40% 公司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俊明；股东朱金平将其所持有的 30% 公司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俊明。转让后上海凡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俊明	450.00	90.00
2	陈敬诚	15.00	3.00
3	宋立新	15.00	3.00
4	黄富坤	10.00	2.00
5	张庆占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

根据上海凡卓 2012 年 5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俊明将其持有的 55.52%、14.5%和 10%股权（对应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277.6 万元、72.5 万元和 50 万元）分别以人民币 277.6 万元、72.5 万元和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和博泰雅；股东陈敬诚、宋立新、黄富坤和张庆占分别向上海卓凡转让持有的 3%、3%、2%和 2%的股权（对应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转让后上海凡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凡	327.60	65.52
2	上海新一卓	72.50	14.50
3	博泰雅	50.00	10.00
4	刘俊明	49.90	9.98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凡卓实际控制人刘俊明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给管理层的股权金额

1）刘俊明通过上海卓凡间接转让给管理层的股权金额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a）	上海卓凡股权结构(b)	转让后管理层股东间接持有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c=b*327.60）	通过上海卓凡向其他股东转让的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d=a-c）
刘俊明	277.60	61.00%	199.84	77.76
黄富坤	10.00	6.10%	19.98	-9.98
宋立新	15.00	6.10%	19.98	-4.98
陈敬诚	15.00	6.10%	19.98	-4.98
张庆占	10.00	6.10%	19.98	-9.98
周少斌	-	6.10%	19.98	-19.98
石磊	-	4.60%	15.07	-15.07
陈君林	-	3.90%	12.78	-12.78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a）	上海卓凡股权结构(b)	转让后管理层股东间接持有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c=b*327.60）	通过上海卓凡向其他股东转让的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d=a-c）
小计	327.60	100.00%	327.60	

2）刘俊明通过上海新一卓间接转让给管理层的股权金额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a）	上海新一卓股权结构(b)	转让后管理层股东间接持有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c=b*72.50）	通过上海新一卓向其他股东转让的标的资产出资额（万元）（d=a-c）
刘俊明	72.50	93.10%	67.50	5.00
石磊	-	6.90%	5.00	-5.00
小计	72.50	100.00%	72.50	

综上，实际控制人刘俊明通过持股平台向管理层间接平价转让了标的资产 82.76 万元（77.76+5.00=82.76 万元）的出资额。

（3）本次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标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在于通过管理层持股平台，优化其股权结构。

本次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于 2012 年年初综合考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和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94.10 万元，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1.19 元，实际控制人向管理层间接转让标的资产股权价格（82.76 万元）与其对应的账面净资产（82.76×1.19=98.48 万元）相差 15.72 万元，金额影响很小；按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中溢价较高的部分（朱金平将其所持有的 30% 公司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俊明）计算，每股注册资本 1.33 元，实际控制人向管理层间接转让标的资产股权价格应为（82.76×1.33=110.07 万元），与实际转让价格（82.76 万元）相差 27.31 万元，金额影响亦很小。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刘俊明通过持股平台向管理层间接平价转让了标的资产 82.7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与净资产或近期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管理层间接受让股权自交易完成后即生效，不存在等待期，也未附加后续服务期或经营业绩指标等条

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应在 2012 年股权转让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计入损益和资本公积。但是，当时标的资产考虑到上述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小，且未影响净资产总额，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该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核算。

（4）本次转让股权对标的资产利润和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即使相关成本费用需要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标的资产 2012 年及以后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其盈利预测及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奖励对价安排。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于标的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不影响其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及未来现金流量，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理方式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

4、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凡卓 2012 年 6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俊明将其持有的 8.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44 万元）作价人民币 1,600 万元转让给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9 万元）作价人民币 214 万元转让给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凡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凡	327.60	65.52
2	上海新一卓	72.50	14.50
3	博泰雅	50.00	10.00
4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	8.80
5	海汇润和	5.90	1.18
合计		500.00	100.00

5、201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凡卓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增资协议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商务发

【2012】757号文件，上海卓凡将其持有上海凡卓的5.88%股权（对应出资为人民币29.4118万元）作价人民币10,693,000.00元或等值美元转让给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凡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19,881.00元，由新增股东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2,079,000.00元认购其中人民币882,353.00元新增出资，由新增股东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5,000,000.00元认购其中人民币137,528.00元新增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9月14日出具“事诚会师（2012）510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上海凡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凡	298.1882	49.53
2	Blue Gold	117.6471	19.55
3	上海新一卓	72.5000	12.04
4	博泰雅	50.0000	8.31
5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7.31
6	众享石天	13.7528	2.28
7	海汇润和	5.9000	0.98
合计		601.9881	100.00

6、2013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3年7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项批【2013】366号文件，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凡卓人民币44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7.31%）作价人民币1,600万元转让给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上海凡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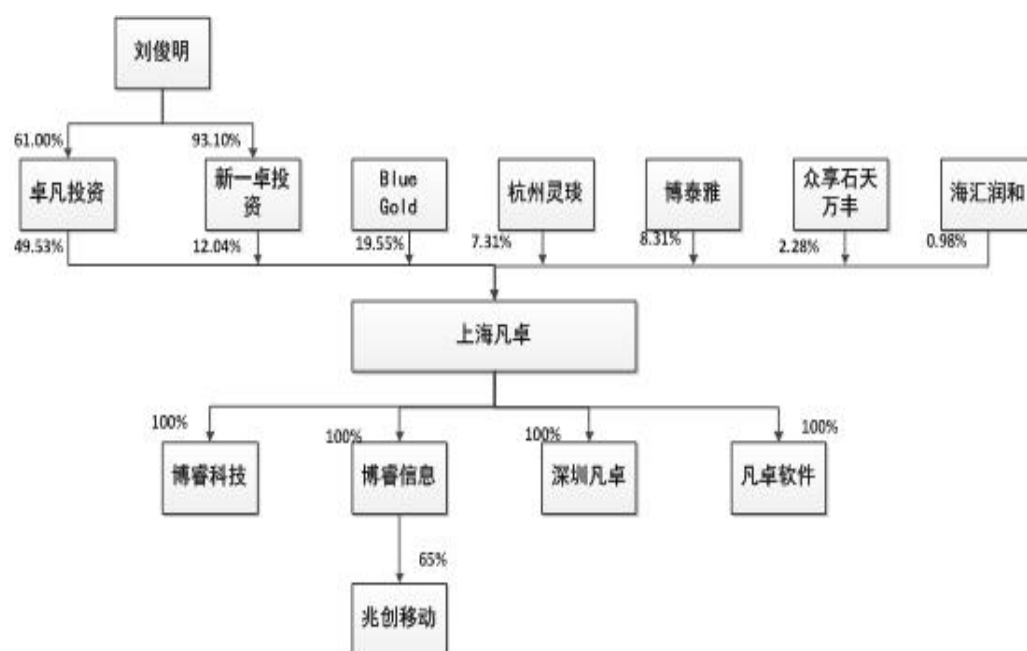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凡	298.1882	49.53
2	Blue Gold	117.6471	19.55
3	上海新一卓	72.5000	12.04

4	博泰雅	50.0000	8.31
5	杭州灵琰	44.0000	7.31
6	众享石天	13.7528	2.28
7	海汇润和	5.9000	0.98
合计		601.9881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实际控制人

刘俊明控股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合计持有上海凡卓 61.57% 股权。因此，刘俊明为上海凡卓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权属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股东持有的上海凡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旗下有四家子公司：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博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博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凡卓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另外，博睿信息控股兆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1	香港博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上海凡卓持股 100%	10,000.00 港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	香港		博睿科技设立至 2013 年底主要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安排代加工厂委托加工并向客户在香港交付产品，2013 年博睿信息设立后，业务逐步交由博睿信息承继。
2	香港博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凡卓持股 100%	4,025,580.00 港元	2013 年 4 月 3 日	香港		博睿信息主要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安排代加工厂委托加工并向客户在香港交付产品。
3	兆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博睿信息持股 65%，兆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470,000.00 美元	2014 年 4 月 3 日	香港		兆创移动主营业务系为境内外客户提供移动智能手机及其相关产品，为手机通讯产品 ODM 商，负责手机设计、供应链集成并向客户交付整机产品。
4	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凡卓持股 100%	1,0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	深圳	从事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产品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除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	深圳凡卓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除外）。	
5	上海凡卓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凡卓持股 100%	1,00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	上海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从事通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截止目前，还未开展业务

注：博睿科技是由陈怀光、朱金平和刘俊明三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4 月分别认购港币 4,000 元、3,000 元和 3,000 元的普通股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博睿科技股权转让给上海凡卓，并按照香港特区法律在香港办理了变更手续。但是，上海凡卓的本次股权收购并未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批复，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博睿科技的业务已经交由博睿信息承继，上海凡卓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博睿科技予以注销。

除了博睿科技外，上海凡卓所有控股企业成立至今股权均未发生变更。

2、博睿科技的注销进展情况

（1）香港公司注销的一般流程

根据香港的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A/EC/EC/5686/15】），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以股份制的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以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的公司撤销注册的步骤如下：

1) 为符合撤销注册的条件，在提出撤销公司注册申请前，必须确保该公司的财产（包括银行户口的结余、车辆及物业等）得以妥善处置；并且完成该公司的审计报告，以显示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该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

的一方；该公司仍未开始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 3 个月内没有营运或经营业务。

2) 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88B 条之规定，该公司必须先向香港税务局递交撤销申请表格（IR1263 表格），要求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书面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述明香港税务局局长不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51 条撤销该公司的注册。

（此步骤需时约 30-4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视乎政府部门按每间公司的审核情况而定。）

3) 该公司须在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发出日期起计 3 个月内，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51 条之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公司撤销注册申请表格（NDR1 表格），申请批准撤销公司注册。如该公司超过 3 个月才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公司撤销注册申请表格，则该《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被视为无效，需要再重新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此步骤需时约 3-5 个月，具体时间视乎政府部门按每间公司的审核情况而定。）

4) 香港公司注册处在批准该公司撤销公司注册后，会在香港宪报刊登关于建议撤销该公司的注册的公告，以显示该公司申请撤销公司注册。该香港宪报公告为期三个月。

如香港公司注册处在香港宪报刊登上述公告后 3 个月内，并未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便会在香港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该公司的注册在另一公告刊登的日期正式撤销，而该公司即告解散。

（2）博睿科技的注销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凡卓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博睿科技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1) 上海凡卓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由博睿信息吸收合并博睿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博睿科技予以注销；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凡卓、博睿科技与博睿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博睿信息吸收合并博睿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博睿科技予以注销。

2) 根据上海凡卓提供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商业账户月结单，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博睿科技已注销了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尖沙咀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3) 2015 年 1 月 2 日，香港谢立富会计师行出具了博睿科技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博睿科技现已停止所有业务。

4) 根据上海凡卓提供的情况说明，目前上海凡卓尚待向香港税务局递交撤销申请表格（IR1263 表格）。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432 号《审计报告》和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055 号《审计报告》，上海凡卓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410.92	25,295.84	19,213.08
负债	18,702.43	10,394.32	6,253.69
净资产	16,708.49	14,901.51	12,959.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05.60	95,199.94	82,527.12
营业利润	9,226.26	8,158.50	9,748.69
利润总额	9,350.76	8,169.69	9,761.64
净利润	8,250.52	7,698.39	8,67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37	12,317.44	1,79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40	-5,055.04	-6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0	-5,100.80	3,70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32	1,660.89	4,801.32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凡卓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7,309.96	20.64%
应收账款	4,690.94	13.25%
预付款项	479.34	1.35%
其他应收款	2,268.92	6.41%
存货	12,318.17	34.79%
固定资产净额	6,881.91	19.43%
无形资产净额	1,184.82	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11	0.71%

（1）固定资产

1) 基本情况

上海凡卓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测试及办公设备及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后购置的房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凡卓固定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6,881.91 万元，该等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情况良好。

2) 房屋情况

① 自有房屋

上海凡卓与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其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5 幢 14 层的 10 套房屋以及 15 层的 1 套房屋（合同中楼层编号为物理楼层，名义楼层编号少了 4、13、14 层，合同中的 14、15 层对应的名义编号分别为 17 层和 18 层）。上海凡卓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就其中 14 层的 10 套房屋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成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支付了其余款项。目前全部 11 套房屋已交付给上海凡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购买合同，上海凡卓购买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金额（元）
1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5 层 1810 室	259.79	7,586,764
2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01 室	195.06	5,559,444
3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02 室	127.9	3,686,474
4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03 室	127.9	3,691,582
5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05 室	259.79	7,235,655
6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06 室	260.36	7,390,849
7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07 室	227.82	6,745,115
8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08 室	127.9	3,847,642
9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09 室	127.9	3,834,817
10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10 室	259.79	7,521,291
11	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 1711 室	179.98	4,970,546
合计		2,154.19	62,070,179.00

具体购房款项支付时间及其账务处理如下：

支付日期	入账项目	金额（万元）
2013/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	2,748.34
2013/1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	700.00
2013/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	800.00

201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	200.03
2014/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	2,000.00
付款金额合计		6,448.37

2014年9月5日，标的资产正式搬入该办公楼，“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中的6,207.10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并于2014年10月起根据会计准则开始计提折旧。剩余的预付购房款241.27万元，为房屋装修保证金，已于2015年1月收回。

② 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共对外承租3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凡卓与赛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向其承租深圳市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赛兔数码科技园第2栋第2层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深圳凡卓与马洪雷、周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承租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北城市假日花园9栋1单元1201室，作为住宅使用。根据租赁合同，上海凡卓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时间
1	深圳市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赛兔数码科技园第2栋第2层	430	7,74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2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北城市假日花园9栋1单元1201室	112.53	5,300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
3	深圳市福田区东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8-1206	245.45	第一年120元/平米，第二年126元/平米	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2月28日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软件授权

① 标的资产对高通和联发科技授权的依赖性

A、高通授权

目前，开发、生产和销售手机主板的过程中使用 CDMA、WCDMA 等 CDMA 系列标准均需要得到高通的授权，这是整个手机行业面临的专利授权依赖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部分手机主板产品使用 WCDMA 标准，该等手机主板的生产和销售，必须得到高通关于该标准的授权。

B、联发科技授权

联发科技芯片集成了手机基础技术，标的资产基于其芯片进行手机产品的开发，必须要得到其软件和原代码的开放授权。同样地，如果标的资产选择其他芯片供应商，则需得到该芯片供应商软件和原代码的开放授权。因此，对联发科技授权的依赖性源于标的资产长期专注于基于联发科技芯片的手机产品开发。

②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

A、高通授权

2011 年 5 月 11 日，上海凡卓与高通签署了《用户单元许可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a.授权内容

高通授权上海凡卓在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使用其 CDMA、WCDMA/或 TD-SCDMA 等标准，合同未约定终止日期。

b.授权许可费

授权许可费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 500 万美元的固定许可费。

100 万美元是针对在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发、生产和销售使用经高通授权标准的产品，该部分许可费标的资产已经支付完毕；

剩余 400 万美元的授权许可费分 8 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不晚于上海凡卓和/或其关联公司每次完成累积销售 20 万件相关产品给任何未获许可的客户在

中国境外使用后的 30 日。由于上海凡卓目前的销售集中在香港地区，尚无中国境外的销售，因此，剩余 400 万美元的授权许可费的支付条件尚未满足。

第二部分费用按照使用高通授权标准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5%-6.5%，具体比例根据上海凡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量确定）支付。

B、联发科技授权

上海凡卓与联发科技是针对不同芯片平台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联发科技向上海凡卓开放授权软件及其原代码，以便于上海凡卓基于其芯片平台进行手机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与联发科技签署的主要授权许可协议如下：

编号	授权事项	协议具体授权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1	操作系统授权及联发科技 3G 视频通话协议栈软件授权，所有智能手机产品都适用。	联发科技授权上海凡卓使用联发科技研发的手机软件包 1、MediaTek Smartphone(MT6XXX) Software Package License Fee on Android Platform 2、Gemini Software License Fee	2011 年 3 月 25 日	MTKC-2011-0283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未规定终止日期
		1、联发科技授权上海凡卓使用联发科技生产的手机零件 2、All MTK GSM/GPRS/EDGE ARM7/9 Platforms and Product Lines	2011 年 3 月 25 日	MTKC-2011-0284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未规定终止日期
		联发科技授权上海凡卓使用联发科技研发的手机软件包 1、MT6xxx 3G Software License 2、3G.324M Video Telephony Software Sublicense	2011 年 5 月 3 日	MTKC-2011-0285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未规定终止日期
2	GSM 芯片平台软件代码授权，所有智能手机产品都适用。	1、授权软件 2、GSM/GPRS/EDGE 基频芯片组 含有 MTK 芯片的 GSM/GPRS/EDGE 行动电话	2011 年 5 月 26 日	MTKC-2011-0471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未规定终止日期
3	联发科技单核芯片平台软件代码授权，例如 6573，6575	Nucleus OS 软件	2011 年 11 月 18 日	MTKC-2011-0153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未规定终止日期

编号	授权事项	协议具体授权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型号				期
4	联发科技单核芯片 Nucleus RTOS 操作系统授权, 例如 6573, 6575 型号	1、MTK MT 6XXX ARM7 Wireless Communication Products 2、MTK MT6XXX ARM9 Wireless Communication Products 3、MTK MT6276/MT6573/MT6513/MT6575 ARM 11 Wireless Communication Products 4、Cortex Single Core 产品	2011 年 11 月 18 日	MTKC-2011-0154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 未规定终止日期
5	联发科技双核芯片平台软件代码授权, 例如 6577 型号	MediaTek Smartphone (MT6XXX) Software Package License on Android Platform	2012 年 4 月 24 日	MTKC-2012-0532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 未规定终止日期
6	联发科技双核芯片 Nucleus RTOS 操作系统授权, 例如 6577 型号	联发科技转授权上海凡卓使用第三方授权联发科技使用的手机软件包（针对 MT6577 产品）： 用于 MTK MT 6577 Arm 11 Wireless Communication Products 的 Nucleus PLUS 软件	2012 年 4 月 24 日	MTKC-2012-0533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 未规定终止日期
7	联发科技四核芯片平台软件代码授权, 例如 6589 型号	MediaTek Smartphone (MT6XXX) Software Package License on Android Platform	2012 年 11 月 27 日	MTKC-2012-1285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 未规定终止日期
8	联发科技四核芯片 Nucleus RTOS 操作系统授权, 例如 6589 型号	联发科技转授权上海凡卓使用第三方授权联发科技使用的手机软件包： 1、仅用于 MTK MT 6515/MT 6577 Arm 11 Wireless Communication Products 的 Nucleus PLUS 软件 2、仅用于 MTK MT 6280/MT6589 Arm Cortex-R4 Wireless Communication Products 的 Nucleus PLUS 软件	2012 年 11 月 27 日	MTKC-2012-1266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 未规定终止日期
9	联发科技八核芯片平台软件代码及操作系	1.MediaTek Smartphone Software Package (Cortex series - OCTA core) License	2013 年 11 月 1 日	MTKC-2014-0332	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 未规

编号	授权事项	协议具体授权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统授权，例如 6592 型号	Fee on Android. 2.ClearMotion Software Sublicense .			定 终 止 日 期
10	联发科技 64 位芯片平台软件代码及操作系统授权，适用于所有 64 位智能手机产品，例如 6795 型号	1.Smart phone Software(Android) License Fee. 2.ClearMotion Software Package 3.MTK 3G Software Package 4.License fee-3G.324M Video Conference Software 5.License fee-Nucleus RTOS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暂无编号	合 同 生 效 日 至 终 止 日 期， 未 规 定 终 止 日 期
11	联发科技的 LTE 单芯片平台软件代码及操作系统授权，适用于单芯片 LTE 平台如 6735 型号	1.LTE FDD Software 2.LTE TDD Software	2014 年 3 月 14 日	暂无编号	合 同 生 效 日 至 终 止 日 期， 未 规 定 终 止 日 期
12	联发科技的 LTE 双芯片平台软件代码及操作系统授权，适用于双芯片 LTE 平台如 6290 型号	MTK MT6290 Software	2014 年 3 月 14 日	暂无编号	合 同 生 效 日 至 终 止 日 期， 未 规 定 终 止 日 期
13	联发科技 6732 及 6752 芯片软件代码及操作系统授权，适用于 6732 及 6752 型号	1.MTK MT6732 Software 2.MTK MT6752 Software	2014 年 6 月 11 日	暂无编号	合 同 生 效 日 至 终 止 日 期， 未 规 定 终 止 日 期

C、傲世通授权

2012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与傲世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傲世通”）签订 TD-SCDMA 授权合同，取得 TD-SCDMA 相关软件包和技术参数，合同未规定终止日期。

③ 标的资产支付高通、MTK 许可费用的会计政策

A、高通授权

固定许可费

标的资产支付给高通 100 万美元的固定许可费，作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使用费”核算，虽然协议未约定该部分许可费的期限，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固定许可费在 5 年内摊销，计入各期管理费用。

变动许可费

标的资产向高通支付的变动许可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

B、联发科技授权

标的资产支付 MTK 授权使用费后作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使用费”核算，虽然协议未约定期限，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许可费在 5 年内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C、同行业对比

经查询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包括天珑移动借壳三板公司创智，福日电子收购中诺通讯等案例），关于专利权使用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较为简单，仅有天珑移动（400059 借壳创智）披露对技术许可（专利权使用费）在“无形资产—软件”核算，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但披露信息中未见详细的合同主要条款、专利权使用费详细数据及计入成本费用的数据；福日电子披露的中诺通讯公开资料中未见与技术许可（专利使用权费）有关的合同条款、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内容。

④标的资产与 Media Tek Inc（联发科技）的合作关系、MTK 技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

A、标的资产与 Media Tek Inc（联发科技）的合作关系

标的资产与联发科技的合作分为两部分：

a.从联发科技授权的代理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系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处采购芯片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从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芯片的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总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52,863.19	46.73%

2013 年度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40,320.05	43.74%
2012 年度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25,812.32	32.00%

b.获取联发科技对芯片底层软件的开放授权并提供原代码，用于手机主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标的资产与联发科技所签署授权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2）软件授权”之“①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之“B、联发科技授权”的相关内容。

B、标的资产选择与联发科技长期合作的原因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智能手机主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采购手机芯片等原材料。由于市场上手机芯片的供应主要集中在高通、联发科技、展讯等企业手中，因此，标的资产必须从上述芯片供应商中选择合作对象。

标的资产选择联发科技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具体原因如下：

a.与联发科技合作符合标的资产的发展战略

不同厂商生产的芯片，其底层软件平台及原代码差别较大。标的资产如果选择较多的芯片厂商合作，则需要根据不同芯片厂商的产品特点研发主板产品，导致研发费用大、研发投入分散，不能形成持续的技术积累。而专注于针对某一家厂商的芯片进行研发，可在持续开发的过程中获得经验累积，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突破，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稳定的手机主板产品。另外，选择与某一家芯片厂商合作，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数量增加，规模优势会更加明显。

因此，标的资产选择与联发科技长期合作，符合标的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b.联发科技市场知名度高、芯片产品性价比较高，符合客户需求

联发科技作为智能手机芯片领域市场份额仅次于高通的厂商，其芯片产品具有省电性能好、稳定性强等特点，市场知名度高。联发科技产品的价格较高通有较大的优势，但性能与高通产品相差较小，综合性价比较高。标的资产在

为客户定制化开发手机主板产品时，选择联发科技的芯片产品，一方面可以获得客户对联发科技品牌的认可，另一方面可帮助客户控制成本，有助于客户在市场上获得更强的竞争力。

因此，标的资产选择与联发科技长期合作，符合客户的需求。

c.经过多年合作，双方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四年多的合作，标的资产和联发科技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关系稳固。联发科技在推出新芯片时，在芯片供应、原代码提供、产品测试等方面均给予标的资产较大的支持，能够帮助标的资产有效缩短新品研发周期，抢占市场先机。同时，随着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对联发科技的芯片采购数量也不断提高，有助于联发科技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综上，标的资产选择与联发科技长期合作，是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公司战略、联发科技芯片性价比、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结果，符合标的资产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发展。

C、MTK（联发科技）技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

a.MTK（联发科技）技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使用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与联发科技签署的授权协议，联发科技向标的公司开放芯片的底层软件并提供原代码。上述授权协议是联发科技向其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其主要目的是方便标的公司利用联发科技的芯片开发相应的主板产品。行业内其他手机设计公司也会与联发科技签署类似的协议。上述授权节省了手机设计公司的研发时间，提升了研发效率，有利于新手机产品的推出。

另外，上述授权也是联发科技重要的经营战略，通过开放芯片底层软件及原代码，帮助客户迅速研发新产品、迅速抢占市场，进而提升自身在芯片领域市场份额。

b.联发科技的重要性

a) 短期内联发科技对标的资产影响较大

联发科技作为标的资产目前的核心芯片料供应商，不可否认对标的资产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果联发科技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短期内将有

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业绩。

b) 长期来看联发科技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标的资产在多年的手机主板研发过程中，通过不断的消化、积累和提炼，掌握了大量的核心代码与技术文件，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标的资产拥有研发人员 163 名，随着研发人员的增加、研发实力的增强，标的资产已经完全具备了基于其他芯片厂商的产品进行大规模开发的能力。

另外，根据标的资产的发展战略，未来将逐步引进大客户和高端客户。2014 年已经引入重要客户包括 TCL、长虹、康佳、万利达、神舟电脑、钛客科技等，未来将重点引入国产手机出货量排名前列的知名品牌，如小米、中兴、华为、联想、酷派、金立等。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客户档次的提升需要公司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主板方案，因此，针对其他芯片厂商的芯片产品进行开发是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标的资产正在积极对其他品牌芯片厂商的产品进行测试，以便充分了解其产品性能，为未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做更为充分的技术准备。随着未来标的资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联发科技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将会逐渐降低。

综上，短期来看，联发科技对标的资产影响较大；长期而言，联发科技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将会逐渐降低。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1	凡卓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驱动软件 V1.0	2010 年 10 月 8 日	软著登字第 0295123 号
2	凡卓智能手机传感器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1 年 11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553354 号
3	凡卓智能手机锁屏软件 V1.0	2012 年 5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533361 号
4	凡卓智能手机铃声编辑软件 V1.0	2012 年 7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533440 号
5	凡卓智能手机显示屏驱动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533363 号
6	凡卓手机信息平台服务期软件 V1.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软著登字第 0540247 号
7	凡卓外挂式多人语音聊天软件 V1.0	2013 年 3 月 11 日	软著登字第 0553356 号

8	凡卓智能手机任务管理器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717731 号
9	凡卓智能手机 NFC 应用软件 V1.0	2014 年 2 月 10 日	软著登字第 0717690 号
10	凡卓智能手机有声电子书应用软件 V1.0	2014 年 2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717975 号
11	凡卓智能手机手电筒软件 V1.0	2014 年 2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717693 号
12	凡卓智能手机防火墙软件 V1.0	2014 年 2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717695 号
13	凡卓智能手机应用锁软件 V1.0	2014 年 2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717735 号
14	凡卓图片裁剪软件 V1.0	2014 年 2 月 11 日	软著登字第 0753441 号
15	凡卓语音解锁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753221 号
16	凡卓智能手机多项目管理工具之 patch 管理软件 V1.0	2014 年 4 月 15 日	软著登字第 0753429 号
17	凡卓智能手机翻译工具软件 V1.0	2014 年 3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753433 号
18	凡卓智能手机获取设备信息软件	2013 年 9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753218 号
19	凡卓信息平台物联网协议组件软件	2014 年 6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812894 号
20	凡卓平台即时聊天工具软件 V1.0	2014 年 6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813024 号
21	凡卓智能手机多功能照明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812998 号
22	凡卓智能手机多项目管理工具之自动化软件 V1.0	2014 年 5 月 15 日	软著登字第 0812897 号
23	凡卓智能手机工厂模式测试软件 V1.0	2014 年 3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813160 号
24	凡卓智能手机手势解锁软件 V1.0	2014 年 6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813001 号
25	凡卓网络教育平台软件 V1.0	2014 年 6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812333 号
26	凡卓智能手机应用推广工具软件 V1.0	2014 年 4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813026 号

4) 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凡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LDS 手机天线	2014 年 8 月 6 日	ZL201420055430.9
2	立体声手机	2014 年 8 月 6 日	ZL201420055651.6

3	模内成型无线充电手机 电池盖	2014 年 8 月 6 日	ZL201420055634.2
4.	多功能手机 SIM 卡卡托	2014 年 9 月 10 日	ZL201420209421.0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凡卓负债总额 18,702.43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5,566.14	29.76%
预收款项	3,534.05	18.90%
应交税费	2,607.19	13.94%
应付股利	4,497.08	24.05%
长期借款	1,815.59	9.71%

3、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七）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2、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上海凡卓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今，共发生 5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情况
1	根据上海凡卓 2012 年 1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怀光将其所持有的 40% 公司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俊明；股东朱金平将其所持有的 30% 公司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俊明。	由于股东在公司发展方向上存在分歧，股东陈怀光、朱金平退出上海凡卓，经协商确定各自股权的转让价格。
2	根据上海凡卓 2012 年 5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俊明将其持有的 55.52%、14.5% 和 10% 股权（对应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277.6 万元、72.5 万元和 50 万元）分别以人民币 277.6 万元、72.5 万元和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其股权受让系为推进内部股权架构优化所作的调

	海卓凡、上海新一卓和博泰雅；股东陈敬诚、宋立新、黄富坤和张庆占分别向上海卓凡转让持有的 3%、3%、2%和 2%的股权（对应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	整，因此，其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注册资本确定；刘俊明将其持有的 1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博泰雅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根据上海凡卓 2012 年 6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俊明将其持有的 8.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44 万元）作价人民币 1,600 万元转让给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9 万元）作价人民币 214 万元转让给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机构投资者。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作价约 36 元。
4	根据上海凡卓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增资协议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商务发【2012】757 号文件，上海卓凡将其持有上海凡卓的 5.88%股权（对应出资为人民币 29.4118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693,000.00 元或等值美元转让给 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凡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9,881.00 元，由新增股东 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2,079,000.00 元认购其中人民币 882,353.00 元新增出资，由新增股东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认购其中人民币 137,528.00 元新增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系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机构投资者。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作价约 36 元。
5	根据 2013 年 7 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项批【2013】366 号文件，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凡卓人民币 44 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 7.31%）作价人民币 1,600 万元转让给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控股与杭州灵琰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经双方协商，因本次股权转让与三江控股受让上海凡卓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按照三江控股受让股权时的价格平价转让。

（八）上海凡卓 100%股权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合法性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为上海凡卓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拟注入资产具有控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针对标的公司的三个香港子公司博睿科技、博睿信息和兆创移动报告期内在香港是否受过税务处罚、目前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等事项，聘请了香港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进行尽调，根据大成律所的调查报告，截止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该三家子公司在香港受过税务处罚或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上海凡卓及其原股东均承诺：“上海凡卓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全体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凡卓股权均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海凡卓已经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凡卓全部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海凡卓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交易标的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按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凡卓从设立至今专注于智能手机应用技术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手机 PCBA 板，其生产由代加工厂完成。目前，上海凡卓在维持现有主板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布局整机业务，通过香港的孙公司兆创移动拓展海外整机市场，并组建整机供应链管理团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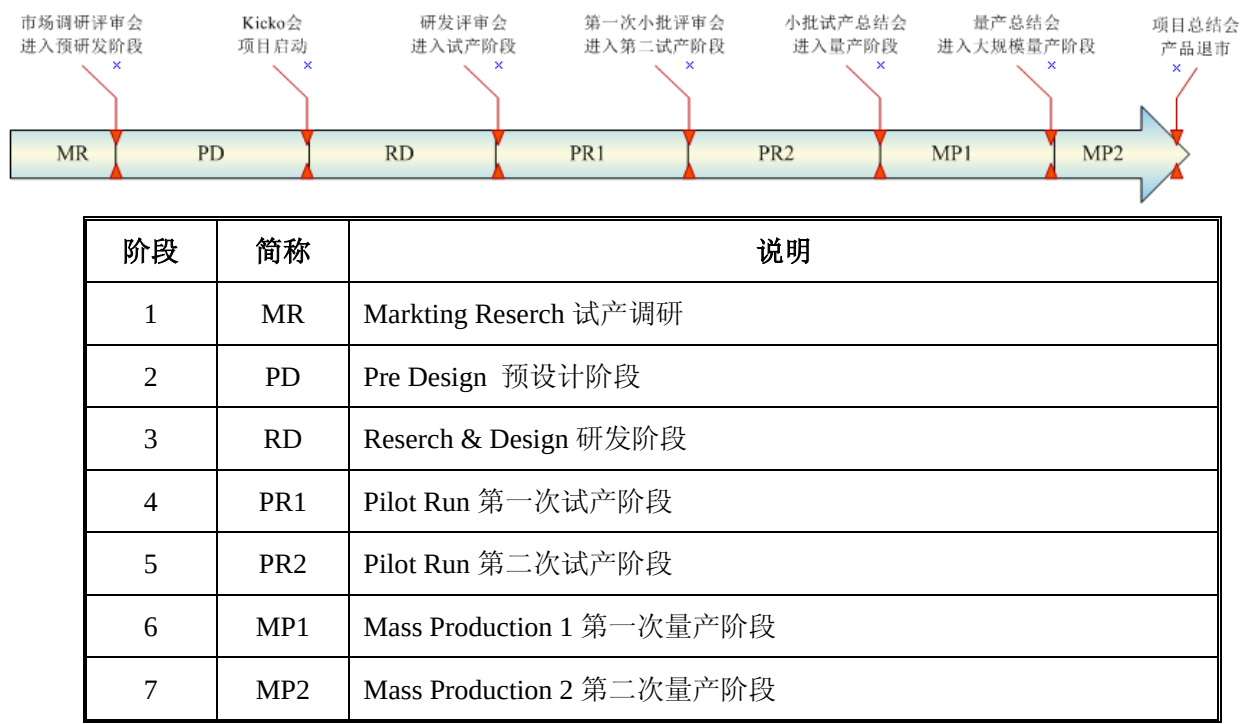
随着 2012 年智能手机市场的爆发，上海凡卓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手机 PCBA 板销售数量分别约为 396 万台、475 万台和 707 万台。

截止目前，上海凡卓已经完成了 4G 业务手机主板定制研发、与深圳市钛客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全息 3D 手机主板定制研发，并均已实现量产、部分出货。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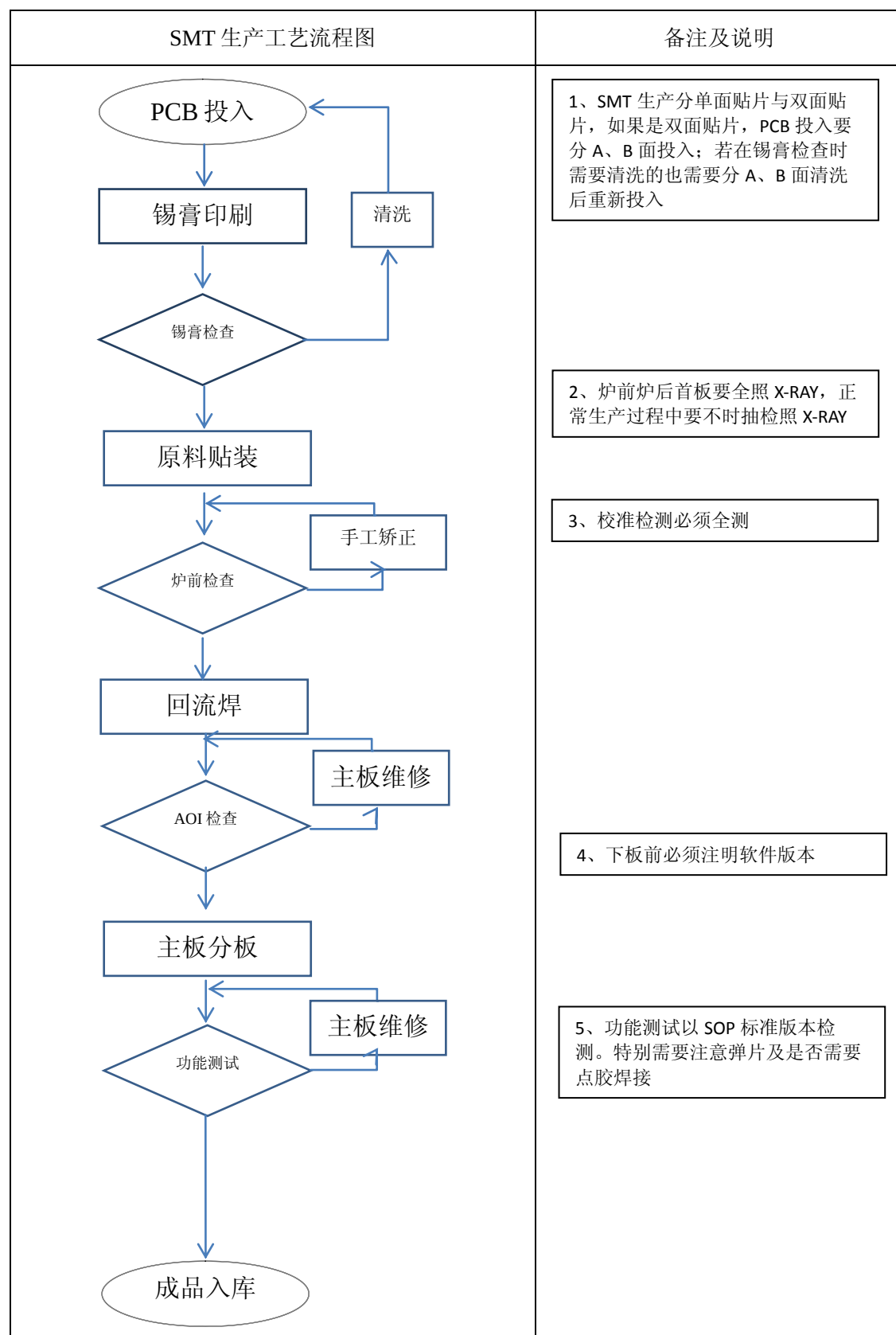
上海凡卓的主要业务分为研发设计和委托生产制造两部分。

1、研发设计流程图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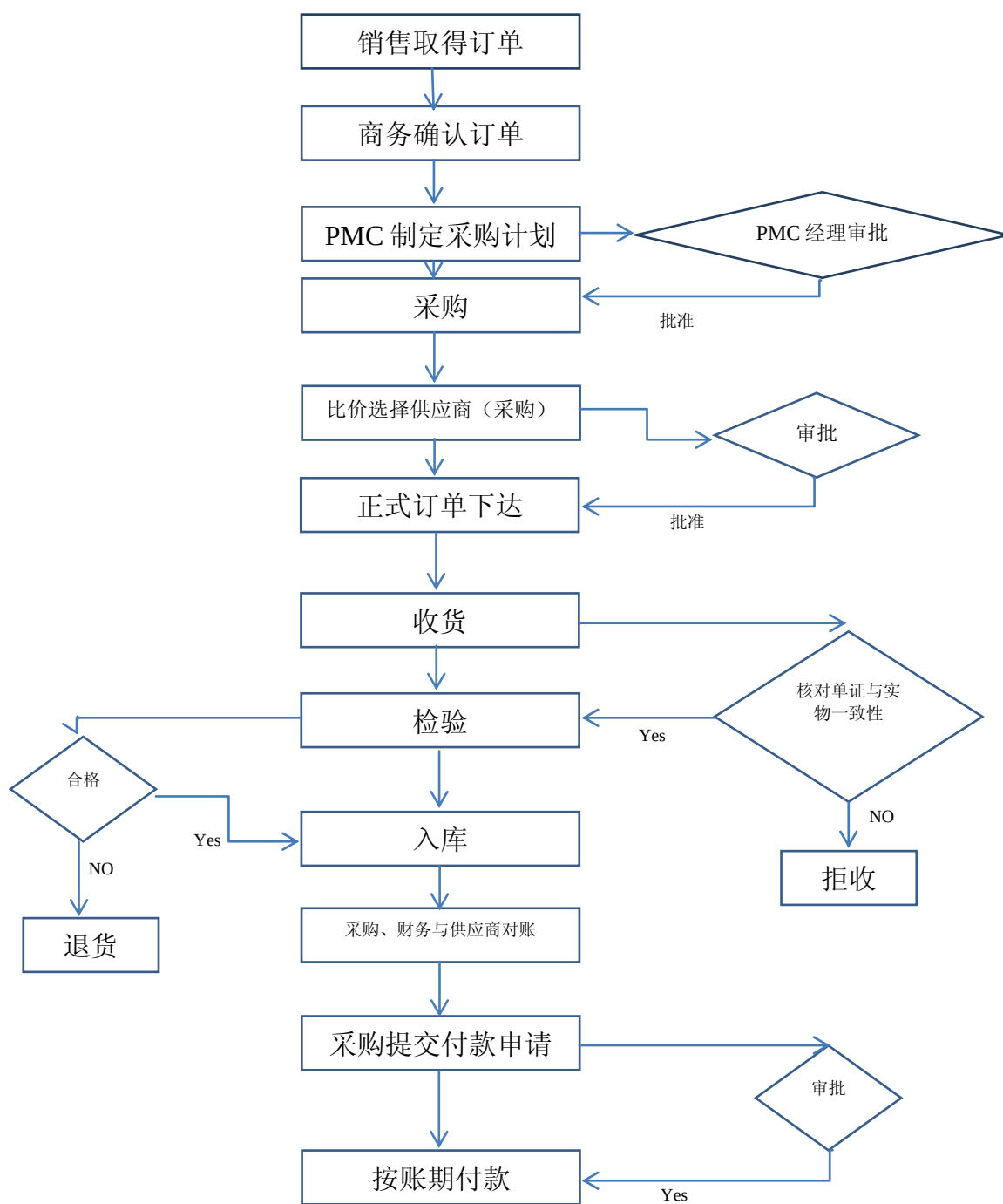
上海凡卓的生产制造委托华南地区的 4 家专业代工厂代理加工生产，其主要生产制造环节包括 SMT 贴片、测试、主板包装等，具体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上海凡卓运营部物控组（PMC）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和采购的进度控制，采购组负责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上海凡卓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订单安排 OEM 代工厂根据其发出的生产指令组织生产。订单生产避免了公司自行定制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性，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更加具有计划性，降低了生产周期过长的风险，有效地控制原材料的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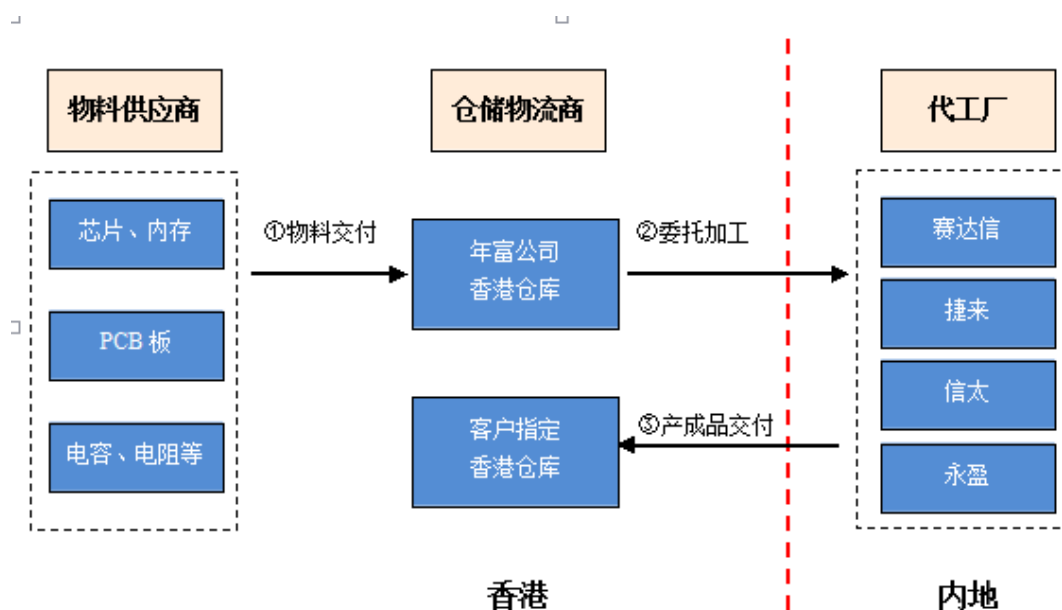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上海凡卓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帮助客户规划有竞争力的产品策略，并与客户一对一地确定具体的产品方案，根据客户的要约和意向组织研发设计工作。完成研发程序并经客户确认后，向客户收取预付货款在香港组织物料采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委托代工厂生产后在香港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实现销售，一般客户下达 PCB 光板订单时向公司预付订金，在组织生产发货前 7 天收取剩余货款（主要以现汇方式，目前有基伍、神州等大客户为信用证方式），加速资金回流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坏账的风险。公司直接客户包括 ODM 商和国内外品牌客户，客户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并承担其品牌的维护、广告支出、售后服务等费用。

4、香港组织物料采购、产品交付的情况

（1）标的资产在香港组织物料采购、产品交付的模式及其原因

标的资产在香港进行物料采购并交付产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物料交付

博睿信息与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公司”）签署了《香港仓储物流协议》，根据该协议，博睿信息在香港采购电子物料（芯片、内存等）后，由供应商直接在香港交付给年富公司的香港仓库，由该仓库进行物流单和实物是否相符、外包装是否异常等核实工作，确认无误后收货。博睿信息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收货单据在香港与供应商以美元结算。

2) 委托加工

博睿信息与内地的代加工厂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代加工厂去香港仓库自行提货并报关进口，对电子物料的质量进行检测，确认合格后入库，进入生产加工环节。标的资产在每个加工厂均派出驻厂人员，督促、参与代加工厂电子物料检测、在产品产线抽检、产成品入库前检测、库存商品盘点、收货发货沟通等环节。代加工厂按照标的资产的要求组织发货、出口报关，在香港完成产成品交付，并取得收货方确认的签收单。标的资产每月根据代加工厂提供的出货单据与代加工厂结算加工费用，以美元支付。

3) 产成品交付

代加工厂根据标的资产的指令直接将产品在香港交付给客户指定的香港仓库。根据目前标的资产和客户的结算安排，在发货前客户均需以美元支付全部货款，部分大客户允许其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2）标的资产在香港组织物料采购、产品交付的原因

标的资产根据手机行业中方案公司的通常做法，在香港进行物流采购和产品交付，主要原因如下：

1) 客户要求标的资产在香港交付产品

客户通常从结算、融资成本、税务管理成本等角度考虑，要求在香港交付产品，具体原因如下：

① 标的资产将产品交付指定的香港收货方后，客户从该收货方进口，可以申请信用证，并将信用证交付香港的收货方，香港收货方以该信用证在香港贴现融资，与标的资产结算货款，可以享受香港较低的融资成本和较高的融资效

率。

② 2014 年客户的最终整机产品有近五成出口海外，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比例还会提高。整机产品以美元计价结算，在香港交付标的资产的手机主板产品并以美元结算，可以规避美元汇率波动给客户带来的风险。

③ 根据香港现行税收政策，货物贸易不征收流转税。若整机产品最终出口，客户从香港收货方进口可以保税方式进行。因此，在香港交付的整个流程可以免除境内交付带来的增值税抵扣、申报工作，节约了交易带来的税务管理成本，同时交易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也有效地为客户降低了采购资金的占用。

④ 标的资产的代加工厂和客户（或客户的代加厂）大多集中在深圳地区，靠近香港，交通便利，也为在香港交付产品提供了可能性。

2) 标的资产也倾向于在香港交付原材料和产品

① 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的研发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应该减少或避免其他非核心业务的投入。电子行业采购和销售交易频繁，在香港交付原材料和产成品，可以减少采购、销售环节的增值税申报工作。根据标的资产与代加工厂的协议，原材料报关进口至代加工厂及产成品报关出口至香港均由代加工厂完成。整个流程中，标的资产避免了增值税的申报和进出口报关工作，有利于其将更多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不断增强竞争优势。

② 如前所述，由于产成品在香港交付，客户可在香港以较低成本、较高效率融资，有利于客户及时支付货款，加快标的资产的销售回款，提高标的资产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

3) 供应商要求在香港交付原材料

标的资产手机主板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手机芯片，其原产供应商 MTK 和主要芯片代理商奇普仕（香港）均不在中国内地，供应商从交付效率、税务管理成本等角度考虑，要求标的资产在香港交付并以美元结算。

（3）上述销售模式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

1) 支付结算的影响

标的资产在香港进行电子原材料采购和手机主板销售的货物交付，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均以美元进行结算，有效地提高结算效率、避免汇率波动给标的资产经营带来的结算风险。

2) 税收政策的影响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现行税收政策，对在香港交割的商品贸易不征收流转税，对来源于香港的利得征收税率为 16.5% 的所得税。因此，标的资产在香港进行货物交付，税收管理成本低。

① 标的资产子公司博睿科技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博睿科技在香港的采购、销售业务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由兄弟公司博睿信息承接，目前处于注销进程中。

博睿科技已按照香港的现行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认定无来源于香港地区的应纳利得税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第二条，博睿科技符合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上海凡卓于 2011 年 8 月受让陈怀光、朱金平和刘俊明三名自然人持有的博睿科技股权时，只按照香港特区法律在香港办理了变更手续，未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批复，存在法律瑕疵，暂未被上海凡卓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审慎起见，在账务处理上，博睿科技已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足额计提所得税费用。

② 标的资产子公司博睿信息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第二条，博睿信息符合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受理上海凡卓关于

博睿信息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审慎起见，在报告期及盈利预测期内对博睿信息暂按居民企业执行的 25%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

另，根据标的资产出具的说明，作为 2013 年 4 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博睿信息将按照香港的税收政策在香港申报纳税。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手机主板的产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	701	478	394
销量	707	475	396
产销率	100.80%	99.37%	100.51%

报告期内，上海凡卓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因此产销率较高。

2、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凡卓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015.35	99.47%	94,690.86	99.47%	81,824.69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590.25	0.53%	509.07	0.53%	702.43	0.85%
合计	111,605.60	100.00%	95,199.94	100.00%	82,527.12	100.00%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凡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基伍	14,917.95	13.37%

展伟讯	9,040.27	8.10%
佳域通	6,828.68	6.12%
深圳市泰吉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5,913.12	5.30%
神舟	4,226.36	3.79%
合计	40,926.38	36.67%
2013 年度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展伟讯	14,112.18	14.82%
佳域通	7,826.04	8.22%
基伍	7,123.94	7.48%
好易达通讯有限公司	5,478.07	5.75%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238.87	5.50%
合计	39,779.10	41.78%
2012 年度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佳域通	8,496.64	10.30%
展伟讯	7,465.97	9.05%
好易达通讯有限公司	7,042.34	8.53%
深圳市泰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5,641.49	6.84%
深圳市格莱特有限公司	3,874.40	4.69%
合计	32,520.85	39.41%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芯片、内存及其他电子原器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52,863.19	46.73%
	泉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内存	18,047.31	15.95%
	香港泰科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存、电子类	7,386.21	6.53%

	Hornwin Electronics Ltd.	PCB 光板	3,520.11	3.11%
	超联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内存	3,231.25	2.86%
	合计		85,048.07	75.18%
2013 年度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40,320.05	43.74%
	超联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内存	11,509.47	12.49%
	泉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内存	9,969.13	10.81%
	香港泰科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存、电子类	6,069.07	6.58%
	富鸿有限公司	内存	4,647.49	5.04%
	合计		72,515.22	78.66%
2012 年度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25,812.32	32.00%
	深圳市赛思灵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电子类	7,102.61	8.81%
	香港泰科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存、电子类	6,513.38	8.07%
	Comtech (HK) Holdings Ltd.	内存	4,610.25	5.72%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费	4,228.36	5.24%
	合计		48,266.92	59.84%

报告期内，上海凡卓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由于上海凡卓主要生产制造环节委托代加工厂完成，因此，其能源耗费主要系研发、办公区域的日常耗费。

2、对 MTK 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性

（1）对联发科技的依赖性

1) 核心芯片技术特点

手机技术分为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两个层次。

基础技术进一步分为：芯片技术、底层协议级技术和操作系统（OS）技术，其技术掌握在国际芯片公司（比如高通、联发科技、德州仪器、英飞凌等）、国际品牌手机厂商或主要操作系统供应商手中。

应用技术，比如手机外观、手机界面、手机应用程序等，这是各个手机方

案公司或手机 ODM 公司研发的重点，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手机产品的差异化。

手机的主芯片组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是手机电子元器件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是手机的核心器件，集成了手机技术中的基础技术，使得手机方案公司或手机 ODM 公司能专注于应用技术的研发，通过不断地创新开发满足消费者对手机的外观、功能及用户体验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从而获取核心竞争力。

2) 可替代产品

目前，主流芯片厂商主要包括高通、联发科技、展讯等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报告指出，2014 年第二季度，高通、联发科技、展讯、美满科技和英特尔分别攫取基带市场份额排名前五。高通以其 68%基带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市场优势，联发科技和展讯分别以 15%和 5%的收益份额尾随其后。

3) 对 MTK 的依赖性

①整个手机制造行业对芯片供应商的依赖性

由于核心芯片已经集成了手机的基础技术，作为手机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司，标的资产对芯片供应商的依赖是目前所有手机方案公司或手机 ODM 公司面临的依赖性。

②短期来看，对 MTK 的依赖性

由于标的公司长期从事基于 MTK 芯片的应用技术研发，并在芯片供应、技术、测试等方面得到其支持，因此，短期来看，从客户资源调整、客户需求转换、芯片供应商的支持和技术熟练度等角度考虑，一旦上游 MTK 芯片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标的资产更换芯片供应商，还是可能影响到标的资产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其业绩。标的资产对 MTK 存在依赖性。

③长期来看，对 MTK 的依赖性

长期来看，由于芯片市场上存在其他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标的资产正在积极对其他品牌芯片厂商的产品进行测试，以便充分了解其产品性能，为未来

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做更为充分的技术准备，随着未来标的资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联发科技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将会逐渐降低。

综上，短期来看，联发科技对标的资产影响较大，标的资产对其存在依赖性；长期而言，联发科技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将会逐渐降低，标的资产对其的依赖性也将逐渐减弱。

（2）对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性

1）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

如“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表”所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电子原材料的代理商及代加工厂。其中，上海凡卓向此类电子原材料代理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手机内存、电子物料（主要为电容、电阻等）及 PCB 光板。

2）前五大供应商与上海凡卓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与上海凡卓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前五大供应商产品及服务的依赖性

① 奇普仕

奇普仕是经联发科技认定的芯片销售代理商。虽然，标的资产对芯片原厂供应商联发科技短期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联发科技认定的芯片销售代理商有数家，标的资产对奇普仕不存在依赖性，市场上有较多其他可替代的经联发科技认定的芯片销售代理商。

② 除奇普仕之外的其他原材料供应商

目前手机内存、电子物料产品（主要为电容、电阻）及 PCB 光板产品由于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上海凡卓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产品价格、款项结算及供货时间方面都较为有优势的供应商。经过近年来的合作，上海凡卓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此类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高，上海凡卓未对其形成依赖。

③ 代加工厂

我国作为加工制造业大国，PCBA 板等电子产品的代加工厂目前在国内的数量众多。上海凡卓在选择代加工厂时会综合考虑代加工厂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款项结算及配合程度等多方因素，以保证产品能够按照客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由于国内代加工厂的可选择数量较多，上海凡卓的话语权高，此类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高，上海凡卓未对其形成依赖。

4) 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情况

经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上海凡卓签署的采购合同，未发现不利于标的资产的条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能够满足标的资产在采购价格、款项结算、供货时间上的要求。

综上，前五大供应商为上海凡卓主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但是市场上有多家电子原料代理供应商及代加工厂的可替代较高，上海凡卓对其未形成依赖性。

（六）核心技术情况

1、已量产项目

上海凡卓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独立自主开发新产品，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截至目前，上海凡卓已经积累了多项软硬件技术和软件应用著作权，主要有：

序列	核心技术	说明	阶段
1	基于 4G 技术的 5 模 13 频 LTE 产品	基于全球移动 4G 技术开发支持 TDD-LTE、FDD-LTE、WCDMA、TD-SCDMA 以及 GSM 模式，13 个频段的全球漫游技术，并在手机狭小的空间内保证手机、蓝牙、GPS、wifi 等天线性能	量产
2	基于全金属边框，金属后壳的超薄产品	实现在金属外壳条件下满足天线性能指标的技术	量产
3	Hotkont 技术手机	实现基于触摸屏进行无线传输的技术	量产
4	全息裸眼 3D 手机技术	和深圳市钛客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基于裸眼 3D 的全息手机技术，让手机不在只是平面视觉，让画面更加生动	量产
5	手势感应、悬空操纵技术	通过多个传感器检测人手操作，并识别手势动作，悬空操作手机画面	量产
6	灭屏手势解锁技术	在手机待机的情况下，根据检测到在屏幕上划出的手势来判断使	量产

序列	核心技术	说明	阶段
		用户需要直接进入的界面，减少复杂操作，让手机使用更方便	
7	工厂自动化测试技术	通过外部 ATA 命令，让手机自动开始执行检测功能，减少人为操作，提高准确性和生产效率	量产
8	工厂测试防呆技术	通过一些列软硬件技术确保工厂端测试的可靠性	量产
9	GPS、北斗、GLONASS 三合一卫星定位技术	根据 MTK 最新的技术，在一个手机上实现 GPS、北斗、GLONASS 三种主流卫星定位技术，满足各种不同群体人员的要求	量产
10	NFC 技术	一种在 Iphone6 中大力推广的，提供轻松、安全、迅速通信的无线连接技术	量产
11	背部触摸技术	可以让用户在大屏手机中，在手机背部进行触摸操作，使得单手操作，后摄自拍操作更加方便	量产
12	凡卓图片裁剪软件 V1.0	图片编辑，图片着色，特效处理，美化，并且可以编译联系人头像，编辑完后直接绑定到联系人，操作非常便捷。该软件的总体设计原则是：操作简单，设计实用，UI 美观时尚	量产
13	凡卓语音解锁软件 V1.0	为了“让智能手机解锁更方便，操作更人性化，使用更有趣，解锁时无需借助双手，随时随地通过语音直接解锁”而设计此语音解锁软件。用户可以灵活定制解锁语音命令，识别率高，一旦识别为正确语音解锁口令后，手机可以迅速从锁屏状态下解锁	量产
14	凡卓智能手机多项目管理工具之 patch 管理软件 V1.0	针对成百上千，有着千丝万缕父子关系的项目，能够快速列出不同项目对应的 patch 和 overlay 技术特点：1、面向对象设计，能支持大量的项目；2、速度极快	量产
15	凡卓智能手机翻译工具软件 V1.0	能够快速导出针对某语言，需要翻译的字符串。能够快速导入针对某语言，客户已经翻译好的字符串。技术特点：能够自动生成字典，并根据字典再进行翻译。输入、输出以 excel 为格式为载体，界面友好	量产
16	凡卓智能手机获取设备信息软件 V1.0	获取手机的基本信息和用户的位置信息等，可以为客户提供很好的销量统计，为生产和市场等提供数据支持	量产

序列	核心技术	说明	阶段
17	凡卓智能手机有声电子书应用软件 V1.0	该软件可以通过语音读取电子书内容。用户不是看书而是听书。解放用户眼睛和双手。	量产
18	凡卓智能手机应用解锁软件 V1.0	提供各种解锁方式，易用的、炫酷的、卡通的。并且通过网络服务提供海量的解锁方式	量产
19	凡卓智能手机任务管理器软件 V1.0	手机任务管理器是给用户方便切换使用过的应用并快速打开，也非常方便的快速清理打开过的应用，提高手机的内存从而加速手机	量产
20	凡卓智能手机防火墙软件 V1.0	防止骚扰电话、垃圾短信。同时用户在特定时间可以拒绝接听来电等	量产
21	凡卓智能手机手电筒软件 V1.0	打开/关闭闪光灯来实现照明功能 技术特点：手电筒运用相机闪光灯中的 Torch 模式或直接写入 flashlight 驱动结点，去打开或关闭闪光灯，所以凡卓智能手机手电筒软件的设计原则是：美观简易和实用，操作简单，满足凡卓手机用户夜间需要照明的需求	量产
22	凡卓智能手机 NFC 应用软件 V1.0	通过 NFC 软件，可以支持 NFC 芯片应用的支持，如交换数据，如联系人、图片等	量产
23	凡卓外挂式多人语音聊天软件 V1.0	可以实现多人语音交流，如语音会议等	量产
24	凡卓智能手机传感器系统应用软件 V1.0	手机集成了各种传感器，如 camera、gsensor、light sensor 等。手机需要一套机制来管理这些 sensor，该软件能高效、省电管理各种 sensor	量产
25	凡卓手机信息平台服务器软件 V1.0	该软件可以搜集销售手机信息，销售到哪里？什么时间销售等。为客户提供好的库存管理和生产管理	量产
26	凡卓智能手机铃声编辑软件 V1.0	为用户提供一个制作个性化的铃声，可以对手机的各种声音文件进行截取、合并、合成等功能	量产
27	凡卓智能手机显示屏驱动软件 V1.0	该软件是驱动手机的 lcd 屏，让屏能够高效、正确的显示软件的内容	量产
28	凡卓智能手机锁屏软件 V1.0	为客户定制的特殊锁屏软件，必须支持语言解锁	量产
29	凡卓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驱动软件 V1.0	该软件能够驱动电容屏，让用户在屏幕上的操作位置正确	量产

2、正在研发的项目

目前上海凡卓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正在从事一系列技术和项目的开发和优化创新，主要有的项目如下：

序列	核心技术	说明	阶段
1	64 位 android 手机技术	基于 MTK 最新的芯片技术，google 最新 Android 64 位系统开发一系列手机项目，让手机性能更加强大	试产
2	安全手机技术	通过内部加密技术，让手机使用更加安全放心	试产
3	凡卓智能手机语音拨号软件	用户拨打电话时，无需手动输入电话号码，口头说出即可，本软件能自动识别语音号码，并将自动识别出来的电话拨打出去	试产
4	凡卓智能手机应用推广工具	主要是实现了平台级、主板级、客户级、UI 级多层次的策略，可以微调我司与客户的不同软件推广诉求	试产
5	凡卓智能手机手势解锁软件	本软件手势识别准确度高，方便易用，在用户不方便手动解锁时时（比如用户手上有水珠，不方便用手滑动屏幕）尤其方便	试产
6	凡卓智能手机工厂模式测试软件	凡卓工厂模式测试软件利用官方 api 或直接修改驱动结点值的方法，避免软件问题来直接验证硬件是否存在问题，更能直观的判定。并且结合所有测试提供整机测试和夹具测试两种自动测试方法，界面清晰直观	试产
7	凡卓智能手机多功能照明软件	多功能照明软件运用相机中的闪光模式或直接写入 flashlight 驱动结点，去打开或关闭闪光灯，所以凡卓智能手机多功能照明软件的设计原则是：美观简易和实用，操作简单，功能强大，满足凡卓手机用户夜间照明的需求	试产
8	凡卓智能手机多项目管理工具之自动化	针对成百上千，有着千丝万缕父子关系的项目，需要提炼出相同或者相似的需求，并做成自动化工具，减少重复劳动	试产
9	凡卓平台即时聊天工具	客户端代码采用工厂模式，服务器端逻辑处理采用工厂模式，数据库操作采用代理模式，整个框架采用的架构设计是 C/S 模式，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通信则采用多线程技术，定义消息体也是经过自制加密的，降低程序崩溃的风险	试产
10	凡卓网络教育平台	凡卓网络教育互动平台面向家庭用户，把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网络共	试产

序列	核心技术	说明	阶段
		享给用户，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目标	
11	凡卓信息平台物联网协议组件	满足客户对接入平台的设备协议多样性的需求。整个接入和数据解析的过程可配置	试产

3、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机制

上海凡卓的核心产品、各种应用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各研发项目由专职项目部管理，通过软件部门、软件测试部门、硬件部门、硬件测试部门等多个部门的通力合作，加强研发精细化管理，将其落实到具体的计划、流程、制度、模板和控制方法。通过不断地优化调整，提升研发效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有效地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同时也有助于客户抢占市场先机，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

上海凡卓建立了如下的机制以确保持续的创新能力：

（1）持续增长的创新投入。报告期内，上海凡卓的研发设计投入持续增长，公司集中资源招募行业内优秀的研发人才并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力度；同时加速对研发测试设备的更新换代，满足对新产品的研发、测试等需求。

（2）以市场为导向的开发策略。根据市场最新发展情况研判，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发竞争力强的产品，不断地推出适应市场动态、合乎客户需求的手机产品。此外，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引进人才、走访学习等方式充分吸收行业发展经验。

（3）创新奖励措施。设立专利、软件著作权奖金、优秀项目奖金等创新的奖励措施，鼓励和调动全体研发人员积极参与研发创新。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凡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以质量为主要考核原则的指引下，极其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质量管理上，从研发过程质量管控到原物料采购入库、代加工厂生产等多个环节严把质量关，并不断优化控制程序，确保产品实现客户要求的功能、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在产品规划和产品定义阶段，即对产品质量风险进行前置识别和控

制，由项目部召集各研发部门反复论证；在产品测试阶段，配备软硬件测试部门，通过对软硬件的严格检测，协助客户实施各项入库测试认证，防范质量风险。在原材料认证和采购阶段，采购前先行对物料供应商进行审核，提供的样品测试合格后，再向其询价采购；在原材料到达委外加工厂时，代加工厂进行验收检测，上海凡卓驻加工厂专员现场监督，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较大程度地防御了原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标准的风险；对于生产成品，由代加工厂进行机器或人工全检，确保产成品完工入库前达标，上海凡卓驻加工厂专员对已检产成品进行抽样复检。

在此基础上，上海凡卓预计在 2015 年引进全公司的 ISO 质量认证管理体系，全方位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凡卓核心业务为手机等通讯终端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生产经营时切实加强安全、环境保护。

目前，上海凡卓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外部 EMS 厂商负责。上海凡卓已督促外部 EMS 厂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事故管理与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装了防火、防盗、劳动防护等安全设备和设施，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培训及宣传教育，确保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

上海凡卓和外部 EMS 厂商都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凡卓的 100% 股权，中天和对上海凡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92,783.8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

（母公司口径）12,952.24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616.35%。

（一）评估假设和评估方法

1、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所在地区以及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企业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3)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或政府既定的范围内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5)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6)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8) 企业的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9)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将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上海凡卓的资产及负债构成要素完整，经营情况正常，提供的服务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未来收益可以预测，适于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上海凡卓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审计，资产正常使用，适于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与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故本次评估不适宜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综合考虑分析相关因素的影响，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凡卓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凡卓在持续经营情况下，总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19,677.28 万元，评估价值 30,753.65 万元，增值额 11,076.37 万元，增值率 56.29 %；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6,725.04 万元，评估值 6,725.04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母公司口径）12,952.24 万元，评估值 24,028.61 万元，增值额 11,076.37 万元，增值率 85.5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690.83	14,690.83	-	-
2	非流动资产	4,986.45	16,062.82	11,076.37	222.1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17.79	5,769.17	5,351.38	1,280.8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69.36	60.31	-9.05	-13.05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4.85	5,758.90	5,734.05	23,074.65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6	0.96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3.48	4,473.48	-	-
20	资产总计	19,677.28	30,753.65	11,076.37	56.29
21	流动负债	6,725.04	6,725.04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总计	6,725.04	6,725.0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52.24	24,028.61	11,076.37	85.52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5,351.38 万元，主要由于上海凡卓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而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所致，本次评估将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按股权比例折算加回，故导致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734.05 万元，系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的成本已计入公司以前年度成本费用。

（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1）收益法的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和所收集的资料，具体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模型选择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Σ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期及预测期，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限，具体预测期间至 2019 年。

2)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计算公式：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率；

D/E ：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市值与权益市值比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率 K_e 计算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A：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3) 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这些资产于基准日可独立评估其价值。上海凡卓可以单独估算资产包括子公司兆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和负债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2、评估过程

上海凡卓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手机主板（PCBA）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考虑了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标的资产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和发展计划，评估中的主要参数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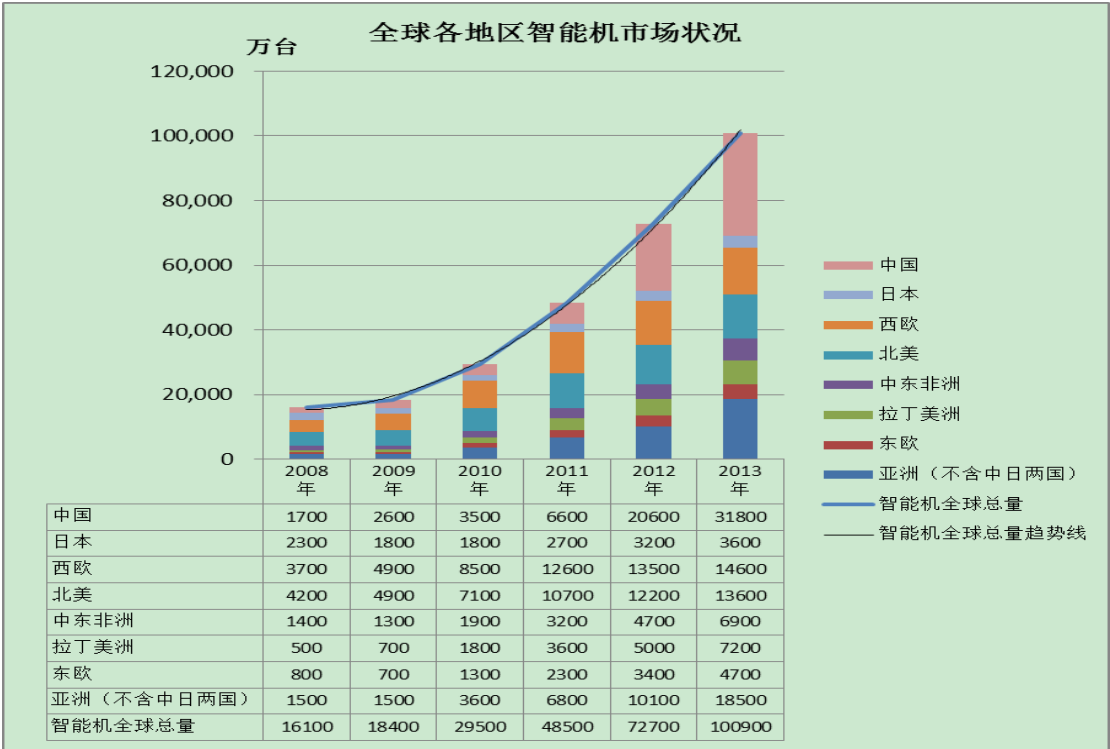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状况

标的资产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计划与智能手机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1) 智能手机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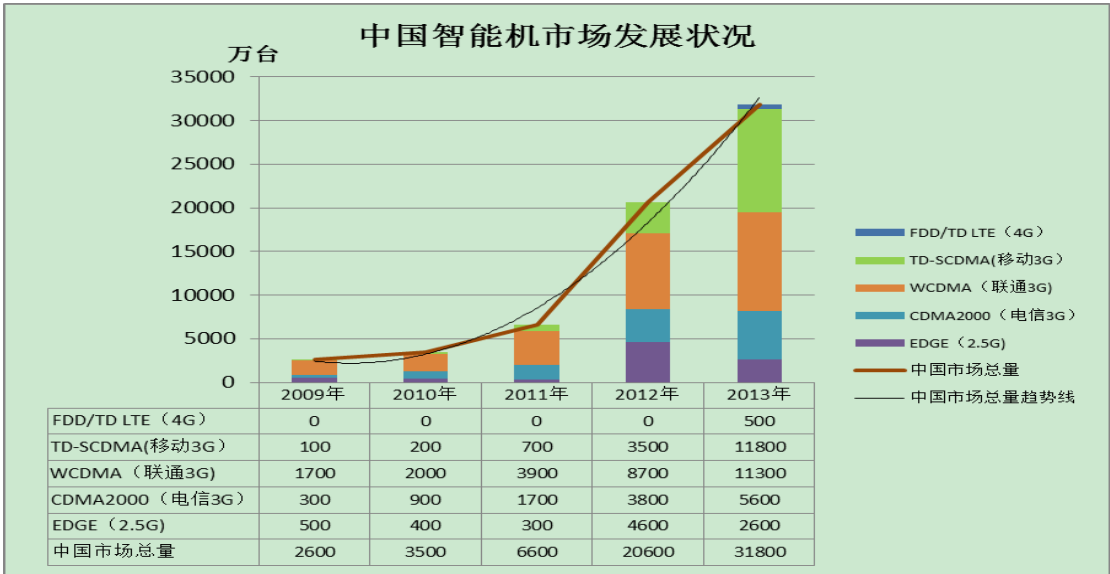
近 5 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全球知名市场调查公司 IHS 的统计数据，2008 年-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量持续增长，其中 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量达 10 亿台，比 2012 年的 7.27 亿台增长了 38%。近 5 年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市场状况如下：



数据来源：IHS

②中国市场

近 5 年来，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同样持续增长，且呈现比全球市场更快的增长速度：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2012 年表现出爆发性增长趋势，其中 2012 年比上一年度增长 212%，2013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达 3.18 亿台，较 2012 年的 2.06 亿台增长 54%。近 5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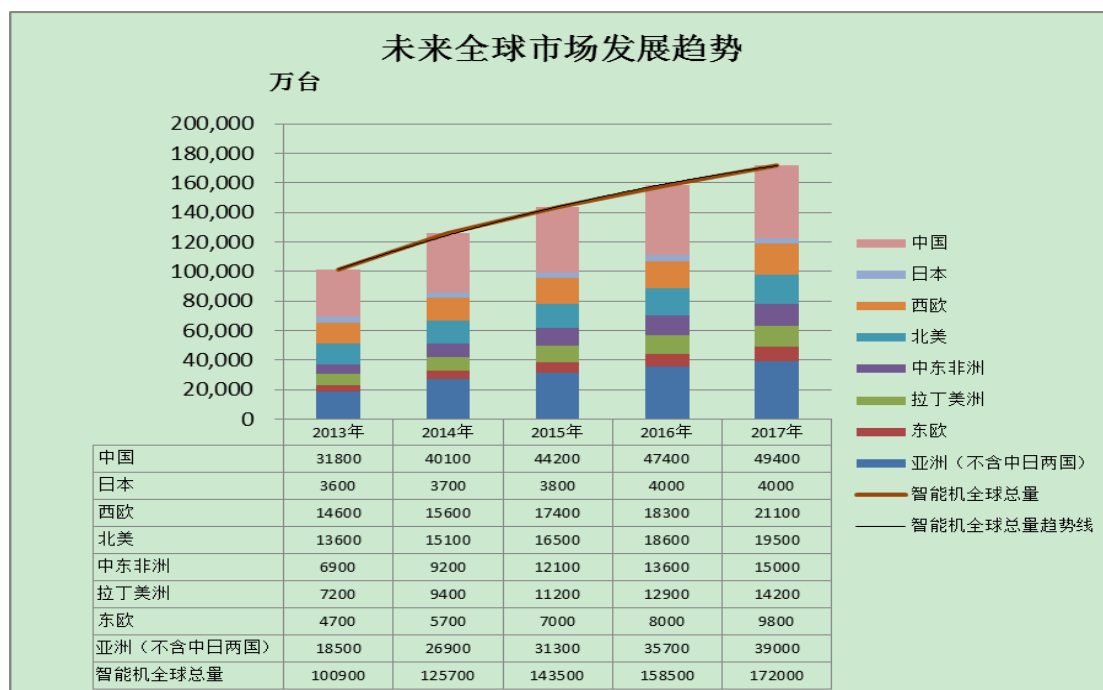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2) 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趋势

①全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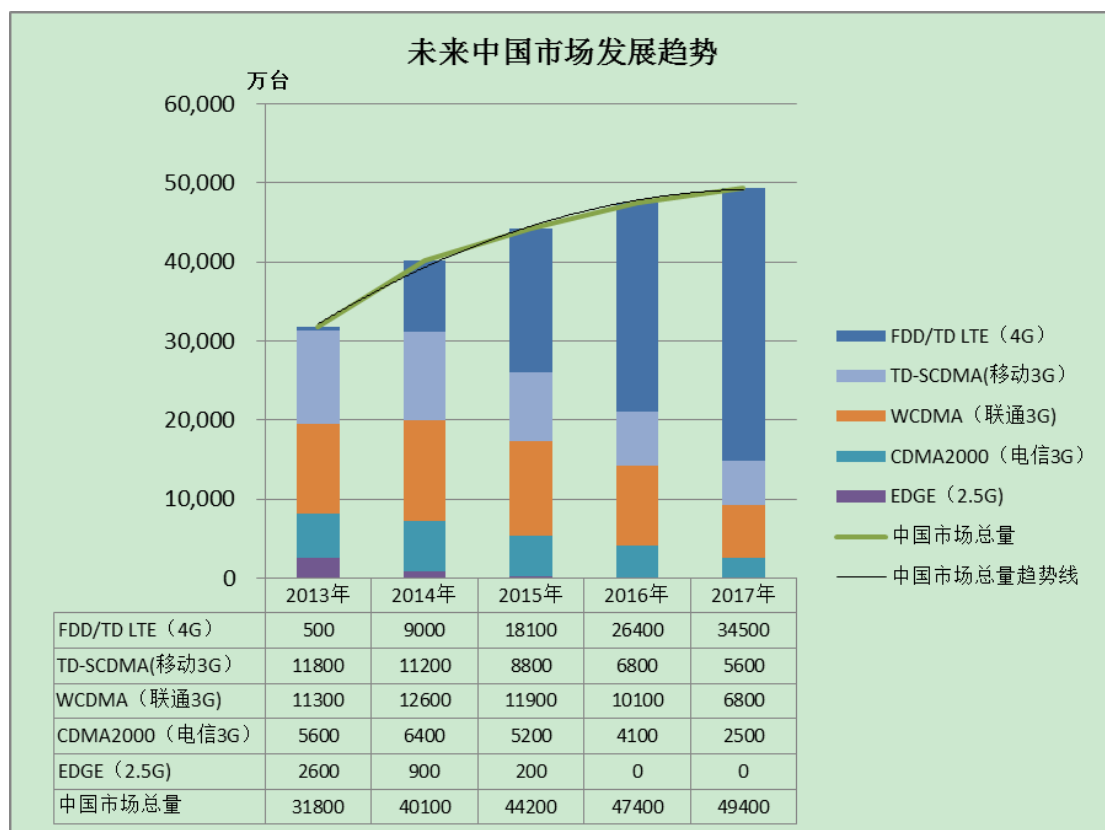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的 market 情况分析，智能手机总量将在未来的 5 年内持续增长，但随着竞争加剧和市场容量基数增大，增长速度将会减缓，产品销售逐渐过渡到以产品升级换代为主的销售需求上。根据 IHS 的预测，2015 年比 2014 年有 14% 的增长，至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达到 17.2 亿台，较上一年度仍将会有 9% 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IHS

②中国市场

在中国市场内，智能手机未来几年预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HS 的预测，2015 年中国市场总体增长率约为 10%，2017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将达到 4.94 亿台，约占全球市场的 28.72%。



数据来源：IHS

3) 世界智能手机行业产业链在中国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中国已形成了从智能手机研发设计至生产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包括整机设计、原材料制造（电子物料、结构物料等）、手机加工组装等在内的各环节都在全世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国生产的智能手机具有物美价廉、技术先进的优势，这使得中国手机企业成为了面向全球手机用户的设计、生产制造者，在全球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目前除了国内市场外，中国手机企业在东南亚、印度、巴基斯坦、非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同时发达国家的智能手机产品也大多由中国企业生产代工。

根据行业预测数据，2015年后，虽然全球和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率较之前有所放缓，但总量仍将持续增长。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中国在全球手机产业链中的较大优势，中国手机行业的相关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中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标的公司发展规划

在深入调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分析自身的竞争优势基础上，上海凡卓也制定了自己的发展计划。

1) 上海凡卓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积累丰厚

上海凡卓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手机主板的研发（没有分散精力做功能机），并且是专注于以安卓系统和 MTK 芯片为基础的技术开发（没有开发其他系统或其他芯片），上述专注从量的积累逐渐变成质的飞跃。在开发过程中不断的消化、积累、提炼，形成了对上述系统内涵十分深刻的理解，积累了大量的核心代码与技术文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上海凡卓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应用技术研发服务，提供的手机 PCBA 主板量产后质量更稳定，更能有效地降低整机厂商的返修率。

②管理方法先进

上海凡卓根据研发工作的分工特点与工作流程设计了“程序编写平台”，该平台可以实现软件编写中不同任务的自动分配，同时用后台脚本程序处理重复性的工作并衔接软件开发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工作，实现软件开发“流水线”化生产，有效地进行研发工作的计划安排、进度控制与质量管理工作。

③重视研发团队建设

上海凡卓拥有研发人员 163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超过研发团队总人数的 70%。上海凡卓研发团队平均年龄 27 岁，平均从业时间在 6 年以上。因此上海凡卓整个研发团队对于智能手机的新产品、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市场响应速度快。同时，上海凡卓针对核心研发人员设计了多元化的激励政策，建立并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与考核机制，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确保标的资产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由于上海凡卓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技术积累丰厚、管理方法先进，使得标的资产在经营中拥有比同行业更高的工作效率，编写应用程序在运营稳定性、硬件匹配性、界面友好性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上述优势形成了标的资产相对坚实的技术壁垒，有力保证了标的资产获取订单数量的持续增长。同时，标的资产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也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有效地促进了

其竞争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发展的良性循环。

2) 未来五年整体发展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的发展计划如下：

①进一步夯实研发实力，深度拓展国内 4G 产品和未来新产品，在产品设
计、技术服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②在提升技术实力的同时，优化客户队列，谋求引进更具有规模优势和用
户偏好品牌客户，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与国内的外向型客户合作，共同
拓展海外市场。

③通过对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布局并发展整机产品和其他智能终端产
品，通过吸收和拓展新业务，丰富产品队列，完成在移动智能终端的布局。

④在经营管理方面加强经营策略有效性和执行力，使公司在未来五年成为
富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移动互联行业竞争者。

根据上述发展计划，上海凡卓将从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运营和生产制造方面进一步提升。

① 产品研发

A、基于现有业务的产品研发

在 2015 年重点加强 4G 产品研发和推广，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全面量产
2014 年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加速全息技术二代产品、双屏显示技术产品研发，
在 2015 年第二季度实现规模化量产；深度开发海外客户偏好的中端配置产品，
以满足海外用户对智能机应用的快速增长需求。

B、基于新拓展业务的产品研发

对其他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如定制化的可穿戴智能警用装备，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布局，并在 2016 年实现量产，以此成为未来几年深度应用
和经营规模突破的新增长点。

2016 年前完成移动互联内容服务的相关布局，以实现移动智能硬件终端上
的多功能应用和用户使用体验，加强互联网内容服务在营业份额中的比重，最

终实现软（内容、应用）+硬件（硬件终端产品）结合的经营策略，在 2017-2019 年实现稳步快速增长。

② 市场营销

以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为市场营销重点工作，以客户为中心，建成业务高效运行、销售与运营加研发结合的营销体系，全面提升营销服务水平，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重点工作主要有：

A、2015-2016 年着重进行优化客户布局

聚焦战略：逐步淘汰部分规模较小但占用公司研发资源较多的小客户，将客户数量控制在 50 家以内，以使得公司资源重点集中为重要客户服务。

鲨鱼战略：稳步引进大客户和高端客户。2014 年已经引入重要客户包括 TCL、长虹、康佳、万利达、神舟电脑、钛客科技等。2015 年目标之一即是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已有大客户中的份额，成为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第一优先供应商。对国内市场，2015 年-2016 年重点目标是引入国产手机出货量排名前列的知名品牌，如小米、中兴、华为、联想、酷派、金立等，通过服务国内知名大客户，实现位列国内手机设计公司领导者行列的目标。2016-2019 年，依托和围绕与上述大客户的深度合作，稳步实现经营业绩目标。

B、进行新兴市场布局

2015-2019 年，每年突破并完成对 2 个海外市场的深度布局。2014 年，上海凡卓的产品已开始进入东南亚、印度、欧洲及美洲市场。在未来几年，上海凡卓计划加强与当地手机运营商及一线手机品牌商的深度合作，分别实现：2015 年成为东南亚前五名供应商；2016 年完成印度市场布局，抢占印度市场快速增长的中高端智能机需求；2016-2017 年实现欧洲和美洲市场的双线突破。

③ 人力资源管理

A、通过扁平化管理架构模式，减少管理中间环节，确保决策有效性和执行力；

B、通过引进同行业优秀人才和自我培养方式，补充资深技术人员，重点培养技术团队中具有潜质优秀工程师，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水平，壮大上海凡

卓研发团队；

C、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特别是研发部门组织架构，通过设立精品小组模式，集中优势资源攻克重要项目，实现资源优化；

D、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凡卓将结合上市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对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以激励上海凡卓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激情。

④运营和生产制造

总体目标是在运营供应链管理和生产制造方面，充分保证产能和质量，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以实现营业规模的快速突破。

运营组织优化：进一步优化现有组织架构，包括采购、生产计划、生产技术支持、物料库存管理等架构，并梳理各模块之间衔接的流程环节，加强风险管控的同时进一步精简无效的、干扰运行效率的环节，使运营体系成为运转高效的组织。强化运营体系考核目标 KPI，通过考核提升运营体系执行力和运行准确性，严格控制存货周转速度和库存风险，加强经营预测准确性，在产品交付方面如期达成。

生产控制方面：一方面加强对现有代加工厂的日常考核和管控，同时评估和引入加工水平更高、质量更好的代加工厂，以满足未来几年产能增长需求和客户对品质的需求。

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努力，上海凡卓有信心实现未来的发展计划。

（3）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预测情况及依据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标的资产发展计划对主要评估参数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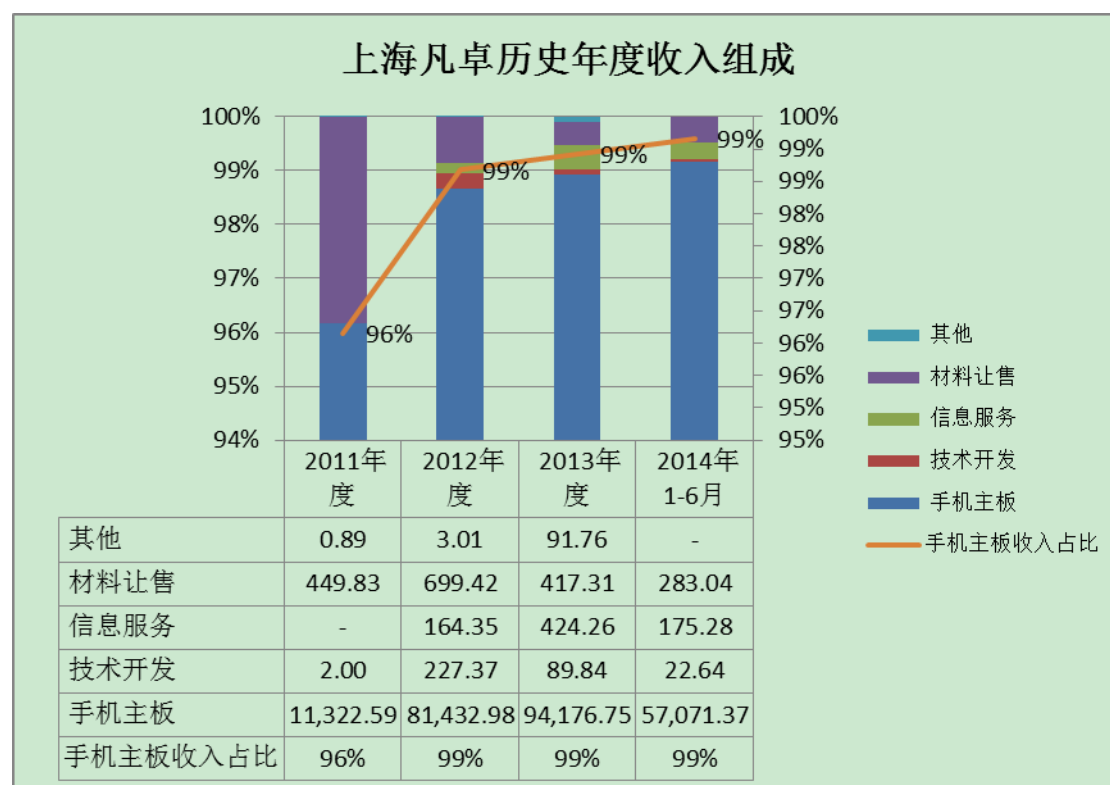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营业收入构成

上海凡卓营业收入主要由手机主板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信息服务收入、材料让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手机主板（PCBA 板）销售收入约占标的资产总收入的 99%，

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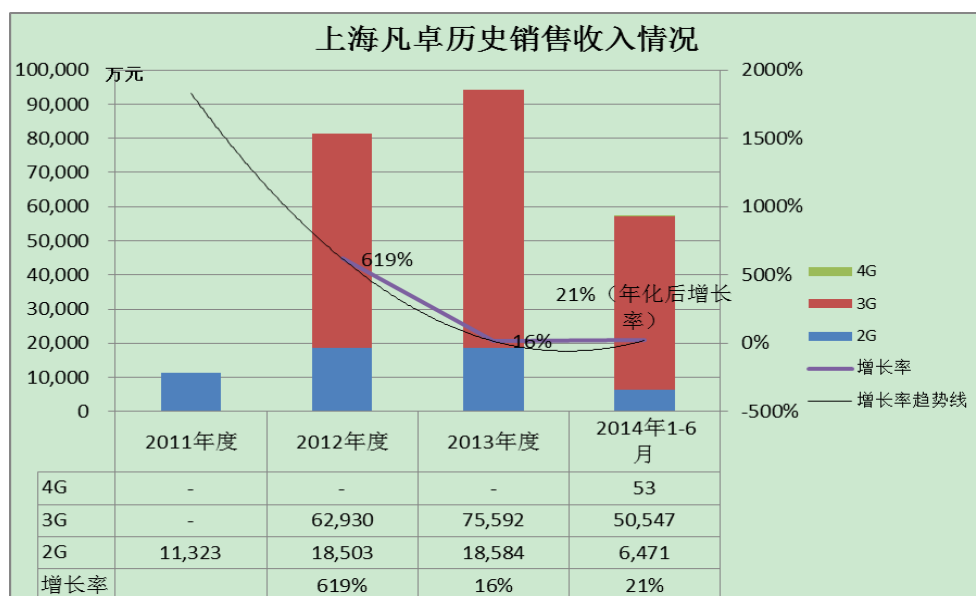


因此评估中对于手机主板销售收入进行详细预测，对手机主板销售之外的其他收入归纳为按照主板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②历史手机主板收入情况

A、销售收入情况

上海凡卓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从 2011 年开始手机主板业务经营，随着 2012 年智能手机市场的爆发，上海凡卓的业务规模也出现大幅增长，将 2014 年 1-6 月收入数据年化后，平均增长率为 219%，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



注：本报告书中的 2G 包含 2.5G（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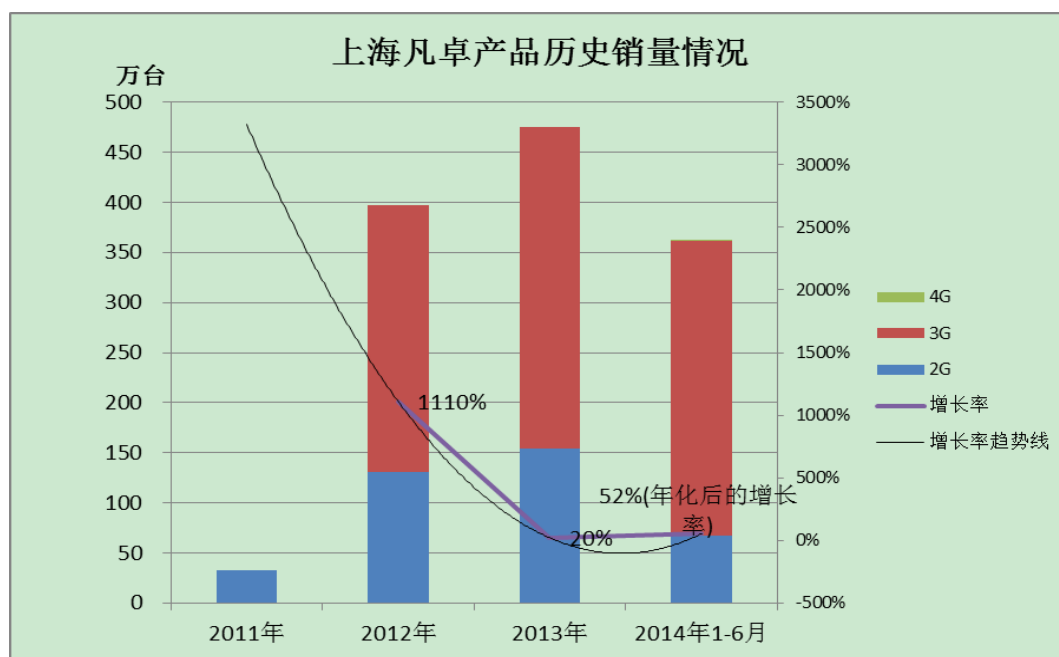
B、销量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上海凡卓手机主板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手机主板销售数量分别约为 32 万台、396 万台、475 万台和 362 万台，将 2014 年 1-6 月数据作年化后，平均增长率为 394%，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

根据前述 IHS 统计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数据，同期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和中国手机市场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7%和 82%。上海凡卓的增长率远高于市场平均增长率，体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上海凡卓的市场份额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万台）	48,500	72,700	100,900	125,700
智能机市场出货量增速	64%	50%	38%	25%
上海凡卓销售数量（万台）	32	396	475	779（预测数）
上海凡卓占市场份额	0.07%	0.55%	0.47%	0.62%



其中，销量按 2G、3G、4G 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备注
2G	32	131	154	68	
2G 数量增长率	-	309%	18%	-12%	2014 年 1-6 月数量 年化后增长率
3G	-	265	321	294	
3G 数量增长率	-	-	21%	83%	2014 年 1-6 月数量 年化后增长率
4G	-	-	-	0.2	
总量	32	396	475	362	
总量增长率	-	1110%	20%	52%	2014 年 1-6 月数量 年化后增长率

销售数据表明，从 2011 年到 2014 年 6 月，2G 产品数量经历了快速增长后进入了快速下降阶段、3G 产品的数量正在快速增长、4G 产品刚刚起步。

C、主板销售单价情况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上海凡卓主板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G 单价	345	142	121	96
2G 单价增长率	-	-59%	-15%	-21%
3G 单价	-	236	235	172
3G 单价增长率	-	-	0%	-27%
4G 单价	-	-	-	354
平均单价	345	205	198	158
增长率	-	-41%	-3%	-20%

统计数据表明，由于产业化规模扩大和竞争加剧，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 a.新技术产品的出现对原技术产品的价格冲击作用明显；
- b.主要原材料（芯片、内存、电容、电阻）的价格持续下降。

产品价格下降的特点是任何电子类产品都存在的客观普遍现象，主要是由电子类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及成本持续下降的特点决定的。

③预计未来收入情况

与全球市场和中国市场相比，上海凡卓具有相对较高的竞争力和增长速度。结合未来市场发展及企业规划，同时考虑标的资产在手订单情况，对上海凡卓未来的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

A、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客户在和标的资产签订手机主板订单前，一般会先签订 PCB 光板（PCB 光板经过表面贴装技术、插入零件等流程，加工成为手机主板）订单并预付光板采购款，由标的资产组织 PCB 光板采购，15-20 天后签订手机主板订单，因此，一定数量的 PCB 光板订单通常就对应着同等数量的手机主板订单。

截止 2014 年 9 月底（评估报告出具前），尚未执行的在手机主板订单 50.50 万台，订单收入 1,256.2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708.10 万元；根据在手 PCB 光板订单预计的手机主板订单 56.72 万台，参考 2014 年上半年手机主板的平均单价，预计对应的手机主板收入 1,418.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700.95 万

元。两部分合计约 16,409.05 万人民币，占 2014 年全年预测主板销售收入的 12.95%。

截止 2014 年 9 月底，标的资产在手未执行手机主板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数量（万台）	金额（万元）
1	德赛	1.92	978.51
2	渴望	8.64	835.31
3	犹他	4.24	829.83
4	潮尚	2.88	740.85
5	东弘	11.64	692.98
6	威恩	4.28	642.56
7	神舟	1.59	567.37
8	世达	2.31	299.28
9	中爱讯	1.64	257.30
10	欧盛	1.00	241.14
其他小计		10.34	1,622.96
合计		50.50	7,708.10

上述截止 2014 年 9 月底在手未执行手机主板订单金额前十名客户中，除了神舟、潮尚、欧盛拥有自己的品牌外，其他主要为整机厂商。其中，德赛替钛客科技集成全息裸眼 3D 手机，犹他为长虹和神舟（部分业务）提供整机集成服务，渴望、东弘、威恩、世达的终端客户为印度、菲律宾、俄罗斯等地的本土品牌或运营商。

B、销量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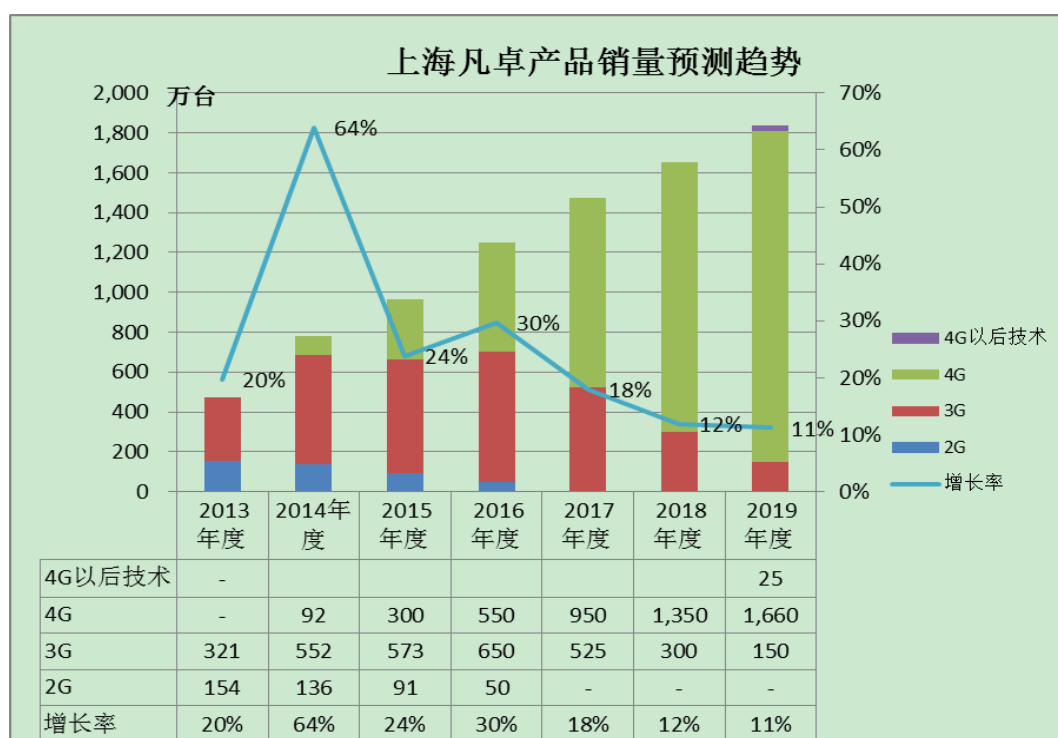
基于前述对上海凡卓的竞争优势和继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稳步发展的市场占有率的预期，结合历史年度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未来年度 IHS 预测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上海凡卓的订单情况推测出标的资产未来预计销售量。

a.按技术分类预测的产品销量

手机行业特点符合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原有技术产品在新技术产品出现后，销量开始下滑，新技术逐渐替代原有技术产品的市场地位。上海凡卓的产品也符合这一规律。3G 产品的产生和推广，使得 2G 产品的销量经历了快速增长后进入了快速下降阶段，而 3G 产品本身在逐渐取代 2G 产品地位成为主导产品后，也将面临着 4G 产品的冲击。

预测未来 5 年内，上海凡卓 2G 产品将彻底消失，3G 产品自 2016 年达到高峰后逐渐减少，4G 产品出货量将逐步大幅增长。此外，资料表明，智能手机市场预计未来几年将出现新型产品替代 4G 技术，4G 以后的通信技术估计将在 2018 到 2019 年出现，上海凡卓预计于 2019 年开始生产新技术产品。

按技术分类的销量预测情况如下表：



b. 各类技术产品国内国外市场销售数量预测

上海凡卓卖给客户的主板产品均在香港交货，客户最终生产的手机的销售渠道分为国内和国外。

由于我国手机技术相对于东南亚、印度、巴基斯坦、非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较为先进，上海凡卓国外市场大多落后于我国技术一到两年，故其产品类型的更新换代存在一定的延迟。

综合分析各类产品在国内、国外市场的寿命周期，对各个通信技术产品类型分类的销量预测如下：

a) 2G 产品销售数量

随着 3G 产品的成熟和 4G 产品的逐步推广，2G 产品在国内数量越来越少，将很快被 3G、4G 产品所取代；但国外部分市场对 2G 的需求量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如东南亚、印度、巴基斯坦、非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市场，随着技术的进步，2G 将退出市场。

2G 产品的预计销量是标的资产根据预计订单数量制定的。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G 产品 国内数量	32	131	153	60	11	-	-
国内增长率	-	309%	17%	-61%	-82%	-100%	-
2G 产品 国外数量	-	-	1	76	80	50	-
国外增长率	-	-	-	7500%	5%	-38%	-100%
2G 产品总销量	32	131	154	136	91	50	-
总增长率		309%	18%	-12%	-33%	-45%	-100%

(a) 2G 国内销售数量的预测：

i. 根据 2014 年 1-9 月 2G 产品国内的实际销售数量、存量合同及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测算后，预计 2014 年全年完成 2G 产品国内销售量 60 万台。根据 IHS 的预测数据，2014 年国内 2G 总量约为 900 万台，上海凡卓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6.67%；

ii. 由于 2G 产品为非主流，其很快将被 3G、4G 产品所取代，同时上海凡卓的研发重点也不在 2G 领域，因此预计 2015 年度上海凡卓国内 2G 手机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4 年的 6.67% 降为 5.5%。根据 IHS 的预测，2015 年国内 2G 总量为 200 万台，故预测上海凡卓 2015 年 2G 产品国内销量为 11 万台；

iii.2016 年度以后，国内 2G 产品完全淘汰，故预测上海凡卓 2016 年开始 2G 产品国内销量为 0。

(b) 2G 国外销售数量的预测：

i.由于 IHS 预测的海外销售数量中并未对产品制式进行分类，即没有区分 2G、3G 和 4G，因此只能根据上海凡卓自身的情况进行预测；

ii.根据 2014 年 1-9 月 2G 产品国外的实际销售数量、存量合同及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测算后，预计 2014 年全年完成 2G 产品国外销售量 76 万台；

iii.考虑到国外 2G 市场（主要是东南亚、印度、南美等）的淘汰期比国内延迟至少两年以上，因此预测 2015 年度 2G 产品国外的销量较 2014 年微增，达到 80 万台；假设 2016 年度 2G 产品国外的销量也进入淘汰期，因此预测 2016 年度 2G 产品国外的销量约为 2015 年度的 60%左右，数量为 50 万台。

iv.2017 年度以后，国外 2G 产品也完全淘汰，故预测上海凡卓 2017 年开始 2G 产品国外销量为 0。

b) 3G 产品销售数量

国内的 3G 机型将随着 4G 的逐步推广而逐渐被替代。

新兴市场中的增长以 3G 为主，智能机渗透率正快速提升，新兴国家市场对智能机的需求主要源自于其功能机的升级需要。故预测上海凡卓未来的 3G 产品数量将持续一段较为稳定的时期，之后逐步下降。

3G 产品的销售数量，是按照国内、国外销售市场的销售合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估计产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3G 国内数量	265	303	201	100	50	25	-	-
国内增长率	-	14%	-34%	-50%	-50%	-50%	-100%	-
3G 国外数量	-	18	351	473	600	500	300	150
国外增长率	-	-	1850%	35%	27%	-17%	-40%	-50%

3G 数量	265	321	552	573	650	525	300	150
增长率	-	21%	72%	4%	13%	-19%	-43%	-50%

(a) 3G 国内销售数量的预测：

i.根据 2014 年 1-9 月 3G 产品国内的实际销售数量、存量合同及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测算后，预计 2014 年全年完成 3G 产品国内销售量 201 万台，较 2013 年 3G 产品国内销量减少 102 万台，降幅约为 33.66%。根据 IHS 的预测，2014 年度国内 3G 手机市场整体销量为 30,200 万台，较 2013 年度增加 1,500 万台。由于针对国内市场上海凡卓致力于 4G 的研发，故预测上海凡卓国内 3G 产品 2014 年的销量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

ii.随着 2014 年度下半年国内 4G 技术的逐步推广，因此预测上海凡卓 3G 产品的国内销量在 2015 年度以后，按 50%的速度递减，2018 年度以后，国内 3G 完全淘汰。

(b) 3G 国外销售数量的预测：

i.根据 2014 年 1-9 月 3G 产品国外的实际销售数量、存量合同及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测算后，预计 2014 年全年完成 3G 产品国外销售量 351 万台；

ii.考虑到国外 3G 市场（主要是东南亚、印度、南美等）比国内发展延迟至少两年以上，2015-2016 年度 3G 产品将在国外市场将得到普及，3G 产品在 2015-2016 年将是海外市场的主流产品，因此预测 2015 年-2016 年上海凡卓 3G 产品在国外的销量将持续增长。

根据 IHS 的预测，2011-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2G\3G\4G）整体销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37%，虽然，在此基础上全球 3G 产品的增长率应该高于整体增长率，但是，考虑到 2015 年上海凡卓海外市场还在拓展阶段，预测上海凡卓 2015 年 3G 产品国外的销量较 2014 年增长率略低于近三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2 个百分点，即 35%；

根据 IHS 的预测，2012-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2G\3G\4G）整体销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25%，在此基础上全球 3G 产品的增长率应该高于整体增长率，且考虑到 2016 年上海凡卓海外市场已经打开，因此预测上海凡卓 2016 年

3G 产品国外的销量较 2015 年增加 27%;

iii.2017 年以后, 国外 3G 产品也开始进入淘汰期, 故预测上海凡卓 2017 年开始 3G 产品国外销量逐步下降。

c) 4G 产品销售数量

随着我国国内 4G 网络的逐步建设, 4G 产品将在国内得到推广, 逐渐取代 3G 产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6 月发布的 2014 年 5 月份通信业运行情况看, 2G 移动电话用户向 3G 和 4G 转化趋势明显。

在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手机功能日益强大,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手机用户的平均换机周期明显缩短, 庞大的换机需求是手机市场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发展中国家在 3G 向 4G 的发展中会因为制式升级产生换机需求, 发达国家的市场开始进入 4G 时代, 以因功能差异、个性化设计等产生的换机需求为主。故预测上海凡卓未来 4G 产品数量将持续增长。

4G 产品的销售量, 是标的资产根据预计的国内、国外合同签订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预计出货量。明细如下:

单位: 万台

项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4G 国内数量	77	150	300	500	700	810
国内增长率		96%	100%	67%	40%	16%
4G 国外数量	15	150	250	450	650	850
国外增长率		898%	67%	80%	44%	31%
4G 数量	92	300	550	950	1,350	1,660
增长率		228%	83%	73%	42%	23%

(a) 4G 国内销售数量的预测:

i.根据 2014 年 1-9 月 4G 产品国内的实际销售数量、存量合同及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测算后, 预计 2014 年全年完成 4G 产品国内销售量 77 万台;

ii.根据 IHS 的预测数据, 2015 年度国内市场 4G 产品的销售将达到 18,100 万台, 较 2014 年的 9,000 万台实现翻番增长, 故对上海凡卓 2015 年 4G 产品国

内销量的增长率预测为 96%，与 IHS 预测水平保持持平；

iii.根据 IHS 的预测数据，2016 年国内市场 4G 产品的整体销量将达到 26,400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46%；2017 年国内市场 4G 产品的整体销量将达到 34,500 万台，较 2016 年增长 31%。考虑到：上海凡卓自身的研发实力较强，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上海凡卓 4G 产品国内销量初始预测时基数较小、未来发展规划中将逐步引入大客户和知名客户的战略，故预测上海凡卓 2016 年、2017 年 4G 产品国内销量将分别达到 300 万台和 500 万台，增幅分别为 100%和 67%，基本为同期国内市场 4G 产品的整体销量增幅的两倍。

2014 年，公司已经引入的国内重要客户包括 TCL、长虹、康佳、万利达、神舟电脑、钛客科技等。2015 年目标之一即是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已有大客户中的份额，成为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第一优先供应商。对国内市场，2015 年-2016 年重点目标是引入国产手机出货量排名前列的知名品牌，如小米、中兴、华为、联想、酷派、金立等，通过服务国内知名大客户，实现位列国内手机设计公司领导者行列的目标。

iv.2017 年度以后，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持续增长，4G 产品国内销量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增速将逐渐放缓。

2016-2019 年，依托和围绕与上述大客户的深度合作，稳步实现经营业绩目标。

(b) 4G 国外销售数量的预测：

i.考虑到除部分发达国家的 4G 市场进入成熟期外，大部分国外市场的高速发展期尚未到来，因此 4G 产品国外销售数量初期的预测较为保守，但增长率较高。

根据 2014 年 1-9 月 4G 产品国外的实际销售数量、存量合同及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测算后，预计 2014 年全年完成 4G 产品国外销售量 15 万台；2015-2016 年，4G 产品国外销售有所发展，由于初期基数小，预测的增长率相对较高；

ii.此后，随着国外市场 3G 产品达到顶峰并逐渐下降，以及技术的进步，4G 产品将逐渐取代 3G 产品成为国外智能机的主流，预测上海凡卓自 2017 年期 4G 产品国外数量每年增加 200 万台左右，与国内市场的销量增长基本保持同

步。

iii.公司计划于 2015-2019 年期间，每年突破并完成对 2 个海外市场的深度布局。2014 年，上海凡卓的产品已开始进入东南亚、印度、欧洲及美洲市场。在未来几年，上海凡卓计划加强与当地手机运营商及一线手机品牌商的深度合作，分别实现：2015 年成为东南亚前五名供应商；2016 年完成印度市场布局，抢占印度市场快速增长的中高端智能机需求；2016-2017 年实现欧洲和美洲市场的双线突破。

2015-2016 年不包含中、日两国的亚洲市场为 31,300 万台、35,700 万台，这一市场将在 2016 以后逐步由 3G 为主的市场转变为 4G 为主的市场；2017 年该部分市场容量为 39,000 万台。

2016-2017 年欧洲市场分别为 26,300 万台、30,900 万台；2016-2017 年美洲市场分别为 31,500 万台、33,700 万台；欧美市场主要为 4G 市场。

上述为上海凡卓面对的主要 4G 市场，2016 年市场容量合计 57,800 万台，2017 年市场容量合计 103,600 万台。

上海凡卓国外 4G 产品销量预测数据 2016-2017 年分别为 250 万台和 450 万台，在上述市场中份额均为 0.43%。

综上所述，预计主板销量将 2014 至 2019 的销售总数量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台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125,700	143,500	158,500	172,000	-	-
上海凡卓销售数量	778.63	964.20	1,250	1,475	1,650	1,835
上海凡卓占市场份额	0.62%	0.67%	0.79%	0.86%	-	-

注：2014 年-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预测数据来自 IHS，2018 年和 2019 年未有相应数据。

根据标的资产的发展计划，预计未来几年上海凡卓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会有持续增长。

C、主板销售单价的预测

由于市场竞争和产业化规模提升等因素，智能手机主板的价格也随着智能手机价格在逐步降低，但受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限制，将趋于稳定。上海凡卓根据已签订单的平均售价和预计订单情况，结合标的资产的毛利率控制指标，确定了每类产品的估计销售单价。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G 单价	345	142	121	89	64	59	-	-	-
2G 单价增长率	-	-59%	-15%	-26%	-28%	-8%	-	-	-
3G 单价	-	236	235	155	126	103	91	85	77
3G 单价增长率	-		0%	-34%	-19%	-18%	-12%	-6%	-10%
4G 单价	-	-	-	316	250	207	182	164	150
4G 单价增长率	-	-	-	-	-21%	-17%	-12%	-10%	-8%
4G 以后技术	-	-	-	-	-	-	-	-	362
平均单价	345	205	198	163	159	147	150	150	147
增长率	-	-41%	-3%	-18%	-2%	-7%	2%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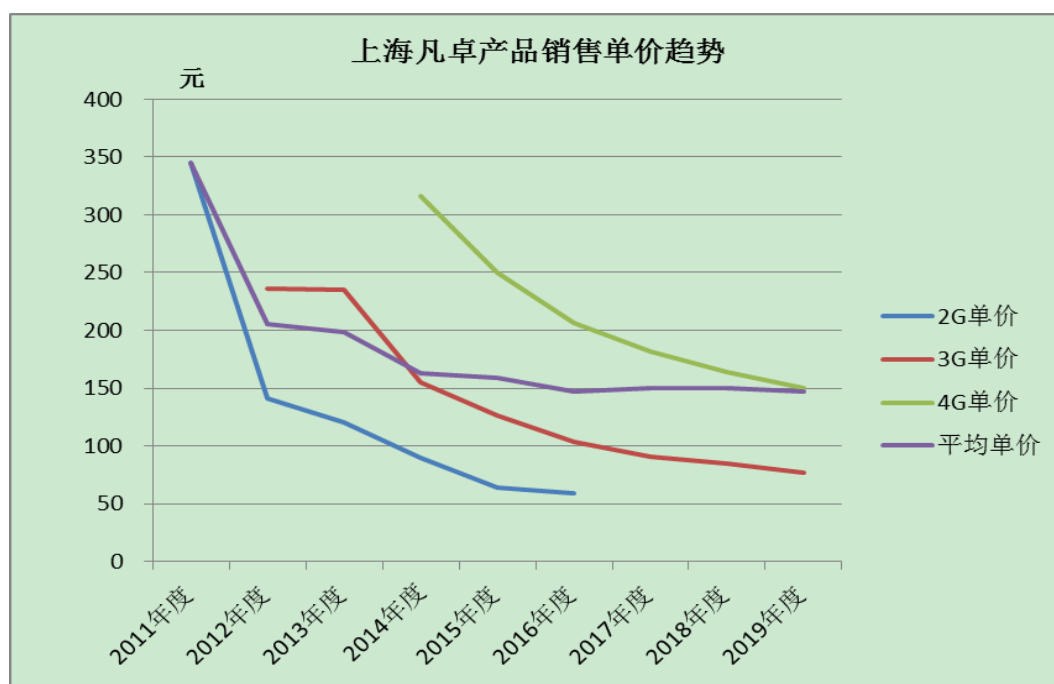
电子产品价格变化规律是：随着新技术产品的出现，原有技术产品价格受到较大冲击下降明显。上海凡卓产品的历史价格符合这一规律。

对于 2G 技术的产品，其未来即将面临淘汰，价格持续下降；

对于已经进入成熟阶段的 3G 技术产品，受 4G 产品的冲击明显，已经出现大幅下滑，其未来价格亦逐年下滑，但降幅较为平稳；

对于刚刚展开的 4G 产品，随着 4G 技术的不断推广和普及以及量产的实现，其价格也将逐步下降，且前期下降幅度较大，后期亦趋于平稳。

平均单价随着各类产品价格的下降平稳下降，如图所示：



2G 产品受 3G 产品冲击，国内 2G 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之后 2G 产品仅有少量市场，生产规模也随之下降，单价下降水平趋缓；国外比国内延迟；2014 年下半年以现有成本预测，后期按上述规律预测。

3G 产品受 4G 产品冲击，2014 年度国内价格下降迅速，2015 年度后趋缓，直至淘汰；国外市场落后于中国市场，但与国内市场面临的成本是一致的，故 2014 年度 3G 国外价格也出现大幅下降，价格回归到合理水平，2015 年开始 3G 逐渐进入成熟期，价格逐步下降。

4G 产品单价，2014 年下半年根据现实成本测算，2015 年度以后逐步下降，前期下降较快，后期下降趋缓。

D、手机主板销售收入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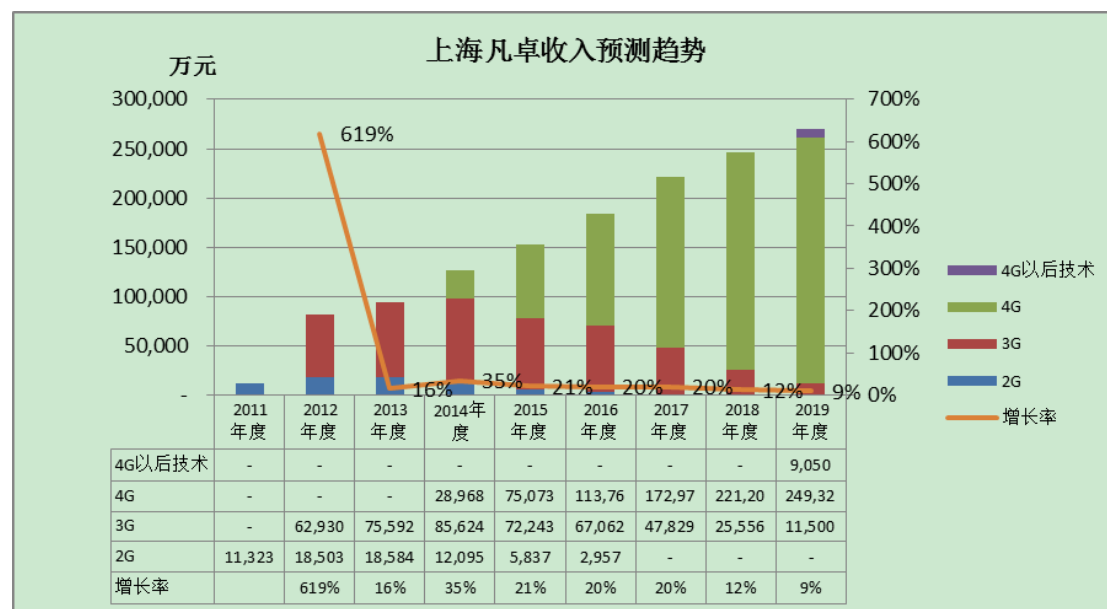
在对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预测基础之上，对上海凡卓的主板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如下：

项 目	单位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板收入	万元	69,615.02	153,153.04	183,780.85	220,807.07	246,759.20	269,872.97
收入增长率	%	35	21	20	20	12	9

销售收入的预测建立在上述销量和单价的预测基础之上。其中：2G 产品未

来的收入逐年下降，直至为零；3G 产品未来的收入逐渐扩大到一定水平后，逐年减少；4G 产品未来的收入逐步增加；当 4G 产品的技术发展到相对成熟的阶段，开始出现 4G 以后新技术的产品。

上海凡卓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但增长率逐年减小，如下图所示：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上海凡卓主板产品的成本包括 PCB 光板、辅料（电子件）、主料（MTK 芯片+内存）、加工费和制造费用。

其中主、辅料成本为上海凡卓产品的主要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90%-97%，其价格随着电子产品技术的进步以及规模化采购将逐年降低。

制造费用主要为专利费、物流费及 MTK 返利。

直接材料（包括 PCB 光板、辅料（电子件）、主料（MTK 芯片+内存））和加工费根据各类产品消耗定额、预计产销量、以及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历史主板产品成本情况及未来对主板产品成本的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PCB（光板）	506.24	4,577.52	3,710.37	2,298.90	2,568.32	5,726.97	7,212.50	8,359.54	8,629.02	9,221.39

辅料（电子件）	2,118.21	16,580.73	13,800.03	7,913.05	11,709.79	27,544.25	37,341.53	48,814.13	60,787.01	70,863.12
主料（MTK4 大套件+内存）	6,092.00	47,875.47	64,165.52	41,530.60	46,510.54	101,262.69	117,704.23	140,788.79	154,150.27	165,026.62
加工费	32.13	3,130.63	4,095.44	2,319.52	2,419.20	5,334.62	6,319.75	7,332.75	7,758.37	8,224.67
制造费用	336.14	-2,688.06	-3,127.58	-2,868.83	-1,229.60	-2,676.32	-3,903.67	-6,896.52	-9,407.83	-10,371.91
主板产品成本合计	9,084.72	69,476.28	82,643.78	51,193.23	61,978.25	137,192.21	164,674.34	198,398.70	221,916.84	242,963.88
成本增长率		665%	19%		37%	21%	20%	20%	12%	9%

制造费用根据各项费用占历史收入、成本的水平和未来销售、成本情况进行预测，制造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返利 ^注	-296.98	-6,128.76	-5,134.58	-3,279.80	-3,821.58	-8,320.34	-9,671.28	-11,568.04	-12,665.90	-13,304.40
专利费用	420.59	2,926.95	1,585.38	169.58	2,227.25	4,836.82	4,794.06	3,483.75	1,916.67	1,162.50
技术提成费	205.67	46.18	-	-0.00	-	-	-	-	-	-
物流费	6.87	467.57	421.62	241.39	364.73	807.20	973.55	1,187.77	1,341.40	1,769.98
制造费用合计	336.14	-2,688.06	-3,127.58	-2,868.83	-1,229.60	-2,676.32	-3,903.67	-6,896.52	-9,407.83	-10,371.92

注：根据芯片供应商的报价政策，采购芯片等电子物料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时，标的资产可享受返利，供应商以实物形式支付。标的资产定期和供应商对账并确认返利，同时冲减制造费用。预测期的返利是根据历史返利占成本中的主料（MTK4 大套件+内存）的比例和预测的主料成本计算的。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上海凡卓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应交流转税税额，上海凡卓实际主营流转税为营业税和增值税。通过对上海凡卓以前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和缴纳情况的分析和了解，结合企业收入及成本情况的分析测算应交流转税税额，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法定税率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其中：增值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交流转税的 1%；教育费附加为应交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交流转税的 2%；河道提防费为流转税

和城建税的 1%。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上海凡卓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为工资及福利费、招待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等。

首先根据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根据各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依存关系，将其再划分为与收入直接线性相关的和变动但与营业收入无线性关系两部分，对于与收入线性相关部分的变动销售费用参考公司以前年度该类销售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与营业收入不成线性关系的销售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上海凡卓管理费用的内容主要是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咨询费等。

首先根据管理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各费用项目与上海凡卓营业收入的依存关系，将管理费用划分变动费用与固定费用。对于变动费用，预测时将其再划分为与营业收入直接线性相关的和变动的但与营业收入无线性关系两部分进行，对于与营业收入线性相关部分的变动管理费用参考公司以前年度的该类管理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与营业收入不成线性关系的管理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对于固定费用参考公司该类费用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经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上海凡卓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等。本次评估预测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由于企业本身为轻资产公司且账面现金充裕，故本次未预测贷款利息支出。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上海凡卓营业外收支为偶然性发生项目，如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政府补助利得等。本次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项目的预测是以企业正常经营状况下进行的，因此在此前提下营业外收支预测为零。

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上海凡卓利润总额按国家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预测的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适用的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

应纳所得税额=应税所得额×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应税所得额=净利润+纳税调整

上海凡卓于 2012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原证书编号：沪 R-2012-0298，现证书编号：沪 CR-2013-093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00 年 7 月 1 日颁布执行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二条规定“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故本次预测中，对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所得税按照 12.5%预测，2017 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按照 25%预测。

9) 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预测按照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量及满足未来正常经营活动必须追加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依据，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政策，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预测。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改造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是假设未来经营规模不发生大规模变化，因此确定追加资本性支出是以能够满足被评估单位未来正常活动所必须的存量资产资本性支出作为依据进行预测，增量资产资本性支出为新购置的办公用房。存量资产资本性支出包括电子设备正常更新投资，与当年折旧及摊销金额相等。

11) 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按照现有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情况下营运资金增加额，包括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量、购置存货必须的资金量等。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 = 当年末营运资金 - 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 = 当年末流动资产 - 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当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周转比率、营业成本和应付款项周转比率进行预测。

12)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得出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现金流预测表如下：

项目\年度	2014年7-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326.82	154,265.04	185,061.04	222,333.78	248,495.90	271,759.68
减：营业成本	62,216.40	137,690.97	165,221.94	198,986.67	222,518.41	243,57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81	0.93	1.26	1.91	2.52	2.99
销售费用	341.51	727.85	804.1	876.9	955.45	1,000.33
管理费用	2,047.29	4,465.94	5,191.44	5,608.68	6,065.54	6,335.83
财务费用	6.5	13.93	13.93	13.93	13.93	13.9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5,714.30	11,365.41	13,828.37	16,845.69	18,940.04	20,830.7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5,714.30	11,365.41	13,828.37	16,845.69	18,940.04	20,830.73
减：所得税费用	719.32	1,431.28	1,739.68	4,234.79	4,759.55	5,233.03
四、净利润	4,994.98	9,934.14	12,088.69	12,610.89	14,180.49	15,597.70

加：利息支出(扣税后)	-	-	-	-	-	-
折旧与摊销	257.57	622.55	622.55	622.55	622.55	622.55
减：营运资金增加	5,789.33	3,917.43	4,455.57	4,886.13	3,716.21	3,318.82
资本性支出（资本金追加）	2,366.30	442.48	417.48	422.48	422.48	422.48
五、自由现金流量	-2,903.08	6,196.77	7,838.19	7,924.83	10,664.35	12,478.94

13) 折现率的计算

A、无风险报酬率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273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

所选贝塔参数的参量为：交易日期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计算周期为周，收益率计算方法为普通收益率，标的指为沪深 300 指数。

所选上市公司及其数据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2009-12-31	D/E 2010-12-31	D/E 2011-12-31	D/E 2012-12-31	D/E 2013-12-31	D/E 2014-6-30	D/E 平均值	Beta	2013 年末所得税率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_U
600776.SH	东方通信	0.0088	0.0026	0.0028	0.0034	0.0046	0.0022	0.0041	0.8971	15.00	0.8940
000063.SZ	中兴通讯	0.3311	0.3815	0.6888	1.4457	0.9726	0.9835	0.8006	0.7096	15.00	0.4223
600130.SH	波导股份	0.0305	0.0236	0.0072	0.0019	-	-	0.0105	0.9981	25.00	0.9903
000016.SZ	深康佳 A	0.7576	1.7625	2.6796	2.3019	1.4756	1.3623	1.7232	0.8962	25.00	0.3909
600839.SH	四川长虹	1.116275	1.811596	2.168973	2.359184	1.812293	1.973977	1.8737	0.8217	15.00	0.3169
000100.SZ	TCL 集团	0.591195	1.505791	2.212179	1.636279	1.449136	1.430582	1.4709	0.8106	25.00	0.3854

平均值								0.9805	0.8556		0.5666
-----	--	--	--	--	--	--	--	--------	--------	--	--------

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根据查询的各家上市公司五年一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数值，得出其各自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平均值，以及查询到的各家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β_L)、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五年一期的平均值(D/E)及 2013 年末的所得税税率(T)，计算出各家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β_U)。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100)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类似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数；

β_U ：类似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数；

经同花顺 iFinD 查询和评估人员计算，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值 $\overline{\beta_u} = 0.5666$ 。

由于上海凡卓回款期短、资金充裕，历史及评估基准日均无银行贷款，考虑到正常经营不需要借款，故本次评估采用其自身资本结构即 D/E=0，故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计算如下：

$$\beta = \overline{\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 0.5666$$

C、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为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中国资本市场沪深 300 上市公司 2009 年至 2013 年年化平均收益率（以 10 年为周期）和扣除无风险报酬率后，通过计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75%。

D、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时，分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两部分来估算。

对于规模超额收益率，根据净资产规模为 10 亿以下的上市公司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调整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以及上海凡卓经审计后净资产估算而得的结果为 3.00%。

对于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综合分析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产品技术进步较快、市场竞争激烈、收入利润可能存在波动性、企业供应商单一等风险因素，估算企业其他特有风险为 2.00%。

综上，个别风险调整系数为 5.00%。

E、权益资本成本率 i

权益资本成本率 $i = R_f + \beta L \times R_{pm} + A$

$= 4.2739\% + 0.5666 \times 6.75\% + 5.00\%$

$= 13.10\%$

F、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率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率按照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并执行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6.55%。

G、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故当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及 25.00% 时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 100\% \times 13.10\% + 0.00\% \times (1-T) \times 6.55\%$

$= 13.10\%$

（4）评估价值的计算过程

1) 主营业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上述程序及方法计算主营业务价值 92,708.13 万元。

2)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经综合分析上海凡卓于评估基准日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分

别为：

子公司兆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7.1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27.10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上海凡卓和子公司博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个人其他借款账面价值 64.7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64.74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0.9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0.96 万元；

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账面价值 17.1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7.11 万元；

除上述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外，上海凡卓于评估基准日无其他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合计 75.69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营业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92,708.13＋75.69

＝92,783.82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论

上海凡卓在持续经营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 12,952.24 万元，评估值 92,783.82 万元，增值额 79,831.58 万元，增值率 616.35%。

4、评估中对毛利率变动的考虑

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毛利率逐年下降，在评估中已经考虑了上述情况，说明如下：

（1）历史毛利率变动情况

上海凡卓综合毛利率及主板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

下：

项目/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综合毛利率	18.70%	15.03%	12.65%	10.53%
主板产品毛利率	19.76%	14.68%	12.25%	10.30%
单位成本	277.06	175.04	173.95	141.43
毛利	68.25	30.12	24.28	16.24

从汇总数据来看，2011 年 2014 年上半年上海凡卓毛利率逐年下降，呈现出毛利率前期下降幅度较大，后期降幅趋缓的特点。成本变动趋势与售价的降幅趋于一致。

（2）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原因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手机产业毛利率的变化规律导致的，符合行业的一般情况。通常，每一代新产品刚推出时，市场竞争较小，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行业内其他企业陆续推出相关机型，产品毛利率开始下降；随着下一代产品的推出，毛利率又开始回升。随着行业逐渐成熟和产品的多元化，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具体就上海凡卓来讲：

1) 2011 年下半年开始，3G 智能手机逐步量产被消费者认可，到 2012 年为全行业智能机产品集中爆发阶段，处于智能机业务生命周期第一阶段。由于标的资产属于行业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手机研发的企业，因此获得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在早期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小的情况下，上海凡卓获得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2012 年全部主板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14.68%，部分领先于行业发售产品的毛利率可达到 25%以上。

2) 2013 年相比 2012 年，上海凡卓主板业务毛利率下降到 12.25%，主要是因为经过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快速发展，3G 智能机的研发技术已经逐渐被行业内竞争对手所掌握，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主板价格下降速度略大于成本下降的速度，导致毛利率的下滑，这是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此期间，上海凡卓积极进行 4G 等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储备，争取在下一次行业爆发时占得先机。

3) 2014 年上半年主板毛利率降低为 10.30%，主要是因为在国内 4G 产品

的销售尚未大规模爆发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为了扩大市场份额，主动寻求开拓海外业务。作为市场拓展初期，一是为了适应海外当地消费者消费能力和需求，二是为快速进入并抢占东南亚和印度市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初期推出了部分基于 MT6572 平台的中低端手机以较低价格销售，从而影响了 2014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

以 Z35 系列、Z16 系列等 Z 系列（均系基于 MT6572 平台）低端产品为例，为了迅速打开海外市场，上海凡卓以极低的毛利销售上述产品。随着上海凡卓对海外市场的逐渐熟悉，对消费者偏好的逐步熟悉，上海凡卓在海外市场产品的毛利率逐渐回升，2014 年 5 月 Z 系列的毛利率已由 2014 年 1 月份的 2.24%回升至 7.32%。

（3）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同行业的一些上市公司毛利率也发生了一定的波动，举例如下：

1）龙旗控股（新加坡股票代码：LONGCHEER）：

龙旗控股集团创建于 2002 年 7 月，是一家无线通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从事手机设计、手机整机业务、无线通信、数据产品、无线宽带技术，无线互联网应用等产品的研发和服务。

2012 财年、2013 财年和 2014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40%、7.47%和 6.90%，趋于稳定。

2）华冠通讯（8101.TW）：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8 月，为华宇集团成员之一，专注于移动通讯产品之研发、生产、与行销，目前主要产品为多频 GSM/GPRS、3G 移动手机与智慧型手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01%、3.51%和 7.25%，呈下降反弹趋势。

3）福日电子收购中诺通讯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提供合约制造服务和自主品牌从事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移动通信终端（ODM/OEM）、

有线通信终端（自主品牌）、设计开发及软件等。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中诺通讯逐步转型，2013 年后 ODM 业务比重逐步提高。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7%、11.37%和 10.22%，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减缓。

从上述同行业公司数据可见，手机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呈现下降后到稳定的趋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2012 年至 2014 年上海凡卓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年度	龙旗控股	华冠通讯	中诺通讯	平均	上海凡卓
2012 年度	9.40%	4.01%	14.37%	9.26%	15.03%
2013 年度	7.47%	3.51%	11.37%	7.45%	12.65%
2014 年度	6.90% (新加坡财年)	7.25% (2014 年 1-6 月)	10.22% (2014 年 1-3 月)	8.12%	10.53% (2014 年 1-6 月)

（4）评估中对毛利率的考虑

1）评估时考虑了行业的发展规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4 年 10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显示：我国 3G 用户首次出现负增长，移动电话用户结构呈现 2G 和 3G 用户均向 4G 用户迁移趋势。

随着电信运营商 4G 牌照的发放，新一代产品 4G 手机出货量开始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智能手机市场目前以 3G 技术为主，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毛利逐年降低；随着 4G 技术的兴起，手机市场目前虽仍然以 3G 为主，但市场上不断涌现出 4G 制式的新型号手机，上海凡卓也逐步开展 4G 主板的研发和生产，自 2014 年下半年毛利率逐渐提高，预计以后年度随着 4G 的占比加大，毛利率逐渐企稳。

从手机行业过去多年的情况来看，毛利率中长期不会剧烈波动，整个行业

随着新产品的逐渐普及毛利率回落，但也会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毛利率企稳回升。

2) 评估中考虑了标的资产的产品结构升级的影响

上海凡卓随着 2014 年下半年 4G 手机的推广与应用，其产品整体毛利率会有所提高并趋于稳定。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了 4G LTE 手机主板定制研发和量产出货，标的资产产品线逐步由 3G 向 4G 升级。毛利率逐步开始企稳回升。2014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数字显示手机主板（PCBA 板）业务全年毛利率为 11.29%，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41%。

与此同时，全息裸眼 3D 二代手机、未来穿戴设备等新产品的推出，将使上海凡卓能够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3) 标的资产的报价政策说明

在手机主板报价总体策略上，上海凡卓会主动寻求高于 10% 毛利率的订单，上海凡卓的销售报价流程规定：“原则上要求平均毛利率水平在保持竞争力的同时获得平均 10% 以上的毛利率”。对于低于 10% 毛利率的订单，除非特殊情况或未来潜在大客户等原因，上海凡卓将尽量少做或不做。

4) 标的资产维持研发先人一步的优势、保证毛利率水平的措施

上海凡卓及主要管理者与上游芯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早于竞争对手一个月左右拿到新芯片、设计出新机型、推出新产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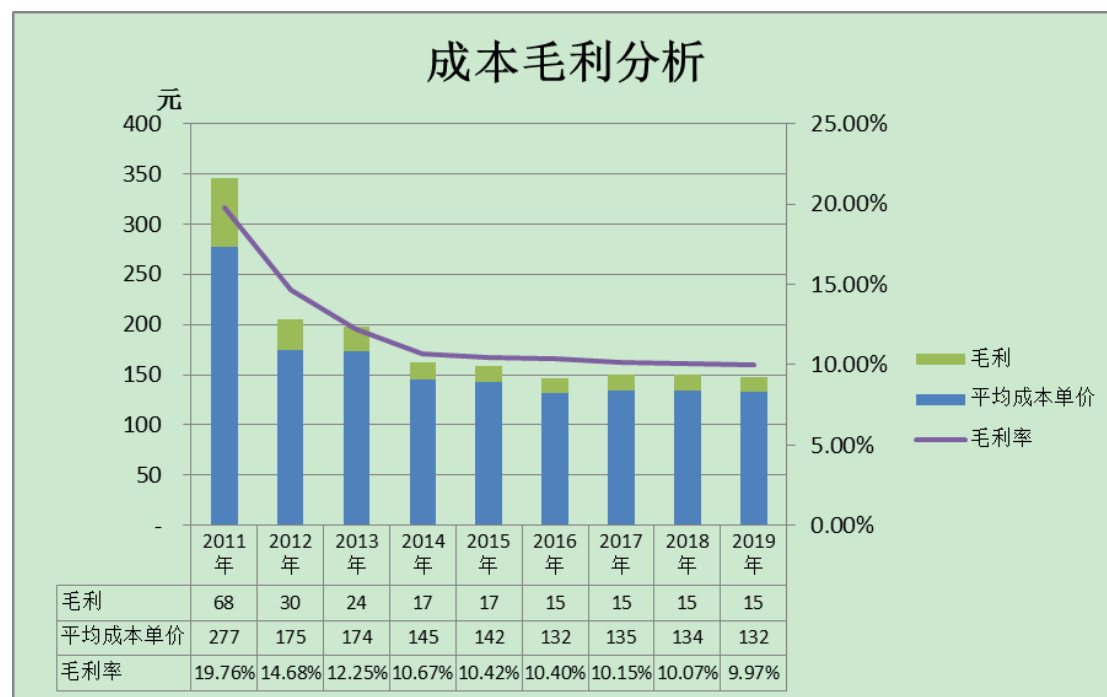
(1) 2013 年 11 月 20 号，联发科技召开 MT6592 八核手机发布会，发布会现场使用的是卓普（ZOPO）S1 手机做首发演示，该款手机就是上海凡卓所研发设计。

(2) 2013 年 9 月，联发科技的 MT6572 平台对外发布，而 2014 年 10 月上海凡卓就大规模量产搭载该芯片平台的手机 24.6 万台，而通常情况下，最短的研发周期也在 3 个月左右。

(3) 2014 年 7 月 15 日，联发科技召开 MT6595 平台发布会，上海凡卓基于 MT6595 芯片的手机在 8 月份即开始量产，而通常情况下，最短的研发周期也在 3 个月左右。

上海凡卓产品研发能先人一步，有利于其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此外，上海凡卓将从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运营和生产制造方面进行深入提升，以保证能获取较高毛利水平详见本节之“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2、评估过程”之“（2）标的公司发展计划”。

5) 历史及预测期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特点及标的资产的发展趋势



在评估中根据手机主板售价和成本确定的毛利率，是按照标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产品发展计划综合计算得到的，符合行业特点，符合标的资产的发展趋势，评估值已充分考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5）评估值关于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毛利率变动 $\pm 5\%$ ， $\pm 10\%$ 的情况下，评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评估值	77,060.49	84,922.15	92,783.82	100,645.47	108,507.10
评估值变动	-15,723.33	-7,861.67	-	7,861.65	15,723.28
评估值变动比例	-17%	-8%	0%	8%	17%

由上述分析可见，标的资产未来毛利率与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及与其联动的税金、营运资金等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标的资

产未来毛利率每变动 5%，估值变动率约为 8%，对估值的影响额约为 7,861.65 万元。

5、评估中对高通剩余 400 万美金许可费的支付的考虑

根据标的资产与高通签订的合同，上海凡卓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外向未经授权的客户销售 CDMA、WCDMA、TD-SCDMA 产品时，需按照合同支付剩余 400 万美金。

由于上海凡卓目前的销售集中在香港地区，尚无中国境外的销售，因此，剩余 400 万美元的授权许可费支付条件尚未满足。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情况的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的业务情况进行的，标的资产现有的业务均在中国香港交付（其中，本报告中提及的标的资产海外业务也是在香港交付后，由客户继续加工成整机出口海外），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外销售，故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中不包括与 400 万许可费相关的业务，本次交易评估中不需要考虑该笔资金的现金流出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最终结果的选取及评估增值的原因

1、最终评估结果

本项目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 68,755.21 万元，差异比率为 286.14%。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为要素资产价值；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是在合理假设的前提下，反映了未来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上海凡卓主要从事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其研发能力及营运经验等对收益的贡献较大，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该部分研发能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的评

估结果是建立在企业营运收益的基础上，充分反映了企业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即：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2,783.82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上海凡卓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 12,952.24 万元，评估值 92,783.82 万元，增值额 79,831.58 万元，增值率 616.35%。被评估单位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被评估单位研发能力、运营经验、管理能力、非专利技术等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没有在账面完全体现，使得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较少。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2014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被评估单位将有稳健的利润增幅，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1）手机及大数据、智能穿戴行业的存量及增量市场为被评估单位产品提供了巨大的有效需求；

（2）性价比高的产品保证了被评估单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研发团队对企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判断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较为客观的反映了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7.06 元 /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1、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7.06 元 /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1）上市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资配套资金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轻资产”、“技术密集型”业务，逐步实现战略转型，从而降低现有业务的经营风险、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目标所迈出的第一步，对公司意义重大，但战略转型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着风险。从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上市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引入对上市公司长期前景看好，愿意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支持帮助，并且能够承担一定风险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资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投资者认购获得的股票须锁定三年以上才可解禁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入真正看好公司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在制度上保证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2）提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环节的成功率

本次募资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提前锁定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避免了未来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非公开发行失败的情形，减少了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3、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1）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动

为筹划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6.59 元。

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股票价格累积涨幅为-11.19%，而同期上证综指累积涨幅为 1.01%，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为-12.20%；同期凯乐科技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指数”累积涨幅为 3.62%，剔除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为-14.81%。

在本次交易筹划阶段，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凯乐科技《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

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

由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出现异动，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复牌后上市公司股价经历短期上涨后逐渐回归理性

上市公司复牌后，股价受重组消息的刺激持续上涨，最高上涨至 11.57 元（2014 年 9 月 22 日盘中），之后股价开始缓慢下跌并逐渐企稳。截止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盘，上市公司股价为 10.01 元，较停牌前涨幅为 51.90%，同期上证综指累积涨幅为 64.23%，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为-12.33%；同期“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指数”累积涨幅为 56.90%，剔除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为-5.00%。

复牌后，上市公司股价较上证综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未出现上涨。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股价短期内的波动对认购方影响不大

本次募资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发行，限售期为三年，主要是为了引入能够长期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承担着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是否成功的风险，其认购的股票须锁定三年才可解禁交易，上市公司股价短期的波动对其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构成将发生较大的变化，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模拟计算，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3,118.11 万股，对应 2013 年的每股收益为 0.25 元，较上市公司原来的每股收益 0.15 元增加 0.10 元；对应 2014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为 0.18 元，较上市公司原来的每股收益 0.15 元增加 0.03 元。

（5）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对方案表示支持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

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的便利。根据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共有 97.75%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方案投赞成票，证明了中小投资者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支持和认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86,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合计约人民币 73,100.00 万元，拟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10,354.11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具体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上海卓凡	5,128.39	49.53
2	Blue Gold	2,024.23	19.55
3	上海新一卓	1,246.63	12.04
4	博泰雅	860.43	8.31
5	杭州灵琰	756.89	7.31
6	众享石天	236.07	2.28
7	海汇润和	101.47	0.98
合计		10,354.11	100.0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5,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 7.0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3,569.41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科达商贸	2,946.18	20,800.00
2	久银投资	453.26	3,200.00
3	陈清	84.99	600.00
4	金娅	84.99	600.00
合计		3,569.41 ^注	25,200.00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 25,200 万元，其中 12,9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2,3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取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除了按照《补偿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质押处于锁定期

内未解禁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

1、本次向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发行的对价股份设置 2 个锁定期间：

（1）第一个锁定期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48）个月。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若已执行补偿的部分未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 75%，则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 75%扣除第一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已执行补偿的部分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 75%，则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可解禁股份数量为 0；

（2）第二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七十二（72）个月。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各自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所有剩余部分（如有）。

2、本次向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发行的对价股份设置 3 个锁定期间：

（1）第一个锁定期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 25%扣除第一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2）第二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二十四（24）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 35%扣除第二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3）第三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六（36）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资产

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所有剩余部分（如有）。

（4）根据蓝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持续持股承诺函》：香港蓝金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起 3 年内不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凯乐科技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江保荐和国泰君安，均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2,764.00 万股，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人民币 86,000 万元、发行价人民币 7.06 元每股，根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凯乐科技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2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569.41 万股。

（一）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科达商贸	11,777.90	22.32	14,724.08	22.08

久银投资	-	-	453.26	0.68
陈清	-	-	84.99	0.13
金娅	-	-	84.99	0.13
上海卓凡	-	-	5,128.39	7.69
Blue Gold	-	-	2,024.23	3.04
上海新一卓	-	-	1,246.63	1.87
博泰雅	-	-	860.43	1.29
杭州灵琰	-	-	756.89	1.13
众享石天	-	-	236.07	0.35
海汇润和	-	-	101.47	0.15
其他股东	40,986.10	77.68	40,986.10	61.46
总股本	52,764.00	100	66,687.52 ^注	100.00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科达商贸	11,777.90	22.32	11,777.90	18.66
上海卓凡	-	-	5,128.39	8.13
Blue Gold	-	-	2,024.23	3.21
上海新一卓	-	-	1,246.63	1.98
博泰雅	-	-	860.43	1.36
杭州灵琰	-	-	756.89	1.20
众享石天	-	-	236.07	0.37
海汇润和	-	-	101.47	0.16

其他股东	40,986.10	77.68	40,986.10	64.94
总股本	52,764.00	100	63,118.11	100.00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持股比例由 22.32%降至 22.08%，仍然是第一大股东，若最终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控股股东科达商贸持股比例将由 22.32%下降至 18.66%，仍然是第一大股东。此外，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与科达商贸签署《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股关系的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考虑配套融资）以及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万元）	535,053.48	641,359.78	106,306.30	19.87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82,646.89	255,748.77	73,101.88	40.02
营业收入（万元）	99,489.59	157,041.93	57,552.34	57.85
利润总额（万元）	11,553.32	15,316.36	3,763.04	32.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7,961.12	11,085.48	3,124.36	3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03	20.00

注：基本每股收益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再计算变动金额和变动幅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乐科技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也得到一定提升。

十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

（一）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4]普字第90411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 电 缆 通 讯（含通信管材）	126,654.55	38.58%	162,254.47	38.27%
智能终端（手机主板）	127,373.79	38.80%	153,783.05	36.27%
房地产	35,985.09	10.96%	74,986.16	17.69%
白酒	27,029.65	8.23%	31,250.83	7.37%
其他	11,242.06	3.42%	1,671.48	0.39%
合计	328,285.14	100.00%	423,945.9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光电缆通讯（含通信管材）和智能终端（手机主板）两大产业为主导的主营业务体系，两大业务体系收入占比将超过 70%。其中智能终端（手机主板）收入预计 2014 年及 2015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0%和 36.27%。

（二）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工作计划，公司一方面将调整产业结构，巩固优势产业，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由传统的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为具有软硬件结合能力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服务商。

（1）逐步从上市公司中剥离出与通讯产业不相关的白酒等相关业务，减少对房地产业务的投入。

（2）围绕运营商拓展信息传输与应用，做大做强光电缆通讯产业。

1）公司在优化产业结构的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对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加大投入，淘汰材料成本高、劳动密集、附加值低的产品。

2）加强技术、工艺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开展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加大与韩国、印度、泰国等国家大客户联系的深度与广度，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出口业务范围，抢占国际市场。

2、标的资产的发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标的资产致力于智能手机产品的研发设计，未来将积极布局可穿戴设备等其他智能终端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和客户队列，使公司成为最具竞争力和最具影响力的移动互联行业竞争者。

标的资产未来五年整体发展规划和支持目标实现的主要计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2、评估过程/（2）标的公司发展规划/2）未来五年整体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综上，上市公司将充分挖掘、发挥与标的资产在通讯信息产业发展战略、企业管理、融资安排、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协同性，整合双方企业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运用标的资产智能终端设计能力，双方携手合作，积极布局目前处于增长阶段的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等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实现公司由传统的制造业企业向具有软硬件结合能力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交易，凯乐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2014 年 10 月 23 日，凯乐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整体价值最终应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基准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2,783.82 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归属事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凯乐科技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31 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29 亿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十（10）日内，凯乐科技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该等手续由目标公司原股东负责督促目标公司具体办理。凯乐科技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签署相关标的资产转让的具体协议。

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当自凯乐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凯乐科技名下，标的资产交割的完成以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为准。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30）日内凯乐科技应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

司申请办理对价股份的发行以及将对价股份登记至目标公司原股东名下的手续。

凯乐科技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目标公司原股东和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凯乐科技提供必要的协助。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发生转移，凯乐科技自该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所有人，目标公司原股东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凯乐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其各自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凯乐科技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凯乐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凯乐科技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七）交易对象竞业限制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目标公

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分别且共同地就以下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刘俊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份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原股东及或刘俊明先生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刘俊明先生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刘俊明先生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或其任何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原股东持有凯乐科技股票期间，如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刘俊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或其任何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

若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刘俊明先生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因该等违反而获得的收入应全部归凯乐科技所有。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应向凯乐科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八）核心人员任职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在交割日后，刘俊明先生保证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七十二（72）个月。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应保证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三十六（36）个月。

2、竞业禁止承诺

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应保证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在任职期限内未经凯乐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在凯乐科技及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乐科技或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他与凯乐科技、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承诺，其将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从目标公司离职后两（2）年内不会在凯乐科技及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乐科技或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同凯乐科技、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若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职期限或竞业限制义务，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因该等违反而获得的收入应全部归凯乐科技所有。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应连带地向凯乐科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凯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凯乐科技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交易，凯乐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补偿期及补偿期净利润承诺数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原股东同意，若本次重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补偿；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则补偿期调整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2、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承诺数根据《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目标公司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承诺数	增长率
2014 年度	8,150.00	--
2015 年度	10,000.00	22.70%
2016 年度	12,500.00	25.00%
2017 年度	15,000.00	20.00%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凯乐科技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前一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若目标公司在补偿期内前一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目标公司原股东同意按照 85%：15%的比例分别以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对应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部分进行补偿，目标公司原股东中各方将按其在这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份额。

3、目标公司原股东同意以股份回购方式承担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时的股份补偿义务，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凯乐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内的累计需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内的累计需用股份补偿金额=补偿期内的累计需补偿金额×85%=（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85%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期内的累计需用股份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85%÷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85%÷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已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上述公式可以继续推导为：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中已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

（2）应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期内每年现金补偿金额=补偿期内的累计需补偿金额－补偿期内的累计股份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的现金=（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的对价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

4、此外，在补偿期届满时，凯乐科技将聘请由凯乐科技和目标公司原股东

共同指定的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凯乐科技和目标公司原股东中的每一方应在补偿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凯乐科技分别提交一份包括 5 家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提名名单，由凯乐科技在获得最多提名的 3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最后确定一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会计师事务所。如任何一方未能在补偿期届满后 30 日向凯乐科技提交提名名单或其提名会计师事务所数量、资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其放弃提名的权利。

5、如果《减值测试报告》表明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将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times$ 本次交易中已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目标公司原股东承担补偿义务时因任何原因不再持有对价股份或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差额部分应并入另行现金补偿部分由目标公司原股东用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现金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凯乐科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6、目标公司原股东同意，如果《专项审核意见》和/或《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表明目标公司原股东应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在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凯乐科技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凯乐科技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凯乐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由凯乐科技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在注销手续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给凯乐科技。

7、承担补偿义务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8、按照本协议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对价股份总数。如补偿期内，凯乐科技发生转增或送股情况，而导致目标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对价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如补偿期内，凯乐科技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或支付现金补偿的同时返还给凯乐科技。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依据本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若出现折股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刘俊明先生对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果目标公司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在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日内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补偿义务，则目标公司原股东中的其他各方应共同在上述 30 日届满后 10 日内就该等目标公司原股东无法履行的补偿义务向凯乐科技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目标公司原股东中的其他各方的连带补偿方式以对价股份补偿优先，如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四）奖励机制

1、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各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约定如下：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高于累计利润承诺数的，则超出部分的 50%应作为奖励，由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届满后向标的资产管理层予以支付。接受奖励的标的资产管理层名单由刘俊明制定，并交由标的资产董事会批准。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于《专项审核意

见》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目标公司原股东履行所有补偿义务（若有）后，向凯乐科技提出具体奖励方案，待凯乐科技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后执行奖励方案，由标的资产向其确定的支付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

2、本次交易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各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超额奖励的性质为向标的资产管理团队发放的奖金，对业绩奖励款应当确认为职工薪酬。在承诺期内，当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对价，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年度应确认奖励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以前年度已确认奖励金额

承诺期内可能存在前期累计预计入管理费用的奖励金额，超过实际需要支付给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此时需根据应支付的金额与前期累计已计提奖励金额之差额，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五）违约责任条款

1、若目标公司原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凯乐科技进行补偿，凯乐科技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凯乐科技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8,6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50.99 万股。系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即人民币 7.06 元/股）

其中，科达商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2.77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 万元；久银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8.22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8.00 万元；陈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6.00 万元；金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6.00 万元。

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认购方在此分别且共同确认，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被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锁定期

1、认购方分别且共同承诺，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应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发行人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于锁定期后，发行人本次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调整如下：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凯乐科技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569.41 万股。系根据以下

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即人民币 7.06 元/股)

其中，科达商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46.18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 万元；久银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3.26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陈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99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金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99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产品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除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除外）。

标的资产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2,764.00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价格 86,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合计约人民币 73,1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354.1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3,569.41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然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中天和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凡卓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股权转让给凯乐科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上海凡卓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手机主板研发的企业，在智能手机研发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手机生产领域拓展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海凡卓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管理制度。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光缆制造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上海凡卓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拓展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以及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无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科达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为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凯乐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凯乐科技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凯乐科技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凯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凯乐科技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凯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自身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凯乐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凯乐科技违规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凯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凯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凯乐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乐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

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凯乐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凯乐科技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乐科技章程的规定，督促凯乐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通过以上措施，上市公司将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凡卓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凡卓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设备及部件的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移动终端设备及部件设计、生产和销售类企业。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上海凡卓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刘俊明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凯乐科技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权的情况下，以及本人在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及本人在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

2)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凯乐科技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

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乐科技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4]第 1678 号）。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上海凡卓 100%股权。上海凡卓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上海凡卓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凡卓全部股权，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海凡卓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全体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凡卓股权均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354.11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高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2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中天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天和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 9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92,783.82 万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 47%归原股东所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应扣除该部分金额，即 $13,979.54 \text{ 万元} \times 47\% = 6,570.38 \text{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上海凡卓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6,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06 元/股。

公司向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06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本次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7.06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计机构中天运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出具了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数值，上海凡卓 2014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8,027.6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4 年按成交价计算的市盈率为 10.71 倍。

根据交易标的未来盈利预测数值，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4E	2015E
净利润（万元）	8,027.68	9,794.91
净资产（万元）	22,978.58	32,773.49
市盈率（倍）	10.71	8.78
市净率（倍）	3.74	2.62

注：

市盈率=成交价/预测净利润

市净率=成交价/预测净资产

2014 年预测净资产=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2014 年 7-12 月盈利预测净利润

2015 年预测净资产=2014 年末预测净资产+2015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

通过上述数据，说明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较低。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上海凡卓主要产品为手机主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分类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海凡卓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同行业样本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9.69	4.16
上海凡卓	10.71	4.7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14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2）；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上海凡卓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上海凡卓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

上海凡卓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上海凡卓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0.71 倍和 4.76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轻资产业务性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凡卓的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凯乐科技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凯乐科技 2014 年上半年实现每股收益 0.15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3.46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0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47.07 倍，市净率为 2.04 倍。本次交易上海凡卓的市盈率为 10.71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上海凡卓的市净率为 4.76 倍，高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主要原因是上海凡卓为轻资产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高。本次收购定价

更加看重上海凡卓在手机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上的优势及其盈利能力，收购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取得上海凡卓的账面资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天运对上市公司和上海凡卓出具的中天运[2014]普字第 90411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285.14 万元和 423,945.99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际水平分别增长 71.01%和 120.85%；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175.83 万元和 20,895.40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际水平分别增长 131.23%和 165.82%。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公司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为了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中天和评估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 9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评估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等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

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购买上海凡卓 100%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上海凡卓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基准日未分配利润的归属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上海凡卓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35,053.48	548,702.34	529,180.90
负债总额	340,114.59	353,145.50	340,4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46.89	176,682.31	168,408.41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9,489.59	191,963.55	248,373.45
利润总额	11,553.32	11,811.18	31,5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12	7,860.65	18,952.9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94.14	20,974.97	19,77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37.70	-33,104.24	-22,38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9.98	15,810.31	-3,100.01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29,180.90 万元、548,702.34 万元和 535,053.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其总资产占比维持在 75%左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6%、74.32%和 75.4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60,631.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33%，与期初基本持平；应收账款 41,533.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76%，较期初金额增长约 19.26%，主要原因为，为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了对重点客户的信用支持力度，从而扩大重点客户的销售规模，导致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存货 245,256.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5.84%，较年初减少 3.78%，基本持平，公司的存货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合计占存货的 76.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4%、25.68%和 24.55%，占比稳定，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各期末其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4%、17.21%和 15.89%。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31.38	11.33%	61,222.37	11.16%	74,036.07	1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6,796.61	1.27%	3,747.92	0.68%	3,375.96	0.64%
应收账款	41,533.47	7.76%	34,826.02	6.35%	48,127.73	9.09%
预付款项	27,879.32	5.21%	26,339.56	4.80%	30,796.96	5.82%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60.00	0.01%	130.00	0.02%	30.00	0.01%
其他应收款	3,722.53	0.70%	3,808.65	0.69%	5,026.12	0.95%
存货	245,256.90	45.84%	254,887.52	46.45%	238,833.25	4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97.82	3.33%	22,838.20	4.16%	10,715.40	2.02%

流动资产合计	403,678.04	75.45%	407,800.23	74.32%	410,941.49	7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0.00	0.54%	6,760.00	1.23%	6,110.00	1.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10.79	1.27%	6,810.79	1.24%	760.79	0.14%
投资性房地产	12,625.87	2.36%	13,089.30	2.39%	12,528.80	2.37%
固定资产	85,038.78	15.89%	94,416.02	17.21%	65,319.96	12.34%
在建工程	10,684.46	2.00%	7,507.25	1.37%	22,662.08	4.28%
工程物资	2,610.48	0.49%	167.82	0.03%	1,080.03	0.2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6,675.33	1.25%	7,449.92	1.36%	7,628.92	1.44%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195.55	0.04%	195.55	0.04%	195.5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566.49	0.29%	1,806.11	0.33%	698.7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69	0.43%	2,699.36	0.49%	1,254.51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75.44	24.55%	140,902.11	25.68%	118,239.41	22.34%
资产总计	535,053.48	100.00%	548,702.34	100.00%	529,180.90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0,413.98 万元，353,145.50 万元和 340,114.59 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89.88%、73.23%和 70.48%，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为主。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约 7.31%，主要系公司预收到的房地产预售款减少、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偿还所

致。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头酒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2014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100,405.87万元，较期初增加6.22%，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6,209.00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030.00	54.99%	162,340.00	45.97%	143,700.00	4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63.00	0.37%	4,241.38	1.20%	4,135.28	1.21%
应付账款	23,513.96	6.91%	24,087.86	6.82%	44,949.99	13.20%
预收款项	10,773.94	3.17%	32,004.16	9.06%	15,910.28	4.67%
应付职工薪酬	671.34	0.20%	532.68	0.15%	981.52	0.29%
应交税费	6,268.32	1.84%	8,569.90	2.43%	13,146.25	3.86%
应付利息	3,236.39	0.95%	1,928.19	0.55%	669.73	0.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51.75	2.04%	13,514.92	3.83%	16,040.09	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400.00	3.23%	66,422.00	19.5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9,708.72	70.48%	258,619.09	73.23%	305,955.13	89.8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5,870.00	16.43%	49,661.00	14.06%	8,000.00	2.35%
应付债券	43,534.17	12.80%	43,426.67	12.30%	19,000.00	5.58%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75	0.09%	744.78	0.21%	647.28	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3.96	0.20%	693.96	0.20%	6,811.56	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05.87	29.52%	94,526.41	26.77%	34,458.84	10.12%
负债合计	340,114.59	100.00%	353,145.50	100.00%	340,413.98	100.00%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63.57%	64.36%	64.33%
流动资产/总资产	75.45%	74.32%	77.66%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4.55%	25.68%	22.34%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70.48%	73.23%	89.88%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29.52%	26.77%	10.1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68	1.58	1.34
速动比率	0.66	0.59	0.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和流动负债的比例匹配；流动比率适中，由于存货中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金额较大，速动比率较低。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但同时也面临了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制造业、白酒业和房地产业三大板块的收入，涉及塑料管材、光电缆、白酒及商品房等产品。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9,489.59万元，较2013年同期下滑12.98%，主要原因为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白酒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4,050.8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963.55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下滑 22.71%，主要系随着项目销售进度及国家政策调控的变化，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897.64 万元。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 70,272.26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减少约 10.32%；2013 年全年营业成本 139,425.27 万元，较 2012 年减少 19.88%，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变动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9,489.59	191,963.55	248,373.45
营业成本	70,272.26	139,425.27	174,029.95
营业利润	11,213.91	11,138.72	31,563.95
利润总额	11,553.32	11,811.18	31,5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12	7,860.65	18,952.94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销售毛利率	29.37%	27.37%	29.93%
销售净利率	8.67%	4.86%	9.40%
净资产收益率	4.46%	4.56%	11.93%

2013 年较上年而言，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明显下滑，主要原因为：本年房地产业务及塑料制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公司白酒业务受“三公”消费的影响，高端白酒收入同比减少，白酒利润率下降；公司光纤项目及白酒包装勾储项目投产，流动资金增加，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利润减少。

2014 上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与 2013 年相比，出现较大回升，净资产收益率扩充至一年后为 8.92%，同样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主要为智能手机应用技术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手机 PCBA 板，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该公司业务所

属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通讯设备制造业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的主要职责为：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通讯设备制造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其主要职责包括：为通信企业服务，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二）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规范性法规

手机作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其生产销售主要受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法规约束。下表列示了本行业相关重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 年 9 月	国务院
2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1997 年 10 月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国务院
4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

2、鼓励类政策

（1）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于 2012 年 2 月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通信设备作为十一个发展重点之一，指出“加速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重点支持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以及 IP 承载网、接入感知与控制、移动互联网平台与资源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多模、多频终端芯片及高效能、低成本终端，IPv6/v4 双栈网络设备和终端、网络测试专用仪器、天线等关键配套产业体系”。

（2）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十大产业中的 13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及相关技术属于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TD-SCDMA 等 3G 增强型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网络设备、终端产品、专用芯片、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数字集群通信设备。”

（3）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包括了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通信技术。

（4）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其中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5）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2006 年，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该目录中高新技术产品包括了：“GSM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整套散件，GSM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CDMA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整套散件，CDMA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6）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 年，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该目录中高新技术产品包括“双频双模移动通信手机”。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手机行业产业链分析

（1）市场参与者

手机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手机元器件生产厂商、手机操作系统厂商、手机设计公司和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分别为手机终端厂商提供手机所需的各种元器件、手机操作系统、手机软硬件、外观、结构等设计方案，以及为手机厂商提供手机主板的贴片与整机的组装；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手机经销商。

（2）行业上下游主要参与者分析

1) 手机元器件厂商

A、行业介绍

手机元器件主要可以分为电子元器件、机电元器件和结构器件三大类：电子元器件是指手机 PCBA 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机电元器件是指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包括屏、摄像头、喇叭、马达、FPC 等；结构器件是指与尺寸、结构、外观等相关的物料，包括外壳、按键、镜片等。

手机的主芯片组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是手机电子元器件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是手机的核心器件。

芯片设计和制造厂商处于产业链的最上端，主要厂商主要包括高通（Qualcomm）、三星（Samsung）、英伟达（NVIDIA）、联发科技（MTK）、德州仪器（TI）、ST-Ericsson、以及展讯（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等公司。

B、代表性厂商介绍

目前，高通和联发科技是最具代表性的手机芯片厂商，这两家公司分别在 3G 手机芯片和 2G 手机芯片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

a.高通

高通是一家拥有众多 CDMA 通信专利技术的半导体公司，是全球拥有最主要 3G 专利（包括 CDMA2000、WCDMA）的科技公司，与多家客户签署了《技术授权协议》。

高通的主要业务包括技术授权业务以及芯片业务等，由于高通在 3G 技术领域布局早，研发投入大，因此其 3G 芯片产品技术领先，产品线最为全面，目前在 3G 芯片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b.联发科技

联发科技全称为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早期主要以生产 DVD、CDROM 等存储器的 IC 芯片闻名。2000 年后，联发科技推出了手机芯片，大幅降低了芯片成本，并通过“Turnkey solution”的模式，成为国内手机厂家合作最多的手机芯片公司。目前，联发科技的 2G 手机芯片出货量位居世界第一，其客户除国产手机之外，还包括摩托罗拉、LG、Sharp 等在内的国际手机厂商。

联发科技在手机芯片行业取得了巨大成功的原因首先是其大幅降低了手机芯片成本，有力的推动了全球手机行业的发展。除成本低的最大优势外，联发科技芯片还具有省电性能好、稳定性强等特点，方便研发能力较强的厂商结合自身产品的设计拓展芯片功能，如提高电源管理能力、普通芯片实现全键盘控制等。

联发科技的成功还因其创造性的推出“Turnkey solution”，即将手机芯片和手机软件平台预先整合到一起，方便手机厂商直接进行产品设计，不必在手机基本通信功能和操作平台的研发与工程调试上花费太多资源，对于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的中小型厂商而言，这大大降低了研发、生产难度，对国产手机行业的发展壮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手机操作系统厂商

手机操作系统是管理手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程序，是手机系统的内核与基

石，可以使手机操作简单化，功能丰富化，增强手机的实用性。

手机操作系统一般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非开放的主要用于功能手机的各种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也称封闭式操作系统；第二类是可支持第三方应用开发的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的开放式操作系统。封闭式操作系统一般具有规模小、功能少、不开放的特点。而开放性式操作系统可以安装更多的应用程序，从而使智能手机的功能可以得到扩充，代表了手机的发展方向。

随着 3G 和智能手机的技术储备日臻完备，市场认同度越来越高，手机操作系统的重要性日益显现。目前，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厂商主要包括谷歌、苹果、微软和 RIM 等国际公司，它们推出的操作系统分别为 Android、iPhone OS、Windows Mobile 和 RIM OS 等。

3) 手机设计公司

手机设计公司为下游的手机厂商提供软硬件、外形、内容或整机设计方案，行业内的大型设计公司能够提供整机设计方案，而众多中小型设计公司则更多提供外观、硬件或内容等某一方面的设计。目前，国内有数百家手机设计厂商。

4) 电子制造服务商

所谓的电子制造服务（EM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主要包括印刷电路板组装、半成品组装、系统组装等三大类，根据客户实际生产的需求，提供代料代工或来料代工的专业生产及服务。

我国手机行业通常委托 EMS 工厂进行手机主板的贴片与整机的组装，合作形式多以来料加工为主，即手机企业提供生产资料与所需物料，EMS 企业负责生产。我国是世界手机生产大国，EMS 行业高度发达，手机的加工成本较低。

5) 手机经销商

手机产品通常通过各级经销商与零售终端卖给终端消费者。根据零售终端形态的不同，手机销售渠道通常划分为专业手机连锁零售店、独立手机零售店、家电连锁零售店、品牌手机专卖店及电信运营商营业厅、商场、超市、IT 零售店、电视购物等类型。从手机品牌厂商出货方式划分为全国性分销模式、

厂商直供模式、运营商定制模式三种。

2、手机行业经营模式分析

目前，手机行业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品牌模式以及 ODM 模式两种。

（1）自主品牌模式

自主品牌模式是指生产商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进行产品市场推广的经营模式。

在手机行业，自主品牌模式又可以细分为两种：

一种是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手机厂商以品牌模式进行业务经营，该种模式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三星、苹果、LG、摩托罗拉、索爱、黑莓以及中兴、华为、TCL、联想、天宇、宇龙、OPPO、步步高、金立等国内外手机厂商均采取这种模式进行经营。这种模式的主要优点在于研发、设计、生产和品牌运作大都在同一公司掌控之下，能够较好的凸显公司整体优势，且该模式要求产品必须具有持续的竞争力，需要大量资源投入品牌塑造与产品推广，且需要长时间的积淀和维护。

另一种是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手机品牌商与手机设计公司及 ODM 厂商进行合作，利用其自身良好的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能力进行品牌运营，该种模式随着近几年来新兴国家诸多手机品牌商的崛起而逐渐在全球兴起。采用此种模式的手机品牌商原多为国际手机品牌的代理商或者从事相近行业，熟悉当地消费习惯、消费文化并拥有区域营销网络优势，通过与手机设计公司及 ODM 厂商合作，以自有品牌进行业务经营。

（2）ODM

ODM 指某制造商设计生产出产品后，由其他品牌商以其自身品牌名称进行市场营销。

手机行业采取 ODM 模式经营的厂商主要包括四种：

1) 我国台湾地区华宝、华冠、英华达等老牌 ODM 厂商，主要为摩托罗拉、LG、索爱等国际手机品牌厂商提供手机产品或者手机方案设计，其发展历

史较长，研发实力雄厚，但是业务受国际品牌商战略定位和市场份额变化的影响较大。

2) 龙旗、德信无线、晨讯科技、西可、闻泰、华勤等国内众多手机厂商，这些厂商从设计公司转型或者设立时就定位为 ODM 厂商，主要业务为向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提供手机设计（产品）或向海外新兴市场的品牌商提供手机产品，同时，部分 ODM 厂商也逐步建立自己品牌以自主品牌模式进行部分业务经营。

3) 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同时经营 ODM 业务，如 TCL 向国际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天宇等国内品牌厂商在经营自主品牌的同时也以 ODM 模式向新兴国家的品牌商或者运营商提供手机产品。

4) 部分实力强大的 EMS 厂商如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在提供 EMS 服务的同时，也在近年开始以 ODM 模式提供手机产品。

（3）上海凡卓的经营模式

有关上海凡卓的业务模式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及行业进入障碍

1、有利因素

（1）手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手机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

国际电信联盟公开的调查结果显示，随着全球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截至 2009 年年底，全球 90%以上的人口就已生活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的地区，全球手机用户数已超过 46 亿，手机普及率达到 67%。

快速增长的手机用户数，构成了手机需求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在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手机功能日益强大，成本、售价逐步下降，手机用户的平均换机周期明显缩短，庞大的换机需求是手机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在手机需求持续增长的带动下，2013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已超过 19 亿部，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销售量突破了 10 亿大关，销

量同比 2012 年上涨了 38.4%。根据 IHS 统计，预计 2017 年智能手机销量将达到 15 亿部，手机行业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

（2）3G/4G 智能手机发展为手机厂商开拓了新的盈利空间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使移动网络传输速度不断加快，未来的手机在重视数据传输效果以及数据安全的同时，将更加注重数据业务的开发，手机将拥有更加强健的运算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更丰富的多媒体功能与实用电子功能，手机已成为人们越来越离不开的个人信息终端、娱乐终端与商务终端。

与 2G 网络相比，3G/4G 网络更高的下载速率使其在进一步提高语音业务质量的同时还能够提供高速传输的无线数据业务，可以更好的满足用户对增值业务的多样化需求。与 2G 网络主要提供以短信为代表的文本通信传输以及 WAP 网页浏览不同，3G/4G 网络能够提供更大容量、更丰富、更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移动多媒体业务，为信息、娱乐和商务类应用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从而满足用户多层次的需求。与此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在移动终端市场大量普及，用户通过手机下载和安装应用程序与通过电脑终端下载应用程序一样简单方便，这为移动增值服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领域。3G/4G 网络和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将为手机厂商提供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苹果成功开创了“硬件终端+增值服务”的双重盈利模式，除了靠硬件终端（iPhone）获得高额利润之外，苹果还通过 App Store 软件下载以及与运营商的分成获得持续性收入，苹果出色的 iPhone 产品与 App Store 软件产品相互促进，创造了手机行业的“奇迹”。3G/4G 智能手机技术的成熟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手机厂商创造了新的机会，许多手机厂商已开始发展增值业务。

通信、电子技术的快速进步，特别是手机步入 3G 时代和智能时代后，手真正成为具备有丰富内涵的移动多媒体终端设备，给使用者带来前所未有的使用感受，也将给手机厂商带来更为丰厚的利润。

（3）国内手机厂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A、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手机行业发展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

兴规划、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颁布与实施，为我国手机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B、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体系为我国手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手机普及率逐年上升，手机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我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总量扩张到结构升级，逐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多样化、多层次的高效完善的产业链体系。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拥有数量众多的元器件厂商和 EMS 厂商，培养了大量高素质、相对低成本的工程师和产业工人，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同时，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布局紧密，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等三大产业集群区，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传递通畅，物流便捷高效。我国完善、高效的手机行业产业链，是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难以比拟的，这为国内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C、我国手机大量出口，已获得世界各国运营商和用户的认可

近年来，随着我国手机厂商整体研发设计水平的大幅提高，国产手机的品质有了大幅提升，性价比整体优势突出，并逐步获得了全球消费者、运营商的认可。国内手机厂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量持续增长，成为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并为推动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国产手机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表明国产手机已获得世界各国手机品牌商、运营商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这为国内手机厂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的手机需求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国内手机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手机行业技术更新迅速

通信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而且技术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同时，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多变也对手机应用功能的研发创新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手机行业技术更新迅速的特点给手机厂

商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带来较大挑战。手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即使是国际手机厂商也可能在短短数年内失去原本巨大的竞争优势，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相对较弱，始终面临着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压力，更需要时刻保持危机意识。

（2）手机平台趋同、手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

手机平台的主要载体为手机芯片组和与其配套的软件，其对手机的主要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框架等都有限定。由于芯片产业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全世界仅有为数不多的手机芯片厂商可以提供手机平台，每个厂商所提供的平台系列又往往有自身统一的风格与操作特点。手机厂商对于上游手机平台的选择相对比较有限，往往是众多公司同时选择同一家手机芯片厂商甚至同一款主流手机平台进行设计。这种选择手机平台的趋同往往会造成市场上手机产品的同质化，特别是在价位相近、目标市场类似的手机产品之间，同质化现象尤为严重，这无形中增加了手机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由于手机平台趋同导致的产品同质化倾向，需要手机厂商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与创新意识，能够在现有手机平台上引入更多的新功能、新技术、新应用以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产品的特点；同时，要求手机厂商在设计时更加注重自身的风格，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厂商的鲜明特色。

3、进入手机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壁垒

随着手机基础技术（特别是芯片技术、底层协议级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行业的技术门槛大大降低，但同时，消费者对手机的外观、功能及用户体验方面的综合要求又大幅提高，因此，对手机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反应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单纯依靠低成本已无法取得持续的竞争优势，研发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竞争力。

（2）人才壁垒

手机的研发是涉及市场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复杂工作，需要完整的团队配备，需要整个研发团队的紧密配合，任何一个方面出现短板都会影响研发效果。许多

研发、设计岗位不仅要求工程师、设计师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并且需要积累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因此工程师、设计师队伍的培养周期较长，尤其是手机射频工程师等高端人才，引进难度大、培养时间长，只有综合实力强的公司才能大规模储备和应用人才。

同时，作为提供整机的手机厂商，除了研发设计团队外，还需要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以及销售等多方面的人才，这样才能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因此，一个手机厂商要在激烈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具备完整的人才储备。

（3）资金壁垒

手机在研发阶段技术密集度高，培养和储备各类技术人才、获取芯片技术授权、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由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特殊性，为保证产品品质和技术领先性，在研发、生产过程中要进行一系列的实验和测试，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4）管理壁垒

消费者对手机需求的快速多变、对手机功能要求的日益提高，要求手机厂商具备快速研发能力。同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既要保证产品质量又要控制成本，这是关系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也对手机厂商的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要具备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全方位的管理能力。只有具备强大的管理能力，才能在创新、速度、品质及成本方面做到综合最优，从而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五）拟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1)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是以手机研发、设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是公司业务核心，经过四年多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A、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上海凡卓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拥有研发人员 163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超过研发团队总人数的 70%，研发团队平均年龄 27 岁，平均从业时间在 6 年以上。上海凡卓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制度安排，进一步激发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B、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式研发策略和先进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注重不同阶段应用性技术的结合，力求做到产品创新、速度、品质和成本的综合最优。对客户需求的深入调查和研究使公司的产品策划能有准确的定位，并有效集中研发资源于最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公司坚持开放式的研发策略，强调及时了解行业研发动态，充分吸收利用已有的研发技术，实现公司研发工作的产出最大化。针对手机市场需求快速多变的特点，公司建立起先进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

首先，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研发部门管理架构，保证了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快速的反馈。其次，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研发管理的系统化水平，确保研发速度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最后，在不断提升研发速度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在研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赋予项目管理充分的权力，确保研发工作质量。

2) 公司具备了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从一种通讯工具转变为个性化的具有通讯、商务、娱乐、定位等多种功能的电子消费品，如何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对手机功能、应用以及用户体验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是手机产品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对应用性技术的开发是实现公司产品个性化的决定因素。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积极引入新工艺、新技术在手机产品上组合应用，实现公司在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使公司产品成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时尚、个性化的手机产品。

经过四年多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具备了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

(2) 管理优势

1) 优秀的管理层团队

以刘俊明先生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具备了丰富的手机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宏观趋势把握准确，踏实勤奋的工作作风是过去几年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2) 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的管理层充分意识到要在竞争激烈的手机行业中生存，必须依靠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通过持续的管理制度的培训，使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理念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3) 业务模式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基石。公司客户的产品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部分客户在印度、印尼、越南、菲律宾等多个国家拥有较好的营销渠道以及品牌推广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使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与客户之间也建立起深度的信任与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在全球拓展业务。

(4)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定位于追求时尚、个性，要求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追求较高性价比的客户群体。

公司为不同类别、不同系列的手机量身定做了不同的功能设置，并通过多样化的功能设计满足不同国家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具有针对性的功能设计，使公司产品极具个性化且具有丰富的内涵。

公司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是实现公司产品时尚、个性化特色的根本保证。

公司产品体现了创新、速度与质量，品质与成本的平衡。

消费者对手机需求的快速多变要求手机厂商根据需求的变化进行快速的创新。快速创新对手机厂商的整体实力特别是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同时快速创新意味着手机质量风险的上升。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扎实的研发技术积累，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实现了创新、速度和质量的良好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都有超过十多款产品推出。

公司始终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手机产品，但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属于新兴国家，年轻人群体对价格较为敏感，对性价比要求较高，因此要求公司产品研发设计须兼顾品质和成本的综合要求并达到良好的平衡。

公司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使公司产品的品质一直保持很高的水准。

在控制成本方面，公司也充分发挥公司在管理和研发方面的综合优势。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存储器、屏等重要元器件的成本控制，通过与核心供应商的紧密协作以及根据重要元器件供求和价格波动进行策略备货的方法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在较低成本的硬件基础上实现同样的功能。

（5）标的资产在细分市场行业认可度情况

1）与联发科技合作情况

标的资产与世界知名手机芯片供应商联发科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2011 年被联发科技授予最佳合作伙伴，2013 年被联发科技授予“卓越贡献伙伴”荣誉。

2）与钛客科技合作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亿思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市钛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钛客科技”）推出 Takee1 全息裸眼 3D 手机，该款手机和韩国三星集团的产品一起荣获 2015 美国 CES 创新大奖。Takee1 手机搭载于标的资产自主研发的手机主板之上，体现了标的资产在手机主板设计领域的优势和行业认可度。

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9,213.08万元、25,295.84万元和35,410.92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29%、77.98%和76.44%。本次交易前，上海凡卓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9.96	20.64%	8,309.27	32.85%	6,648.38	34.60%
应收账款	4,690.94	13.25%	942.16	3.72%	361.60	1.88%
预付款项	479.34	1.35%	971.86	3.84%	1,352.63	7.04%
其他应收款	2,268.92	6.41%	1,675.34	6.62%	3,601.46	18.74%
存货	12,318.17	34.79%	7,828.17	30.95%	6,535.39	34.02%
流动资产合计	27,067.32	76.44%	19,726.80	77.98%	18,499.46	96.29%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6,881.91	19.43%	302.53	1.20%	185.68	0.97%
无形资产	1,184.82	3.35%	1,001.40	3.96%	527.58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11	0.71%	0.06	0.00%	0.3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	0.07%	4,265.04	16.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3.60	23.56%	5,569.03	22.02%	713.62	3.71%
资产总计	35,410.92	100.00%	25,295.84	100.00%	19,213.08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凡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309.96 万元，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999.3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2014 年因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8 万元；
- 2) 以自有资金（不含银行借款）支付购房款、专利授权费约 1,080 万元；
- 3) 向股东支付股利约 2,594 万元。

（2）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凡卓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60 万元、942.16 万元和 4,690.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3.72%和 13.25%。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客户一般均要求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2014 年开始，标的资产一方面接受部分大客户在发货前通过信用证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对个别客户综合考虑订单金额、客户信用状况给予一定账期，产生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最近三年，上海凡卓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970.06	81.10	198.50	5	3,771.56
1-2 年	58.18	1.19	5.82	10	52.36
2-3 年	-	-	-	30	-
3 年以上	-	-	-	50	-
小计	4,028.24	82.29	204.32		3,823.92
关联方组合	867.02	17.71	-	-	867.02
合计	4,895.26	100.00	204.32	-	4,690.9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991.75	100.00	49.59	5	942.16
1-2 年	-	-	-	10	0.00
2-3 年	-	-	-	30	0.00
3 年以上	-	-	-	50	-
合计	991.75	100.00	49.59		942.16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75.87	99.85	18.79	5.00	357.08
1-2 年	5.02	0.15	0.50	10.00	4.52
2-3 年	-	-	-	30.00	-
3 年以上	-	-	-	50.00	-
合计	380.89	100.00	19.30		361.60

由于标的公司一般均要求客户在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或交付信用证，最近三年，标的公司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状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凡卓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犹他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82	1 年内	32.78%
佳域通	非关联方	937.64	1 年内	19.15%
展伟讯	关联方	867.02	1 年内	17.71%
香港福诺格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08	1 年内	18.04%
香港智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1	1 年内	1.57%
合 计		4,369.37		89.25%

佳域通、展伟讯作为整机供应商同时运营自身品牌，和上海凡卓合作以来，回款情况良好。犹他通信有限公司、香港福诺格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龙集团有限公司均系整机厂商，上海凡卓 2014 年开始逐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结合订单金额和客户信用状况给予专注海外市场的大中型整机厂商一定的账期。

（3）预付账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2.63万元、971.86万元和479.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4%、3.84%和1.35%，占比较小且逐期下降。

公司在PCB光板订单签署后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同时向供应商预付原料采购款，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增强，能有效控制预付比例，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逐期减少。2014年末，上海凡卓的预付账款主要系未收回房屋保证金、预付的加工费和材料采购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上海凡卓关系	金 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2	1年内	期后已收回
深圳市永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8	1年内	合同未完成
REACH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60.00	1年内	合同未完成
上海盈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	1年内	合同未完成
香港元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	1年内	合同未完成
合 计		430.37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241.82万元房屋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4）其他应收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01.46万元、1,675.34万元和2,268.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4%、6.62%和6.41%。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074.54	86.39	103.73	5.00	1,970.81
1-2年	118.45	4.93	11.84	10.00	106.61

2-3 年	28.53	1.19	8.56	30.00	19.97
3 年以上	16.67	0.69	8.34	50.00	8.33
小计	2,238.19	93.20	132.47	-	2,105.72
关联方组合	163.20	6.80	-	-	163.20
合计	2,401.39	100.00	132.47	-	2,268.9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329.90	75.21	66.50	5.00	1,263.41
1-2 年	107.28	6.07	10.73	10.00	96.55
2-3 年	51.68	2.92	15.50	30.00	36.18
3 年以上	-	-	-	50.00	-
小计	1,488.86	84.20	92.73	-	1,396.14
关联方组合	279.20	15.80	-	-	279.20
合计	1,768.07	100.00	92.73	-	1,675.34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310.72	87.89	165.54	5.00	3,145.19
1-2 年	0.15	0.00	0.01	10.00	0.13
2-3 年	-	-	-	30.00	-
3 年以上	-	-	-	50.00	-
小计	3,310.87	87.89	165.55	-	3,145.32
关联方组合	456.14	12.11	-	-	456.14
合计	3,767.01	100.00	165.55	-	3,601.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标的资产各期末根据采购芯片和其他配套电子器件的报价单（列明达到一定数量，即可获得一定金额的返利）及实际采购数量确认的未收返利，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000.19 万元、963.86 万元和 1,866.27 万元，期后供应商（报告期内为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将以实物形式向公司支付该等返利；

2) 上海凡卓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余额，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分别为456.14万元、279.20万元，逐期清理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报告期内上海凡卓关联交易情况”；

3) 上海凡卓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利用结余资金为困难员工购房提供的无息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员工无息借款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预计还完时间	还款方式及计划
杨明	78.20	2015年	截止2015年2月3日，已全部还清
向文达	60.00	2015年	截止2015年2月3日，已全部还清
王一彪	34.50	2017年	每月工资中还款1000元，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蒋锐	30.00	2016年	每季度还款一次，2016年前还清
余成	28.40	2016年	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赵利峰	25.00	2016年	截止2015年2月3日，已全部还清
周泰来	25.00	2016年	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郭易军	24.20	2017年	每月工资中还款2000元，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朱高锋	23.10	2017年	每月工资中还款3000元，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宋燕	18.20	2016年	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肖义洪	18.00	2016年	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李利民	14.60	2017年	每月工资中还款2000元，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徐磊	14.00	2016年	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李德凯	12.80	2016年	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成希望	11.75	2017年	每月工资中还款2500元，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朱健申	11.00	2016年	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廖金桥	6.00	2016年	每季度还款一次，2016年前还清
张欣瑀	5.00	2015年	分批自筹资金还款
狄宝林	5.00	2016年	每月工资中还款3000元，奖金优先还款，其他自筹资金还款
合计	444.75		

其中，杨明和向文达为上海凡卓高管，赵利峰为监事。作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构成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截止2015年2

月3日，该等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

根据上海凡卓出具的说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标的资产一方面确保不再发生类似员工借款，另一方面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及时收回已借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上海凡卓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27	1年以内	77.72%
杨明	副总经理	78.20	1年以内	3.26%
向文达	财务总监	60.00	1年以内	2.50%
好易达通讯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53.06	1年内-2年	2.21%
王一彪	非关联方	34.50	1年以内	1.44%
合 计		2,092.03		87.13%

注：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替好易达通讯有限公司垫付的CTA检测费，标的资产一方面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另一方面正在积极和其协商，收回该笔款项。

（5）存货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535.39万元、7,828.17万元和12,318.17万元，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11,470.96	93.12%	5,166.29	66.00%	5,185.01	79.34%
库存商品	847.21	6.88%	2,661.88	34.00%	1,350.38	20.66%
存货账面余额	12,318.17	100.00%	7,828.17	100.00%	6,535.39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值	12,318.17		7,828.17		6,535.39	-

标的资产以销定产，产成品库存较少，周转快，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的存货为原材料。由于 2014 年标的资产和年富公司签署了物流协议，物料可以暂存年富公司香港仓库，为了有效地提高采购效率、控制平均采购成本，标的资产适度扩大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应地平均库存水平较上年有所提升，2014 年末较上年末原材料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根据 2014 年的存货周转来看，基本维持一个多月的库存水平，符合手机电子产品的行业特点，库存水平合理。

1)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凡卓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2%、30.95% 和 34.79%，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标的资产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水平相应有所提高；2、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标的公司须储备约 1 个月左右的主要原材料以满足生产所需；3、针对市场价格的波动，标的公司适时适量地调整存货库存水平，以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其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之外的其他资产余额较小。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较少，作为轻资产型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公司，现阶段全部产品委托加工厂代工，除了报告期后购置办公楼外，其他研发、检测设备金额较小。另外，除了部分大客户以信用证结算外，公司一般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后发货，应收账款较少。

最后，标的资产期末存货余额虽然较大，但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存货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2.42 天、31.09 天和 37.52 天，平均约一个多月的库存，符合手机电子产品的行业特点，库存水平合理。

综上，由于标的资产存货余额较大，其他资产余额较小，导致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但其存货周转较快，平均库存约为一个多月，库存水平合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情况

标的资产为订单生产，以销定产，收到客户订单和预付款后，再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有效避免了原材料和产成品出现呆滞和积压。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手机主板的生产和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	701	478	394
销量	707	475	396
产销率	100.80%	99.37%	100.51%

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6 次、11.58 次和 9.60 次，存货周转较快，但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水平逐期提高，其增幅超过收入增长。

由于标的资产以销定产，研发和生产管理方法有效，反应速度快，生产周期和平均库存天数较短，另外，标的资产和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紧密，能够根据芯片价格波动预期适时适量地调节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水平较好。

③产品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加强质量控制，产品退货情况发生较少。

首先，标的资产重视质量检测。在采购和生产环节有三道检测程序：原材料入库检测、在产品在线检测和产成品入库检测，其中产成品入库检测系全检，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其次，标的资产研发设计能力较强，将质量控制前置化。在研发设计环节，研发目标不仅局限于产品实现客户要求的功能、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还进一步考虑如何调整设计方案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另外，标的资产加强对客户的售后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售后产品质量问题，有效地避免了出现产品退货的情况。

④原材料市价波动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和内存，抽取了 2014 年芯片及内存的采购样本，其价格波动情况，

2014 年各月从奇普仕采购联发科技芯片的价格（未扣除返利）抽样结果如下：

物料名称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MT6571A/E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MT6572A/E A	5.50	5.50	5.50	5.20	4.65	4.65	4.65	4.65	4.65	4.60	4.60	4.60
MT6572A/F A	4.50	4.50	4.5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MT6572A/U A	5.00	5.00	4.28	4.80	4.50	4.5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MT6572A/ WA	6.90	6.70	6.70	6.70	5.60	6.40	5.90	6.40	6.40	5.10	5.50	4.75
MT6572A/X A	6.00	6.00	6.00	6.00	5.35	5.80	5.35	5.80	5.80	4.30	5.20	5.20
MT6582V/ W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1.00	11.00	11.00	11.00	8.75	8.80	8.90

2014 年各月内存价格抽样结果

内存供应商比较多，仅选择采购量较大的品牌和规格进行抽样，结果如下：

物料名称	品牌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KSLCCB L2RA2H 2A	金士顿	3.50	3.50	3.40	3.40	3.25	3.40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KE4CN2 L2HA5A 2A	金士顿	6.90	-	6.60	6.30	6.30	6.20	6.30	6.30	6.30	6.30	6.10	6.10
KE4CN2	金士												

L2SA5H2 A-A58A	顿	-	6.60	6.60	6.20	6.30	6.30	6.35	6.25	6.25	6.10	6.10	6.10
KMI8U00 OMA_B6 05	三星	27.50	26.30	26.00	25.70	25.50	25.00	-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KMK7X0 00VM_B 314	三星	13.60	13.60	13.60	13.60	11.60	11.30	11.30	11.30	10.95	10.95	10.95	24.50
H9TP65A 8JDACP R_KGM	海力士	-	-	13.50	13.50	13.50	13.50	11.65	11.30	11.30	10.90	10.90	10.90
H9TP18A 8JDMCP R_KGM	海力士	-	17.20	17.20	17.20	17.20	16.90	16.90	16.50	16.20	16.20	16.20	16.20
H9TP17A BLDMC NR_KG M	海力士	-	-	-	-	24.00	22.90	22.90	22.70	22.70	22.70	21.80	21.80

观察上述样本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A、芯片、内存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逐期降低的趋势，符合电子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特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平衡，且价格调整周期一般为一个季度。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2.42 天、31.09 天和 37.74 天，小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调整周期，期末主要原材料账面价值小于市价的可能性较小。

B、手机芯片供应商联发科技配有专门的项目经理和标的资产的供应链管理人员直接沟通，芯片调价前，联发科技的项目经理一般会与标的资产沟通预计调价情况，有助于标的资产根据价格波动预期提前调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从而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因此，标的资产期末主要原材料出现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模式是订单式生产，产销平衡，不存在原材料、产成品积压现象，存货周转速度快，较少发生产品退货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平稳，价格调整周期长于存货周转天数，主要原材料账面价值小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可能性小，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

（6）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68万元、302.53万元和6,881.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7%、1.20%和19.43%，2014年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上海凡卓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原值合计	7,086.47	333.25	237.17
(1)房屋建筑物	6,367.39	-	-
(2)机器设备	-	-	-
(3)运输设备	104.08	103.78	119.76
(4)电子设备	525.22	229.47	117.41
(5)其 他	89.78	-	-
2、累计折旧合计	204.56	30.72	51.49
(1)房屋建筑物	44.63	-	-
(2)机器设备	-	-	-
(3)运输设备	35.31	0.87	4.32
(4)电子设备	122.34	29.85	47.17
(5)其 他	2.28	-	-
3、账面价值合计	6,881.91	302.53	185.68
(1)房屋建筑物	6,322.76	-	-
(2)机器设备	-	-	-
(3)运输设备	68.77	102.91	115.44
(4)电子设备	402.88	199.62	70.24
(5)其 他	87.50	-	-

报告期内，上海凡卓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研发测试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风险。

（7）无形资产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7.58万元、1,001.40万元和1,184.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3.96%和3.35%，占比较小。

最近三年，上海凡卓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原价合计	1,590.85	1,024.32	789.76
(1)土地使用权	-	-	-
(2)软件	5.98	5.98	2.05
(3)特许权	1,584.87	1,018.33	787.71
2、累计摊销额合计	406.03	22.92	262.19
(1)土地使用权	-	-	-
(2)软件	1.30	0.099712	0.35
(3)特许权	404.74	22.82	261.84
3、账面价值合计	1,184.82	1,001.40	527.58
(1)土地使用权	-	-	-
(2)软件	4.68	5.88	1.70
(3)特许权	1,180.14	995.52	525.88

最近三年，上海凡卓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权，公司进行手机等通讯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要得到高通和联发科技的授权，按照相关协议支付一定的特许权费，具体协议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2）软件授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风险。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上海凡卓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购房款	-	4,249.69
预付软件款	23.76	15.35
合 计	23.76	4,265.04

2013 年末预付购房款系公司购买上海市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898 号 5 幢 14 层和 15 层办公室预付的款项；该办公室已于 2014 年 9 月开始使用，计入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

2、负债结构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53.69 万元、10,394.32 万元和 18,702.43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负债和已分配未支付的股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增强，一方面，公司要求客户在 PCB 光板订单签署后、量产前及时预付部分货款，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账期，延迟原料款项支付，极大地提高了流动资金的利用效率。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566.14	29.76%	2,120.38	20.40%	2,095.72	33.51%
预收款项	3,534.05	18.90%	5,455.61	52.49%	2,243.62	35.88%
应付职工薪酬	378.78	2.03%	315.36	3.03%	301.68	4.82%
应交税费	2,607.19	13.94%	1,701.29	16.37%	1,285.33	20.55%
应付利息	3.91	0.02%	-	-	-	-
应付股利	4,497.08	24.05%	521.20	5.01%	-	-
其他应付款	264.16	1.41%	280.50	2.70%	327.34	5.23%

流动负债合计	16,851.30	90.10%	10,394.32	100.00%	6,253.6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815.59	9.71%	-	-	-	-
递延收益	35.54	0.1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1.13	9.90%	-	-	-	-
负债合计	18,702.43	100.00%	10,394.32	100.00%	6,253.69	100.00%

3、指标分析

上海凡卓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营运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61	1.90	2.96
速动比率	0.88	1.14	1.91
资产负债率	52.82%	41.09%	32.5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2	138.71	408.35
存货周转率	9.60	11.58	16.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凡卓资产负债率适中，主要为应付、预收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反映出公司在产业链中较强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上海凡卓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2014 年速动比率出现小于 1 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超过流动资产，流动比率下降。上海凡卓 2014 年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时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应付材料款大幅增加，另外 2014 年账面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近 4,000 万元，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超过流动资产；（2）存货大幅增加，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下降，

速动比率降幅更大。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2 和 9.60，较上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强，2014 年开始接受部分客户信用证付款并结合订单金额和客户信用状况给予部分客户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好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水平逐期提高，且其增幅超过了收入增幅，因此，存货周转率逐期略有下降，但是，总体而言，由于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芯片价格波动预期适时适量地调节原料采购量，存货管理水平整体良好。整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二）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近两年一期，上海凡卓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015.35	99.47%	94,690.86	99.47%	81,824.69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590.25	0.53%	509.07	0.53%	702.43	0.85%
合计	111,605.60	100.00%	95,199.94	100.00%	82,52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5%、99.47%和 99.4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所得，对公司利润贡献小。以下主要通过主营业务收入相关信息分析其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A 板	107,987.87	97.27%	94,176.75	99.46%	81,432.97	99.52%
信息服务	256.38	0.23%	424.27	0.45%	164.35	0.20%
技术开发	2,446.78	2.20%	89.84	0.09%	227.37	0.28%
整机	324.32	0.30%	-	-	-	-
合计	111,015.35	100.00%	94,690.86	100.00%	81,824.69	100.00%

上海凡卓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PCBA 板销售收入、信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和整机收入。其中，信息服务收入主要系为百度等客户通过将其产品预装在手机等移动终端并促使用户激活该产品的方式推广客户的产品，从而收取服务费；技术开发收入主要系单纯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除了收取定制开发费外，2014 年部分客户还根据自行加工数量支付提成设计费；兆创移动 2014 年四季度开始整机业务，当年实现销售的订单金额非常小。报告期内，上海凡卓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PCBA 板销售收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2%、99.46%和 97.27%。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收入增加了 12,672.81 万元，增幅为 15.36%，2014 年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6,405.66 万元，增幅为 17.2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迅速。上海凡卓从设立至今专注于智能手机应用技术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手机 PCBA 板，其生产由代加工厂完成。PCBA 板的主要客户为手机的整机厂商或品牌运营商。报告期内，得益于智能手机市场扩张，上海凡卓凭借其反应快速、质量稳定的业内口碑，下游客户质量不断提升，订单规模不断扩大，PCBA 板销量逐期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手机 PCBA 板销售数量分别约为 396 万台、475 万台和 707 万台。

（2）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上海凡卓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PCBA 板	107,987.87	95,793.50	12,194.37	81.91%	11.29%
信息服务 ^{注1}	256.38	15.71	240.67	1.62%	93.87%
技术开发 ^{注2}	2,446.78	-	2,446.78	16.44%	100.00%
整机 ^{注3}	324.32	318.78	5.53	0.04%	1.71%
合计	111,015.35	96,127.99	14,887.36	100.00%	13.41%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PCBA 板	94,176.75	82,643.78	11,532.97	95.73%	12.25%
信息服务	424.27	-	424.27	3.52%	100.00%
技术开发	89.84	-	89.84	0.75%	100.00%
合计	94,690.86	82,643.78	12,047.08	100.00%	12.72%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PCBA 板	81,432.97	69,476.28	11,956.69	96.83%	14.68%
信息服务	164.35	-	164.35	1.33%	100.00%
技术开发	227.37	-	227.37	1.84%	100.00%
合计	81,824.69	69,476.28	12,348.41	100.00%	15.09%

注 1：由于公司的信息服务主要是在应用技术研发过程中预装产品，人工投入较少，未独立核算成本，2014 年该业务的成本主要系因客户产品推广支付出去的分成费用，需要支付分成费用的情况较少。

注 2：公司向客户单纯提供的技术开发业务较少，未独立核算成本。2014 年，根据上海凡卓与佳域通、友信达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项目研发成功后主板不是由上海凡卓提供，而是由客户自行生产，上海凡卓除了定制化开发费外根据客户自行加工的数量每台收取固定金额的设计费，即提成设计费。2014 年，该类客户的设计费（含定制化开发费）约 2,282.22 万元，是技术开发费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注 3：兆创移动 2014 年四季度开始整机业务，当年实现销售的整机订单规模较小，交由整机厂商代为集成，因此毛利率较低，仅为 1.71%。后续整机订单将由上海凡卓完成设计、兆创移动负责集成并委托代加工厂组装，整机业务毛利率将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 PCBA 板，其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6.83%、95.73%和 81.9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手机主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8%、12.25%和 11.29%，逐年有所下降，从 2014 年全年来看，上半年毛利率降至 10.30%后下

半年开始企稳回升。主要原因如下：

1) 2012 年为 3G 业务特别是 MTK 平台智能手机的正式量产年度，市场主流为 2G 手机，上海凡卓是较早一批研发设计 3G 智能手机的公司之一，因此获得平均较高毛利率的先机；

2) 2013 年随着整个市场 3G 智能机开始逐步普及，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尤其是 2013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开始发放 4G 牌照、3G 高端智能机的不断推出，中端智能手机价格和毛利率逐步下探，同时公司在 2012 年推出的部分机型接近产品生命周期晚期，其毛利率正常下降；

3) 2014 年上半年主板毛利率降低为 10.30%，主要是因为上海凡卓开始拓展海外业务，作为市场拓展初期，一是为了适应当地消费者消费能力和需求，二是为快速进入并抢占东南亚和印度市场，上海凡卓在 2014 年初期推出了部分基于 MT6572 平台的中低端手机以较低毛利率销售，从而影响上半年毛利率；

4)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上海凡卓已经完成了 4G LTE 手机主板定制研发和量产出货，部分产品线逐步由 3G 向 4G 升级，同时全息裸眼 3D 手机主板也已研发成功并部分量产出货，相应地毛利率开始企稳回升，最终全年毛利率为 11.29%，较上年略有下降。

（3）所得税费用

1) 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凡卓	12.50%	-	-
博睿科技	16.5%、25%（按居民企业 25%计提）	16.5%、25%（按居民企业 25%计提）	16.5%、25%（按居民企业 25%计提）
博睿信息	16.5%、25%（按居民企业 25%计提）	16.5%、25%（按居民企业 25%计提）	-
深圳凡卓	25%	25%	-
兆创移动	16.50%	-	-

凡卓软件	25%	-	-
------	-----	---	---

上海凡卓 2012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经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认定，2012 年～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博睿科技、博睿信息、兆创移动是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根据香港现行税收政策，对来源于香港的利得征收利得税，税率为 16.5%，对非来源于香港的利得免征利得税。

①博睿科技和博睿信息的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第二条，博睿科技符合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上海凡卓于 2011 年 8 月受让陈怀光、朱金平和刘俊明三名自然人持有的博睿科技股权时，只按照香港特区法律在香港办理了变更手续，未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批复，存在法律瑕疵，暂未被上海凡卓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审慎起见，在账务处理上，博睿科技已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足额计提所得税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第二条，博睿信息符合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受理上海凡卓关于博睿信息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审慎起见，在报告期及盈利预测期内对博睿信息暂按居民企业执行的 25%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

②对账面计提应交所得税的缴纳安排

上海凡卓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由博睿信息吸收合并博睿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博睿科技予以注销，目前博睿科技的注销正在进行中。

博睿信息吸收合并博睿科技，承继其资产和负债（包含应交所得税）。目

前，上海凡卓正在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如何缴纳博睿信息账面已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具体缴纳方式取决于沟通结果，目前无明确的时间安排。

③评估对缴纳所得税费用的考虑

评估过程中，对预测期博睿信息的所得税费用均按照 25% 足额计提。

在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中，假设基准日账面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和预测期计提的所得税不存在缴付障碍，均正常缴纳。

因此，评估值已经充分考虑了博睿信息、博睿科技所得税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对评估值的影响。

④标的资产原股东的承诺

针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居民企业认定等税务风险，标的资产账务上已经足额计提所得税，且原股东共同作出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上海凡卓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税务等相关处罚由上海凡卓原股东承担。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及其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上海凡卓	香港子公司 ^{注1}	深圳凡卓	合并抵消 ^{注2}	合并报表
2012 年	营业收入	6,366.20	82,362.77	-	6,201.85	82,527.12
	利润总额	5,560.74	4,200.90	-	-	9,761.64
	所得税费用	-0.36	1,091.57	-	-	1,091.21
2013 年	营业收入	8,278.13	94,775.67	-	7,853.87	95,199.94
	利润总额	6,495.54	1,780.31	-106.07	0.08	8,169.69
	所得税费用	0.30	471.00	-	-	471.30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448.98	111,292.63	509.43	12,645.45	111,605.60
	利润总额	8,626.01	1,178.76	-396.37	57.642559	9,350.76
	所得税费用	947.87	270.27	-117.90	-	1,100.24

注 1：由于报告期内博睿科技、博睿信息业务和计提所得税费用的税率均相同，为了

计算方便、增强年度间数据可比性，将其合并后统一称作“香港子公司”。

注 2：合并抵消的收入主要系上海凡卓向香港子公司收取的技术开发费，香港子公司只是采购物料和销售产品的平台，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上海凡卓的技术研发和供应链管理，因此上海凡卓向香港子公司收取技术开发费以体现其对业务的贡献。2012 年、2013 年，上海凡卓从香港子公司收取的技术开发费占香港子公司营业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左右，相对比较稳定，2014 年由于部分客户的技术开发费（含提成设计费）收入金额较高，香港子公司将该等设计费全部支付给上海凡卓，前述比例相应地有所提高。根据上海凡卓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涉税情况说明》，上海凡卓与博睿信息之间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备案正常，暂无异常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海凡卓 2012 年、2013 年处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的免税期，未发生所得税费用，2013 年标的资产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的下降由香港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减少引起，主要原因系：

①2013 年香港子公司毛利率（未扣除向上海凡卓支付的技术开发费）较 2012 年下降约 2.5 个百分点。

②2013 年香港子公司向上海凡卓支付的技术开发费占其销售收入比例和 2012 年相比微增 0.8 个百分点。

综上，香港子公司向上海凡卓支付技术开发费后，其利润较 2012 年减少约 2,420 万元，所得税率未发生变化，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约 620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3.39%	12.65%	15.03%
销售净利率（%）	7.39%	8.09%	10.51%
净资产收益率（%）	52.20%	55.26%	133.81%

（1）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的变动

如前所述，产品周期、中端 3G 市场竞争加剧、推出适应海外市场的低端智能机等因素导致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的手机主板毛利率逐期下滑。

随着海外市场业务的展开，上海凡卓逐步推出中高端产品，同时 4G 产品在 2014 年第三季度逐步量产发货，再加上全息 3D 手机客户、神舟电脑、TCL

等品牌的引入，2014 年下半年标的资产手机主板毛利率企稳回升。同时，对部分客户收取的提成设计费金额较大，也进一步推动综合毛利率在 2014 年下半年有较大提升，最终带来 2014 年全年毛利率较上年出现增长。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逐年下滑，其中，2013 上较 2012 年的下滑主要系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的下滑主要由于公司研发费用的大幅增长和所得税率的变动。

（2）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55.26%，较上年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平均净资产水平的变动。2012 年标的资产期初净资产仅 594.10 万元，拉低了当年平均净资产水平，2012 年业务爆发增长并完成增资、2013 年持续盈利使得 2013 年平均净资产水平较上年大幅提升。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52.20%，随着销售净利率的下降，较上年有所降低，但是，整体而言，由于标的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张、流动资金利用率高，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49.47	10.80%	69,531.64	10.72%

应收票据	6,796.61	1.06%	3,747.92	0.58%
应收账款	43,447.56	6.77%	35,768.18	5.52%
预付款项	28,366.12	4.42%	27,311.41	4.21%
应收股利	60.00	0.01%	130.00	0.02%
其他应收款	4,862.31	0.76%	5,483.98	0.85%
存货	259,000.85	40.38%	262,715.69	40.51%
其他流动资产	17,797.82	2.78%	22,838.20	3.52%
流动资产合计	429,580.75	66.98%	427,527.03	65.9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0.00	0.45%	6,760.00	1.04%
长期股权投资	6,810.79	1.06%	6,810.79	1.05%
投资性房地产	12,625.87	1.97%	13,089.30	2.02%
固定资产	85,312.27	13.30%	94,718.55	14.61%
在建工程	10,684.46	1.67%	7,507.25	1.16%
工程物资	2,610.48	0.41%	167.82	0.03%
无形资产	7,833.98	1.22%	8,451.31	1.30%
商誉	74,692.55	11.65%	74,692.55	11.52%
长期待摊费用	1,566.49	0.24%	1,806.11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65	0.36%	2,699.43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3.48	0.70%	4,265.04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79.03	33.02%	220,968.15	34.07%
资产总计	641,359.78	100.00%	648,495.18	100.00%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为：一是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106,306.30 万元，增幅为 19.87%；二是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增 80,403.59 万元，增幅为 61.20%，其总资产占比由交易前的 24.55%增加到 33.02%。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

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商誉为 74,692.5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1.65%。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030.00	50.10%	162,340.00	43.13%
应付票据	1,263.00	0.34%	4,241.38	1.13%
应付账款	28,975.96	7.76%	26,208.24	6.96%
预收款项	16,127.74	4.32%	37,459.77	9.95%
应付职工薪酬	1,032.08	0.28%	848.04	0.23%
应交税费	8,633.87	2.31%	10,271.18	2.73%
应付利息	3,236.39	0.87%	1,928.19	0.51%
应付股利	6,570.38	1.76%	521.20	0.14%
其他应付款	20,045.58	5.37%	26,695.41	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400.00	3.03%
流动负债合计	272,915.01	73.10%	281,913.40	7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870.00	14.97%	49,661.00	13.19%
应付债券	43,534.17	11.66%	43,426.67	1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75	0.08%	744.78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3.96	0.19%	693.96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05.87	26.90%	94,526.41	25.11%

负债合计	373,320.88	100.00%	376,439.81	100.00%
------	------------	---------	------------	---------

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是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33,206.29 万元，增长幅度为 9.76%，增加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其中增加的应付股利主要系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归属于标的资产原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增加的其他应付款系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的对价部分。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58.21%	63.57%
流动资产/总资产	66.98%	75.4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3.02%	24.55%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73.10%	70.48%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26.90%	29.5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57	1.68
速动比率	0.63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较重组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5.36 个百分点；但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同时流动负债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中包含了本次交易拟支付给交易对方的 1.29 亿元现金，大幅增加了流动负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 2.52 亿到位后，将及时支付该笔款项，并充实公司营运资金，有效降低流动负债规模，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4、对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5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和 0.66，公司不存在到期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凡卓资产负债率为 43.1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 和 0.89，其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根据上海凡卓原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凡卓不存在担保、诉讼或承诺等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

因此，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将得以提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情况、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	157,041.93	99,489.59	287,163.49	191,963.55
营业成本	121,763.20	70,272.26	222,578.12	139,425.27
营业利润	14,966.88	11,213.91	19,297.23	11,138.72
利润总额	15,316.36	11,553.32	19,980.89	11,81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5.48	7,961.12	15,559.05	7,860.65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备考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实际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49.59%和 97.94%；2014 年上半年备考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实际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57.85%和 39.25%。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销售毛利率	22.46%	29.37%	22.49%	27.37%
销售净利率	7.48%	8.67%	5.93%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0.25	0.15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 2014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较重组前略有下降，但由于标的公司的轻资产业务特点，其净资产收益率高，2014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较重组前增加 0.03 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有以下三类业务：（1）制造业，主要包括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网络信息材料（硅芯管、通信电缆、光纤、通信光缆等）的生产和销售；（2）白酒生产和销售；（3）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通过本次交易，将以移动终端设备及其部件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轻资产”、“技术密集型”公司上海凡卓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以平衡上市公司以“重资产”、“资本密集型”运营的业务模式，分散现有业务风险、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后可以有效地利用公司网络信息材料业务积累的电信运营商资源，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进一步提升供应链延伸整合能力和研发水平，把握通讯技术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

（二）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一定程度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交易标的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注入上市公司后较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标的公司员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凡卓的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尚无对上海凡卓员工有重大的调整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3,569.41 万股，共募集 25,200 万元。募集资金的主要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900	12,900
2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2,300	12,300
合计		25,200	25,20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募集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答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价格 86,000.00 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 25,200 万元之和）的 25%，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符合 2014 年 11 月 2 日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1、本次交易符合“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界定

《问题与解答》第二条关于“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界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具体认定标准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 25,200 万元，（1）其中 12,9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前述“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的规定；（2）剩余 12,3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用于光电缆通讯业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该业务前景良好，进一步夯实其市场地位，将为上市公司重组后做大做强通讯业务奠定更坚实的基础、提供更有力的市场支持，有利于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前述“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属于“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问题与解答》第二条规定了“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5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平均水平 47.07%；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审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行情，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按法定程序及时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重组未构成借壳上市。综上，本次重组不属于《问题与解答》第二条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光电缆通讯业务前景良好，进一步夯实其市场地位，将为上市公司重组后做大做强通讯业务奠定更坚实的基础、提供更有力的市场支持；上市公司光电缆通讯业务存在较大流动资金需求

（1）光电缆通讯业务前景良好

光通信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产业。随着光纤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光纤通信被应用于日益众多的领域，光纤光缆需求量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全面建设、宽带提速和 3G、4G 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三大运营商继续加快“光进铜退”的步伐，全面展开 FTTx 网络部署，光纤网络从骨干网向城域网、接入网不断扩建并向接入网的末端用户驻地延伸，极大地推动了光纤光缆市场的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光纤宽带网络建设被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将“宽带中国”确定为统领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战略，通过实施“宽带网络覆盖工程”、“下一代互联网工程”、“云计算工程”、“宽带‘村村通’工程”、“三网融合工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能力提升工程”以及“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共八项工程，在“十二五”期末初步建成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信息服务普惠全民”。“光进铜退”、宽带提速、物联网、三网融合以及信息技术领域层出不穷的新应用无不依赖高速大功率的信息传播媒介——光纤光缆的作用。可以预见，在“十二五”以及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光纤光缆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持续发展机会。

（2）进一步夯实光电缆通讯业务市场地位，将为上市公司重组后做大做强通讯业务奠定更坚实的基础、提供更有力的市场支持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构建以光电缆通讯和智能终端两大产业为主导的主营业务体系。随着国家宽带战略的实施及 4G 网络建设，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对光纤、光缆、光通信管材等光通信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公司应当抓住机遇，进一步夯实光电缆通讯业务的市场地

位，加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为重组后以光电缆通讯和智能终端为主导的通讯业务奠定更坚实的基础、提供更有力的市场支持。

（3）上市公司光电缆通讯业务存在较大流动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目前光电缆通讯业务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公司投资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2014 年全部投产，光纤项目逐步达产将新增较大的生产流动资金需求。

其次，公司 2014 年中标三大运营商的产品量有较大增幅，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进一步增大。在“中国移动 2013 年数据线缆产品集中采购”和“中国电信 2014 年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集中采购”公开招标中，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协议将为中国移动提供数据线缆产品（中标数量 4096 万米），为中国电信提供通信管材产品。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当年累计中标国内几大通信营运商 9.8 亿元合同。

再次，公司的塑管通讯产品上游材料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态，很难在以上企业取得采购结算的发言权，公司的销售客户为三大运营商等企业，一般情况下，产品销售均会有 5%-10%不等的质量保证金。因此，供应商和客户的结算方式要求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另外，虽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有货币资金 79,155.51 万元，但是其中超过 65%的部分为贷款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投标保函保证金等限制用途的资金，具体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贷款保证金	14,711.32
承兑汇票保证金	36,931.69
投标保函保证金	460.31
其他项目保证金	60.00

限制用途货币资金小计	52,163.32
货币资金总额	79,155.51
限制用途货币资金占比	65.90%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26,992.19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仅为 26,992.19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偿债需求，随着公司光电缆、通信管材业务的发展，仍然面临着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

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良好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22 日通过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及上网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1,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91,957.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4,708,042.88 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万信验字[20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完工进度
1	“单向拉伸土工格栅工程”项目	4,980.00	4,980.00	100%	100%
2	“双向拉伸土工格栅工程”项目	4,990.00	3,981.00	80%	100%
3	“大口径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技改工程”项目	16,963.00	16,963.00	100%	100%

4	“PVC 缠绕管材技改项目”	4,006.00	4,006.00	100%	100%
5	“HDPE 硅芯管一期”工程	4,733.56	3,617.00	76%	100%
6	“HDPE 硅芯管二期”工程	4,587.08	4,587.08	100%	100%
7	“通信光缆工程”项目	4,990.00	4,990.00	100%	100%
8	“特种光缆工程”项目	4,890.00	4,890.00	100%	100%
	合计	50,139.64	48,014.08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50,470.8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安排，公司将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部分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后节余资金共 2,456.9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良好。

3、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经营方式进行弥补，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上升，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或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总资产	535,053.48	548,702.34	529,180.90	417,081.91
净资产	194,938.89	195,556.84	188,766.92	161,168.65
短期借款	187,030.00	162,340.00	143,700.00	98,800.00
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36.43%	35.64%	35.67%	38.64%
短期借款占净资产比例	95.94%	83.01%	76.13%	61.30%

公司近年规模扩张速度加快，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不足，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 36%左右的水平，自有资金不足也影响了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短期借款比重较大，最近三年一期短期借款与净资产比例逐年增长，报告期末已达 95.94%。公司的短期贷款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导致公

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融资成本上升，并降低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抵御总体风险的能力。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6%、64.33%、64.36%和 63.57%，呈逐年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2014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14/6/30
600522.SH	中天科技	40.76
002491.SZ	通鼎光电	58.75
000070.SZ	特发信息	50.10
600498.SH	烽火通信	53.41
600487.SH	亨通光电	63.37
600345.SH	长江通信	31.55
600105.SH	永鼎股份	31.54
平均水平		47.07
600260.SH	凯乐科技	63.57

来源：同花顺 iFinD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风险降低，资本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7,241.28 万元、9,472.92 万元和 5,417.28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可减少部分债务融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4、有利于提高并购效率，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6,0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为 12,900 万元。本次现

金支付金额较大，且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在股权交割日起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以满足交易对方部分变现的需求，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535,053.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403,678.04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25,200 万元，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71%、流动资产的 6.54%。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都将有显著增加。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盈利预测，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预计将实现收入 328,285.14 万元和 423,945.9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5.83 万元和 20,895.40 万元，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获得明显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占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比例较小，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报表，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41,359.78 万元、负债总额 373,320.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21%；按募集配套资金 25,200.00 万元测算，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55.7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3、本次配套融资募投项目不受公司技术水平约束

凯乐科技本次配套融资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因此，本次配套融资募投项目不受公司技术水平约束。

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管理。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计划采取自有资金积累、债务融资等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 2、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 3、通过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渠道筹措资金。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中天运会计师对上海凡卓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432 号《审计报告》，对上海凡卓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055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认为：上海凡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凡卓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中天运会计师所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9.96	8,309.27	6,64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90.94	942.16	361.60
预付款项	479.34	971.86	1,352.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68.92	1,675.34	3,601.46
存货	12,318.17	7,828.17	6,53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067.32	19,726.80	18,499.4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81.91	302.53	185.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84.82	1,001.40	527.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11	0.06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	4,265.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3.60	5,569.03	713.62
资产总计	35,410.92	25,295.84	19,21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566.14	2,120.38	2,095.72
预收款项	3,534.05	5,455.61	2,243.62
应付职工薪酬	378.78	315.36	301.68
应交税费	2,607.19	1,701.29	1,285.33
应付利息	3.91	-	-

应付股利	4,497.08	521.20	-
其他应付款	264.16	280.50	32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51.30	10,394.32	6,253.6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815.59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702.43	10,394.32	6,253.69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601.99	601.99	601.99
资本公积	3,605.91	3,605.91	3,605.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22	-161.59	-27.32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634.53	10,855.20	8,77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37.22	14,901.51	12,959.39
少数股东权益	-28.72	-	-
股东权益合计	16,708.49	14,901.51	12,959.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10.92	25,295.84	19,213.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605.60	95,199.94	82,527.12
减：营业成本	96,660.28	83,152.85	70,12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	3.28	0.55
销售费用	691.29	653.16	328.45
管理费用	4,798.93	2,924.76	2,117.49
财务费用	5.95	345.02	40.93
资产减值损失	235.57	-37.64	16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226.26	8,158.50	9,748.69
加：营业外收入	126.91	27.74	12.94
减：营业外支出	2.41	16.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0.66	2.5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9,350.76	8,169.69	9,761.64
减：所得税费用	1,100.24	471.31	1,09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250.52	7,698.39	8,67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8,349.72	7,698.39	8,670.43
少数股东损益	-99.2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56.22	-134.26	-13.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06.74	7,564.12	8,657.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17.64	97,733.58	81,88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42	272.67	168.45
现金流入小计	102,098.05	98,006.25	82,05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89.26	81,799.84	77,11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6.07	2,508.15	2,11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14	55.97	5.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21	1,324.86	1,031.79
现金流出小计	99,469.68	85,688.82	80,2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37	12,317.44	1,79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218.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82.94	5,055.04	653.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4,282.94	5,055.04	6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40	-5,055.04	-65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1	-	3,707.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070.81	-	3,70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4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8.10	5,100.8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782.51	5,100.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0	-5,100.80	3,70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42	-500.71	-4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32	1,660.89	4,8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9.27	6,648.38	1,84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96	8,309.27	6,648.38

二、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中天运会计师对标的资产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是以上海凡卓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企业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结合上海凡卓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本着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2、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上海凡卓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

上海凡卓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上海凡卓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上海凡卓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上海凡卓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与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以及影响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上海凡卓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9、上海凡卓及所属合并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10、上海凡卓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1、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12、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3、预测期内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上海凡卓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核意见

中天运审核了上海凡卓编制的 2014—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天运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上海凡卓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中天运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中天运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中天运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规划提供合理基础。而且，中天运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

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6 月已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95,199.94	57,552.34	70,326.83	127,879.17	154,265.05
其中：营业收入	95,199.94	57,552.34	70,326.83	127,879.17	154,265.05
二、营业总成本	87,041.43	53,815.68	64,715.14	118,530.82	143,058.74
其中：营业成本	83,152.85	51,490.94	62,216.41	113,707.35	137,69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		0.81	0.81	0.93
销售费用	653.16	328.64	341.51	670.15	727.85
管理费用	2,924.76	2,047.83	2,091.23	4,139.06	4,484.29
财务费用	345.02	-104.12	65.18	-38.94	154.71
资产减值损失	-37.64	52.39		5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		1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8.51	3,752.97	5,611.69	9,364.66	11,206.30
加：营业外收入	27.74	10.80		10.80	
减：营业外支出	16.55	0.74		0.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9.70	3,763.03	5,611.69	9,374.72	11,206.30
减：所得税费用	471.31	640.55	706.49	1,347.04	1,41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8.39	3,122.48	4,905.20	8,027.68	9,79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8.39	3,124.35	4,905.20	8,029.55	9,794.91
少数股东损益		-1.87		-1.87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中天运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公司拟向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的上海凡卓公司 100%股权；上海凡卓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432 号审计报告；上海凡卓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天运[2014]普字第 9041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以及上海凡卓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企业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结合本公司及上海凡卓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本着重要性、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4、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假设本次重组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

5、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与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以及影响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 8、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及所属合并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10、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1、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 12、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 13、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核意见

中天运审核了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天运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上市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中天运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中天运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中天运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规划提供合理基础。而且，中天运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6 月已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合计	
营业收入	287,163.49	157,041.93	171,243.21	328,285.14	423,945.99
营业成本	222,578.12	121,763.20	141,191.32	262,954.52	343,001.55
营业利润	19,297.23	14,966.88	7,694.33	22,661.21	26,003.29
利润总额	19,980.89	15,316.36	7,615.92	22,932.28	26,1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9.05	11,085.48	7,090.35	18,175.83	20,895.40

四、2014 年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一）标的资产 2014 年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资产 2014 年实际盈利数据及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11,605.60	127,879.17
营业利润	9,226.26	9,374.72
所得税费用	1,100.24	1,347.04
净利润	8,250.52	8,027.68

根据标的资产 2014 年实际盈利数据，收入完成盈利预测的 87.27%，净利润完成盈利预测的 102.78%，标的资产 2014 年利润预测已完成。

（二）2014 年收入、利润预测过程的合理性

2014 年盈利预测收入数据是根据以下几部分确定的：1-9 月实际发生数（未经审计）；10-12 月销售部门登记的在手未执行手机主板订单；根据在手 PCB 光板订单预计会获取的手机主板订单；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客户的模具投入情况和其他电子物料的采购情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计划等信息预计会获取的手机主板订单。成本数据是根据上述订单的数量和规格型号相应的原材料价格确定的。

1、2014 年收入未完全实现的原因

由于行业市场变化较快，2014 年 10-12 月标的资产根据在手 PCB 光板订单、项目开发进度、客户的模具投入情况和其他电子物料的采购情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计划等信息预计会获取的订单中，部分实际签署及执行的时间、数量发生了变化，部分最终未签署，导致收入未完全实现。

（1）预计会获取的部分订单延迟签署、生产或发货

部分预计会获取的订单，实际签署、生产或发货时间发生变化，将推迟到 2015 年签署或执行。

预计会获取的订单延迟的原因大致可以概括如下：

1) 客户调整配置或产品技术升级影响进度

①德赛：因钛客科技准备推出第二代全息裸眼 3D 手机，手机技术由 3G 向 4G 升级，作为其整机集成厂商，预计的德赛全息裸眼 3D 手机订单相应推迟签署和执行。目前，第二代产品开始研发测试，预计 2015 年 3 月底量产发货。

②神舟：因客户调整项目的内存及其他配置，预计会获取的订单未如期签署、执行。目前，调整后的项目正在研发测试，预计 2015 年 4 月份量产。

③潮尚：因客户调整项目的配置，预计会获取的订单未如期执行，在 2014 年底未发货。截止目前，该项目的产品已开始陆续发货。

2) 客户其他配件的更换、验证或质量问题影响进度

①诺亚信：因客户更换手机屏幕，截止 2014 年底仍处于验证中，暂时无法量产。根据标的资产和客户的沟通，预计春节后完成验证，实现量产。

②尼奥：因客户更换卡托耗材，截止 2014 年底天线验证未完成，暂时无法量产。2015 年 1 月份开始，该项目已经完成天线验证，实现量产发货。

③中爱迅：由于其他配件导致的质量问题，中爱迅的整机客户暂缓向中爱迅提货，中爱迅相应暂停向标的资产提货。根据标的资产和客户的沟通，客户目前正在和其整机客户积极磋商，争取尽快安排发货。

3) 客户的产品测试、市场推广进度未达预期

①优德讯：项目已打样，截止 2014 年底，项目的墨西哥电信运营商测试仍未完成，未实现量产。2015 年 1 月份开始，该项目已完成测试，部分实现量产。

②盛况：项目第一版研发试产完成，达到量产状态，但客户推广不成功，截止 2014 年底，未实现量产。根据标的资产和客户的沟通，客户已成功将该项目改推新整机客户，目前，处于软件测试中，预计 4 月份开始量产。

(2) 部分预计会获取的订单未发生

部分客户因低端产品受展讯芯片平台低价冲击、海外市场波动影响，其终端客户订单未获得或被取消，标的资产预计会获取的订单也相应未发生。

预计会获取的订单未发生的原因大致可以概括如下：

1) 部分低端品牌产品受展讯平台冲击，客户的整机订单未获得或被取消

渴望、泰吉、盟博三个客户的部分低端配置项目受展讯平台产品的竞争冲击，整机客户转向展讯平台产品，未能拿到预计会获取的整机订单。标的资产预计能获取的该三个客户的部分手机主板订单也相应地未发生。

2) 偶发情形

①世达：因 2014 年俄罗斯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加剧，卢布大幅贬值，客户停止向其俄罗斯整机客户发货，未来发货计划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标的资产能获取的该客户的部分手机主板订单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②兆信：经标的资产了解，该客户运营出现问题，考虑到继续和其合作，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标的资产主动叫停全部项目，预计从可获取该客户的手机主板订单也相应地不再发生。

2、2014 年收入未完全实现预测的情况下利润完全实现的原因

（1）利润完全实现的原因

在预测收入未完全实现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实现利润略超过盈利预测数据，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的设计费收入大幅增加。根据标的资产与部分客户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项目研发成功后主板不是由标的资产提供，而是由客户自行生产，标的资产根据客户自行加工的数量每台收取固定金额的设计费。2014 年 10-12 月，标的资产收取该等设计费约 1,575 万元（该部分收入未核算成本）。由于该等提成设计费收入取决于客户自行加工数量，根据谨慎性原则，盈利预测时未考虑此部分设计费收入。

针对该等设计费收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走访了客户，就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同时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加工数量、设计费金额等信息向客户函证，并检查了全部标的资产设计费收款的银行单据、客户的加工数量对账单等原始凭证。

（2）假定客户自行加工的主板由标的资产生产销售，2014 年收入可实现

2014 年和佳域通、友信达的这两个项目的量产之所以选择由客户自行加工完成，主要是标的资产考虑到提成设计费的封顶数量（超过该数量不再支付提成设计费）已接近于项目预计的最大量产数量，且每块主板支付的提成设计费较合理。

若客户自行加工的主板由标的资产生产销售，2014 年的盈利预测收入是可以实现的，具体模拟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客户自行加工的主板数量（万台）	117.8
2014 年平均主板销售单价（元/台）	152.74
主板销售收入（万元）	17,992.77
2014 年经审计实际收入（万元）	111,605.60
2014 年模拟实际收入（万元）	129,598.37

2014 年盈利预测收入（万元）	127,879.17
完成比例	101.34%

3、2014 年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由于手机主板行业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客户正式订单一般仅提前 15 天-20 天下达（此部分订单确定性较强），除此之外的订单需结合在手 PCB 光板订单、项目开发进度、客户的模具投入情况和其他电子物料的采购情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计划等信息进行预测（此部分订单客户尚未正式下单，不确定性较大），可能存在被客户推迟或取消的情况。上述情况属于手机主板行业的客观现象，并导致对标的资产未来收入进行精准预测存在一定的难度。

总体而言，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数据是基于标的资产历史数据、在手及预计会获取的近期订单、标的资产竞争力、手机国内与国际市场规模和发展情况以及合理的毛利率预测的。标的资产 2014 年收入为盈利预测的 87.27%，与盈利预测数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其变动幅度在 20%的合理范围内，且变动原因是所处行业订单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决定的。标的资产 2014 年净利润达到盈利预测的 102.78%，2014 年利润承诺已完成，且超过 99%的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表明标的资产的市场竞争力在可以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 2014 年盈利预测是合理的，符合市场现实状况。

（三）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风险的考虑

手机主板行业订单周期短、市场变化快的客观现象，导致对其未来收益进行精准预测存在一定的难度，标的资产的预测收益和未来实现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差距。

评估过程中综合分析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的特性、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产品技术进步较快、市场竞争激烈、收入利润可能存在波动性、企业供应商单一等风险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作了调整。

因此，作为对未来收益预测风险的考虑，评估过程中计算折现率时，对应着必要的特有风险。

（四）截止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订单签署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1 日，标的资产尚未执行的在手手机主板订单 38.14 万台，订单收入 1,356.9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333.45 万元；根据在手 PCB 光板订单预计的手机主板订单 73.39 万台，参考 2014 年全年手机主板的平均单价，预计对应的手机主板收入 1,825.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09.05 万元。两部分合计约 19,542.50 万人民币，占 2015 年全年预测主板销售收入的 12.76%。

截止 2015 年 1 月 1 日，标的资产在手未执行手机主板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数量（万台）	金额（万元）
1	康佳	6.42	1,666.86
2	展伟讯	1.97	1,154.60
3	基伍	7.12	1,036.42
4	威恩	3.99	603.53
5	佳域通	1.30	519.57
6	云辰	1.00	398.28
7	可为	2.00	386.91
8	犹他	1.70	332.07
9	诺亚信	1.00	307.08
10	优德讯	1.03	292.88
其他小计		10.60	1,635.25
合计		38.14	8,333.45

一般签订 PCB 光板订单并预付光板采购款后，15-20 天签订手机主板订单，手机主板订单的生产周期为 15-20 天，因此，从签署 PCB 光板订单到出货大概 30-40 天。上述在手手机主板订单和 PCB 光板订单对应的主板销售收入按平均 40 天完成生产销售，扩充至全年，预计 2015 年主板销售收入为 175,882.55（ $18,894.92 \times (360/40) = 175,882.55$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预测主板销售收入的 114.84%，2015 年的预测主板销售收入能够实现。

（五）标的资产针对项目量产可能延迟甚至取消的应对措施

由于手机行业市场变化较快，正式的手机主板订单周期短，平均在发货前15-20天才签署，预计的项目量产数量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面对未来预测期内项目执行中可能会遇到的量产延迟甚至取消等情形，标的资产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收入预测目标能够完成：

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计量产数量的完成率

虽然，标的资产已经通过一些具体措施提高项目预计量产数量的完成率，但是，作为一个成长期的企业，还存在有待改进之处。标的资产拟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预计量产数量的完成率：

（1）项目立项阶段，不仅要关注客户的项目量产需求数据，还应结合市场、直接客户、终端客户等多方信息严格论证预测量产数量的可靠性，根据自身对手机技术、产品配置的判断给客户建议，避免或减少项目因技术升级或配置调整被延迟的情形，以提高项目预计量产数量完成率。此外，标的资产将提高项目预计量产数量完成率指标在相关人员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并和薪酬及级别调整直接挂钩。

（2）利用自身的供应链管理优势主动协助客户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如前所述，客户在项目执行中会遇到其他物料（如屏幕、摄像头、电池等其他器件）供应不及时、质量不达标、测试验证受阻等情形，标的资产将协调资源，变被动为主动，帮助客户解决相关问题，以尽快达到量产标准。

（3）建立并加强与海外终端市场的联系。2014年标的资产的终端产品海外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但标的资产和终端客户接触较少。从去年年底开始，标的资产通过和直接客户的合作，积极参与其海外市场的拓展，建立与海外运营商、知名品牌的联系。一方面可以更准确地了解当地文化和需求，更好地设计出适销对路、符合当地具体技术要求的手机产品，避免或减少客户海外市场推广、当地运营商测试受阻对项目推进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标的资产本身亦可更接近海外终端市场，获得更全面、更及时的市场信息，有助于其及时作出决策，调整项目安排、寻求其他项目机会。

（4）加强项目实施控制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市场销售人员应加强对

市场实时动态的关注、与直接客户、终端客户的密切沟通，高度重视定期滚动预测的准确性，以便运营部根据最新的项目动态，更及时地安排新项目的承揽、各项目的人员调配以及外协厂的加工资源配置，以确保单位员工收入目标的实现。

2、积极引进知名品牌客户和运营商客户

保持现有客户业务增长的同时，标的资产将积极引进知名品牌客户和运营商客户。通过引入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一方面可以有效地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一旦现有项目出现问题时，也可以从同一客户处获取其他项目机会，最终单位客户整体业务贡献得到保证。

截止目前，标的资产与引入的知名品牌客户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合作情况
长虹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为长虹定制化开发 2 个 LTE 项目 L905、L806A，均于 2014 年年底开始量产
康佳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合作，截至目前共开发 8 个项目，其中有 4 个项目已于 2014 年年底开始量产
万利达	2014 年第四季度引入，其中第一款产品 A25E 已于 2014 年 12 月量产；另一款 4G 产品 L905-06 已开始测试，即将量产
钛客科技	2014 年第 2 季度开始合作，并为其成功开发首款全息手机产品，该产品于 2014 年 9 月开始量产；目前第二代和第三代产品正处于研发测试中，
大可乐	2014 年 10 月开始合作并成功研发 H318、L318 系列产品，两个项目均于 2015 年 1 月开始量产

3、加速推进整机业务，在原有盈利预测基础上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原有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现有主营手机主板业务基础之上，未考虑手机整机业务，因此整机业务收入属于增量业务收入，为预测期收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供了保证。目前上海凡卓下属企业兆创移动已经搭建了一支营销和项目集成管理团队，形成整机业务拓展的基本架构。

整机业务相对于主板业务而言，一方面，单位产品的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可以直接和终端客户接触，能更准确地了解终端客户需求、掌握终端市场动态，从而提高项目预计量产数量的完成率。

截止目前，兆创移动整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客户基本情况	业务合作情况
新加坡客户 SINGTECH IT & COMMUNICATIONS PTE LTD	第一款手机产品（项目编号 U7）已经实现量产
哥伦比亚客户 Nexpro Colombia SA	第一款手机产品（项目编号 M805）已经完成试产和产品测试，目前处于哥伦比亚入网测试中，预计 2015 年 4 月份量产
巴西知名电脑制造商和手机公司 Proitivo	第一款手机项目（项目编号 8351），预计 2015 年 6 月前正式量产发货
印度知名手机公司 Xillion Telecom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客户产品定义确认和报价确认，（项目编号 8501），项目预计 4 月份实现量产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凡卓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设备及部件的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移动终端设备及部件设计、生产和销售类企业。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上海凡卓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刘俊明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凯乐科技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权的情况下，以及本人在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及本人在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

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

2、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凯乐科技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

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

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海卓凡持有凯乐科技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卓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科达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凯乐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上海凡卓全体股东购买上海凡卓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海凡卓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上海卓凡持有持有凯乐科技 5,128.39 万股，占凯乐科技本次发行后（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 8.13%，因此，本次交易后将新增关联方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为上海卓凡控股股东刘俊明控制的企业）、刘俊明（上海卓凡的控股股东）。

（四）报告期内上海凡卓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展伟讯科技有限公司	9,040.27	8.10%	14,112.18	14.82%	7,465.97	9.05%

深圳市展伟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许春伟与上海凡卓股东博泰雅的控股股东黄春娜为夫妻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博泰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28%，根据《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展伟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展伟讯的手机产品定位海外中高端市场，拥有自主品牌 ZOPO，自主销售。标的资产在成长初期即开始与展伟讯进行合作，展伟讯非常认可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供货效率，双方合作顺畅，标的资产也因展伟讯的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档次、业绩贡献、款项结算效率等原因将其列为公司的优质客户，未来继续与其保持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将有利于标的资产的市场拓展和产品档次提升。

（3）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以定制方式向展伟讯销售手机主板，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销售具体实施时，标的资产根据市场上同期、类似配置产品的其他客户报价，综合考虑质量及性能差异、订单数量、终端产品定位和市场、供货时间等因素，形成最终交易价格。

（4）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向展伟讯销售按照市场价格原则定价，销售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由于产品的定制性，且时间、配件价格、订单数量、终端产品销售策略和区域的差异，均会影响最终销售价格，通过抽取相同平台、相同期间、相似配置的第三方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关联销售进行对比。

通过抽样比价分析，标的资产对展伟讯的关联销售与同期、同一平台、类似配置的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名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其他应收款						
刘俊明	-	-	224.08	12.67	161.71	4.29
黄富坤	-	-	35.00	1.98	80.00	2.12
石磊	-	-	8.25	0.47	100.00	2.65
周少斌	-	-	-	-	60.00	1.59
张庆占	-	-	-	-	50.00	1.33
陈敬诚	-	-	-	-	1.10	0.03
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	-	0.54	0.03	0.53	0.01
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	-	11.33	0.64	2.80	0.07
杨明	78.20	3.11	-	-	-	-
向文达	60.00	2.39	-	-	-	-
赵利峰	25.00	1.04	-	-	-	-
2、应收账款						
深圳市展伟讯科技有限公司	867.02	17.71	-	-	-	-
3、预收账款						
深圳市展伟讯科技有限公司	-	-	721.27	13.22	271.29	12.09
4、其他应付						
款						
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	-	25.39	9.05	17.86	5.46
刘俊明	-	-	31.46	11.21	1.10	0.34

上述应收应付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两个持股平台及其股东刘俊明等人的余额主要为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代垫部分往来款，不构成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截止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公告日，标的资产已全部清理上述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收回该等应收款项。

杨明和向文达为上海凡卓高管，赵利峰为监事。作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构成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截止 2015 年 2 月 3 日，该等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为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凯乐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凯乐科技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凯乐科技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凯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凯乐科技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凯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自身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凯乐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凯乐科技违规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凯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凯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凯乐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乐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凯乐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凯乐科技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乐科技章程的规定，督促凯乐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

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科达商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凯乐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科达商贸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组后人员的整合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

（一）人员的整合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上海凡卓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成员由凯乐科技委派；未来上海凡卓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后生效。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委派财务、证券管理人员等全面负责上海凡卓的财务、内控、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工作，上海凡卓的财务、证券负责人直接向凯乐科技汇报，接受凯乐科技的垂直管理。

3、虽然公司现有光电通讯业务和标的资产的智能终端业务同属通讯行业上下游，但两者之间仍然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留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层团队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维持其经营稳定性。上海凡卓现任总经理刘俊明在交易完成后将作为总经理继续负责上海凡卓的日常经营。

4、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拟提名上海凡卓原董事长刘俊明进入凯乐科技董事会，担任凯乐科技董事，待取得凯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

（二）标的资产的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挖掘、发挥原有光电缆通讯业务与标的资产移动终端业务在企业管理、融资安排、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协同性，对双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

1、企业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保持上海凡卓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将通过人员培训、制度完善、管理经验输出等方式不断完善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双方在企业管理方面上的整合，从而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发挥双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协同效应。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授权改组后的标的资产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进行管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对上海凡卓的控制权。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办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凡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上海凡卓在财务、法务、人力资源管理、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将参照公司原有的后台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标的资产相应职能部门进行调整和整合，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上海凡卓治理机制、财务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都将进一步优化。上海凡卓的财务系统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对接，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方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凡卓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不进行改变。上海凡卓整合后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其在产品研发、业务开拓和运营管理上拥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性及灵活性，有利于上海凡卓未来的持续创新。

2、业务开拓。上市公司光电缆通讯产品、上海凡卓通讯产品无论在国内市

场还是国际市场，在营销渠道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实现信息互通、管理协同、营销协同，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拓展产品的销售空间，提升双方的销售能力。

3、财务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融资能力均将大幅提高，公司将根据原有业务及标的资产的市场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自身财务状况，综合采取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渠道融资方式，提高融资能力，促进业务发展。

4、企业文化。公司与标的资产均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人才培养、品牌建设、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培育方面与标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巩固和发扬双方在企业文化方面的高度协同性，有效提升整合效率。

六、重组后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取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方式，有效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具体机制如下：

（一）标的资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

为避免标的资产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拓展业务，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凡卓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标的资产管理层的奖励安排：若上海凡卓在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超出部分的50%作为奖励，由上海凡卓在补偿期届满后向上海凡卓管理层予以支付。接受奖励的上海凡卓管理层名单由上海凡卓原董事长刘俊明制定，并交由上海凡卓董事会批准。

在标的资产实现承诺业绩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为标的资产设计并执行适当的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标的资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标的资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机制

1、股份锁定

交易对象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为上海凡卓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48）个月届满，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 75%扣除四十八（48）个月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七十二（72）个月届满，上海卓凡和上海新一卓各自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所有剩余部分”，该等股份锁定期安排增加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2、任职期限、竞业禁止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承诺与违约责任如下：

（1）任职期限承诺

为促进标的资产持续发展、保持其竞争优势，在交割日后刘俊明至少在标的资产任职七十二（72）个月。标的资产原股东及刘俊明应保证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在交割日后，上海凡卓管理层及核心骨干至少在上海凡卓任职三十六（36）个月。

（2）竞业禁止承诺

标的资产原股东及刘俊明应保证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标的资产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在任职期限内未经凯乐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在凯乐科技及标的资产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乐科技或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他与凯乐科技、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标的资产原股东及刘俊明承诺，其将确保标的资产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从标的资产离职后两年内不会在凯乐科技及标的资产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乐科技或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标的资产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同凯乐科技、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违约责任

若标的资产管理层及核心骨干违反协议规定的任职期限或竞业限制义务，则标的资产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因该等违反而获得的收入应全部归凯乐科技所有。除此之外，标的资产原股东及刘俊明应连带地向凯乐科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实现对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凯乐科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凯乐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主管部门经理签字后，逐级报分管副总及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管理部审核后按使用计划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设立账户手续，并实施募集资金专用台帐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转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帐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主管部门经理签字后，逐级报分管副总及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管理部审核后按使用计划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上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1）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4）违反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公司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如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还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估值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凡卓 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92,783.8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母公司）12,952.24 万元，估值增值率约为 616.35%；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扣除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标的资产原股东的 6,570.38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增值率为 563.98%。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包含了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业务渠道、人才团队、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而这些无形资产未在账面反映，收益法客观、全面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价更能反映作为“轻资产”公司的企业价值，因此有较大幅度的评估增值。提请投资者关注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二）毛利率的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大

根据毛利率变化对评估结果变化的敏感性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毛利率与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及与其联动的税金、营运资金等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标的资产未来毛利率每变动 5%，估值变动率约为 8%，对估值的影响额约为 7,861.65 万元。如果未来毛利率出现剧烈波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经收益法评估较其账面净资产出现较大增值，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且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

公司将会确认较大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该等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三、新业务整合风险

通过本次收购上海凡卓，公司将进入移动终端行业，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标的公司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上海凡卓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以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如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新业务整合风险。

四、质量控制风险

上海凡卓与手机品牌商或手机整机供应商等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合作开发项目，客户对合作产品提出技术、性能、成本等要求，由上海凡卓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应用技术研发，设计、研发完毕后，上海凡卓少量采购芯片及其他元器件，试生产 PCBA 样品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交由客户组装成样机，样机交付上海凡卓再行测试合格后，若进入中国移动进行销售，还需进入中国移动测试库进行 CTA 测试，测试通过后，客户下单批量生产。上海凡卓向子公司博睿信息指定供应商、代加工厂，博睿信息向供应商采购芯片、其他元器件，并委托代加工厂实施生产，产品完工后发送至客户。在此过程中，原材料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委外加工厂生产的成品是否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均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上海凡卓在进行原材料采购前，先行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合格后，再向其询价；在原材料到达委外加工厂时，代加工厂进行验收，上海凡卓驻加工厂专员现场监督，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较大幅度地防御了原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标准的风险；对于生产成品，委托加工厂进行机器或人工全检，确保产成品完工入库前达标，上海凡卓驻加工厂专员对已检产成品进行抽样复检。

五、核心零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上海凡卓致力于经营与芯片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是 MTK 的优先客

户，在货源供应（尤其是新型号的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 MTK 极大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但是，上海凡卓目前的终端设备产品的核心芯片均采用 MTK 产品，上海凡卓在零部件供应方面对 MTK 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所以采用单一的核心零部件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风险

（一）上海凡卓

上海凡卓目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且获得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通过后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上海凡卓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上海凡卓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上海凡卓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上海凡卓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二）博睿科技和博睿信息

1、博睿科技的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上海凡卓提供的说明，博睿科技作为上海凡卓离岸平台，开展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及产成品交付等业务。

2011 年 8 月，上海凡卓受让陈怀光、朱金平和刘俊明持有的博睿科技 100%的股权，博睿科技成为上海凡卓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的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博睿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博睿科技

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凡卓，且博睿科技是依法成立的，截止到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有效存续的。但由于该等收购当时未获得中国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的批复，博睿科技也暂未被上海凡卓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暂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博睿信息的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博睿科技被博睿信息吸收合并注销后，博睿信息将继续享有和承担博睿科技在注销前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根据上海凡卓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涉税情况说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受理上海凡卓关于博睿信息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

3、标的资产原股东针对潜在税收风险的承诺

为避免上述或其他潜在税务风险，博睿科技和博睿信息均已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足额计提所得税费用。上海凡卓原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就包括博睿科技在内的上海凡卓子公司的税务风险向凯乐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提请投资者关注博睿科技和博睿信息暂未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相关税务风险。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上海凡卓是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设计、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和销售人才队伍，是上海凡卓保持细分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上海凡卓不能有效保持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上海凡卓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首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本公司将与刘俊明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次，本公司通过近年来的企业并购，积累了较为丰富、全面的企业整合经验，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将充分尊重上海凡卓的制度安排，并积极通

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为上海凡卓提供更多优秀的人才。

八、标的公司的专利风险

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上海凡卓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手机设计厂商未从事手机底层软件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

手机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高通、MTK 等芯片厂商及国际手机厂商手中。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上海凡卓虽然已从高通和 MTK 获得相关产品平台的授权，但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在应用性技术层面，上海凡卓立足于自主研发，并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上海凡卓产品所使用的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部分技术系合法向第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上海凡卓亦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虽然，上海凡卓原股东作出承诺，因上海凡卓在交割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上海凡卓原股东承担，但是，标的资产交割后仍然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九、汇兑风险

标的资产的香港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以美元结算，有效地规避了美元汇率变动的汇兑风险，但是，标的资产的人员耗费、税费及其他日常运营支出均以人民币计价、支付，且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给标的资产未来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十、配套募集资金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和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凯乐科技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予以支付。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围绕企业未来价值的现值进行波动，另一方面，又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为上海凡卓出具的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4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凡卓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较少的应收股东款项，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等款项已全部清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535,053.48	641,359.78
负债总额（万元）	340,114.59	373,320.88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3.57%	58.21%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为 340,114.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57%；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373,320.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21%，与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负债水平相当，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可以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凯乐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上交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后经公司再次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停牌。经进一步了解，因本次交易构成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故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价格的累积跌幅为 11.19%，未达到 20%；同期上证综指的累积涨幅为 1.01%。剔除大盘因素，凯乐科技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未达到 20%；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同期凯乐科技所属的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幅为 3.62%。剔除行业因素，凯乐科技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未达到 20%。综上，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凯乐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重组内幕信息

知情人名单登记及提交》的要求，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凯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科达商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上海凡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包括：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本次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包括：久银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陈清、金娅；
- 6、为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7、前述 1 至 6 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因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4 年 6 月 6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凯乐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与自查报告的比对发现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

邹祖学系凯乐科技董事，在核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	----	------	-------	-------

1	2014/03/03	买入	7.72	10,000
---	------------	----	------	--------

（二）交易标的

任为民系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凡卓董事，在核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4/06/03	买入	6.69	7,320
2	2014/06/03	买入	6.72	27,197
3	2014/06/03	买入	6.72	2,600
4	2014/06/03	买入	6.72	9,500
5	2014/06/03	买入	6.69	620
6	2014/06/03	买入	6.73	3,000
7	2014/06/03	买入	6.69	1,000
8	2014/06/03	买入	6.69	1,400
9	2014/06/03	买入	6.72	703
10	2014/06/03	买入	6.73	4,000
11	2014/06/03	买入	6.73	1,000
12	2014/06/03	买入	6.69	1,680
13	2014/06/03	买入	6.69	4,180
14	2014/06/03	买入	6.72	3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陈明珍

陈明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董事，在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4/02/25	买入	7.18	1,000
2	2014/03/11	买入	6.90	700
3	2014/03/25	买入	7.18	400

2014年9月12日，邹祖学、任为民、陈明珍出具声明和承诺函：本人未参与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决策过程，在凯乐科技连续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入凯乐科技股票系基于凯乐科技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入和卖出凯乐科技挂牌交易股票所得收益归由凯乐科技享有；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凯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凯乐科技的股票；凯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2、苏文华

王宏琼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文华之配偶，在查询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 (元)	数量 (股)
1	2014/10/14	卖出	10.05	1,000

苏文华及其配偶出具声明和承诺：本人配偶王宏琼由于未参与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决策过程，在凯乐科技连续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只是在上市公司公布重组预案复牌后，才听说凯乐科技公开信息相关内容，并基于凯乐科技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入凯乐科技挂牌交易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本人及配偶愿意将上述卖出凯乐科技挂牌交易股票所得收益归由凯乐科技享有；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凯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凯乐科技的股票；凯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四）中介机构

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3/12/19	卖出	7.81	3,700

国泰君安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卖出凯乐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对上证 380 指数的一揽子股票进行的程序化交易。国泰君安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实施有效，同时 2013 年 12 月凯乐科技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动议。

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国泰君安除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卖出凯乐科技股票 3,700 股外，不存在泄漏凯乐科技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凯乐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五）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1、陈清

陈清作为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在自查期间未以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4/10/14	买入	10.21	1800
2	2014/10/14	买入	10.19	29400

陈清本人出具声明和承诺：本人母亲孙翠英由于未参与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决策过程，在凯乐科技连续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只是在上市公司公布重组预案复牌后，才听说凯乐科技公开信息相关内容，并基于凯乐科技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入凯乐科技挂牌交易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入凯乐科技挂牌交易股票所得收益归由凯乐科技享有；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凯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凯乐科技

的股票；凯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陈清直系亲属并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就此情况，陈清及其母亲作出声明，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股票买卖情况系通过融资融券业务产生，并非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2、张能勇

张能勇作为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久银投资副总裁，在自查期间未以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 (元)	数量 (股)
1	2014/09/18	买入	9.45	20,000
2	2014/09/18	买入	9.57	20,000
3	2014/09/19	买入	10.50	20,000
4	2014/09/22	买入	11.25	40,000
5	2014/09/22	买入	11.29	14,400
6	2014/09/22	买入	11.30	5,600
7	2014/09/22	买入	11.20	20,000
8	2014/09/25	买入	10.59	22,600
9	2014/09/25	买入	10.56	2,000
10	2014/09/25	买入	10.58	15,400
11	2014/10/14	卖出	10.16	40,000
12	2014/10/14	卖出	10.15	38,600
13	2014/10/14	卖出	10.19	20,000
14	2014/10/14	卖出	10.18	60,000
15	2014/10/14	卖出	10.17	20,000

16	2014/10/14	卖出	10.14	1,400
----	------------	----	-------	-------

张能勇及其配偶出具声明和承诺：本人配偶肖彩鸣由于未参与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决策过程，在凯乐科技连续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只是在上市公司公布重组预案复牌后，才听说凯乐科技公开信息相关内容，并基于凯乐科技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凯乐科技挂牌交易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本人及配偶愿意将上述买卖凯乐科技挂牌交易股票所得收益归由凯乐科技享有；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凯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凯乐科技的股票；凯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凯乐科技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重组前，凯乐科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的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投资需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设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现金分红的周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对交易的知情权。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针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10:00，召开地点为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凯乐科技中心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108,3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377,6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比例 （%）	反对比例 （%）	弃权比例 （%）	是否 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8.68	0.30	1.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	98.68	0.30	1.02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2.01	交易方案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02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05	发行数量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07	股份锁定期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08	募集资金用途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09	上市地点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2.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97.75	0.54	1.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7.75	0.54	1.71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4.28	0.30	5.42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4.28	0.30	5.42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4.28	0.30	5.42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4.28	0.30	5.42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33	0.30	7.37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2.33	0.30	7.37	
6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92.27	0.30	7.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2.27	0.30	7.43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2.27	0.30	7.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2.27	0.30	7.43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2.27	0.30	7.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2.27	0.30	7.43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92.27	0.30	7.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2.27	0.30	7.43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27	0.30	7.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2.27	0.30	7.43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2.27	0.30	7.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2.27	0.30	7.43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2.27	0.30	7.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2.27	0.30	7.43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91.52	0.30	8.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	91.52	0.30	8.1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构成关联事项，故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四）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11 月 10 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共有 171 名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77,609.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五）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

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0.71 倍和 4.76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的轻资产业务性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交易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凯乐科技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定价公允，定价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组资产定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中天运对上市公司和上海凡卓出具的中天运[2014]普字第 90411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85.48 万元，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3,118.11 万股，则每股收益为 0.18 元，较上市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每股收益 0.15 元增加 0.03 元，未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人则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与净利润承诺数（其中，2014 年 8,150.00 万元、2015 年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2,500.00 万元）的差额予以补偿，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则补偿期调整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即，业绩承诺人对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其中，

2015 年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2,500.00 万元、2017 年 15,000.00 万元）的差额予以补偿。

上述方式均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发行对象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等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弟雄、王政、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予以了回避。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

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7、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长江保荐及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长江保荐及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3、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达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达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 1、凯乐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

交易的主体资格。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上海海汇润和、深圳博泰雅、众享石天万丰、杭州灵琰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香港蓝金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科达商贸、久银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陈清和金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凯乐科技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待取得久银投资股东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如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获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第 3.2 款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该等协议生效及可以实际履行。

6、上海凡卓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凡卓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凡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上海凡卓 100%股权过户至凯乐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构成凯乐科技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凯乐科技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凯乐科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凯乐科技的独立董事已发表

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科达商贸、塑管厂、上海卓凡以及上海新一卓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与凯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凯乐科技的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凯乐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凯乐科技与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科达商贸、塑管厂、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以及刘俊明已分别就避免与凯乐科技的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凯乐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2、相关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凯乐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等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凯乐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3、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电话：021-3878 4899

传真：021-5049 5600

项目经办人：王珏、方东风、汪晶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10-59312927

传真：010-59312908

项目经办人：徐可任、李伟博、魏鹏

二、法律顾问

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37 层 20 单元

律师事务所主任：吴纪新

电话：010-63220288

传真：010-63220299

项目经办律师：吴纪新、杨锋

三、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祝卫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项目经办人：张敬鸿、高冠涛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2号楼3门904室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10-68008059

传真：010-68008059-8030

项目经办人：陈征宇、张卫泳

第十七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朱弟雄

王政

周新林

邹祖学

杨克华

陈杰

杨宏林

马圣竣

尹光志

赵曼

阮煜明

罗飞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珏

方东风

财务顾问协办人：

汪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可任

李伟博

财务顾问协办人：

魏 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吴纪新

经办律师：

吴纪新

杨锋

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凯乐科技在《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高冠涛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征宇

张卫泳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乐科技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678 号审计报告
4	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432 号《审计报告》
5	中天运[2014]普字第 9041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	中天运[2014]普字第 9041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7	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 90016 号《评估报告书》
8	凯乐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9	凯乐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10	凯乐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达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4	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055 号《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